

記錄坪林（二）

苗栗縣卓蘭鎮 再述坪林的歷史及遺跡



坪林瀑布遠景



社區遠景(從水尾福德祠後方拍攝)

民國106年11月 初版

記錄坪林（二）
苗栗縣卓蘭鎮
再述坪林的歷史及遺跡

徐善森
編撰

徐善森 編撰

再述坪林的歷史及遺跡目錄

壹、社區概述

- 一、介紹坪林里 1
- 二、介紹坪林社區 3

貳、與大克山脈有關的歷史記事

- 一、林爽文兵敗，經「爽文路」山脈鞍部，往北而逃 5
- 二、葉春霖攻擊原住民事件，官方初擬以山脈為界，「山內歸番、山外歸民」 10
- 三、劉銘傳討伐馬那邦、蘇魯二社，進紮大隙(克)山，漢民開始入墾 13
- 四、日本治台、建置馬那邦經大克山至白布帆隘勇線，漢民第二次入墾 19
- 五、日警討伐魯普哥、武榮二社，司令部及新竹隊本部設在大克山頭，總督佐久間上大克山犒勞前進隊員 25
- 六、大克山脈上隘勇線的拆除 27

參、再述大克山脈上的歷史遺跡

- 一、用心山隘勇監督所遺址重新探討 30
- 二、大克山砲台遺址位置與山脈上曾有過的砲台記錄 33
- 三、司令山名稱起源的探討 34
- 四、總司令部設在大克山頭遺址之探討 38
- 五、梅園石壁隘勇路棧道鋼筋孔穴遺跡 40

六、大克山日警殉職紀念碑	42
肆、教育、文化的歷史及遺跡	
一、老學堂地名探索	45
二、日治時期的社區漢學教育	47
三、光復後社區的漢學教育（兼述宋春歲塾師）	48
四、社區內日治時期的日文教育	51
五、坪林國小建校初期的沿革	54
六、坪林國小道路石拱橋遺址	56
七、社區北管的歷史及傳承	58
附記一：介紹陳阿培老藝師	63
附記二：卓蘭現存的北管手抄本	64
附記三：筆者用簡譜整理出的一些北管音樂	67
伍、土地公、石母信仰及其神跡故事	
一、水尾福德祠—坪林的開庄土地廟	70
二、石母娘娘—社區的特色信仰	72
三、伯公照河路的故事（兼記賴鼎順公在溜壁下溪說說下方欲將溪流截彎取直的故事）	75
四、桃芝颱風、土地公神像漂流三公里多仍被尋獲的神奇故事	78
陸、拓墾故事及遺跡	
一、一鄰徐家入墾年代之口傳歷史與日治戶籍登記上的差異	81

二、廣泰成墾號在社區的拓墾歷史	84
三、黃南球共業者時期所留下的埤頭、圳路遺跡	88
四、賴雲祥在社區周邊的造林事業及遺跡	93
五、石屋傳奇	99
六、陳家古厝	102
七、葉雲貴老先生兩則製腦的故事	104
(一) 在「連絡」製腦的故事	105
(二) 在烏石坑口製腦遇原住民去支援霧社事件的故事	106
附記：簡述霧社事件	107
八、楓樹崁的老石圳及瀑布景觀	108
柒、社區拓墾期原漢間的殺戮事件	
一、漢人為奪取土地所發動的戰爭-葉春霖攻擊事件	111
二、大克山日警被殺事件	111
三、爽文坑古阿己一家六口被殺事件	111
四、象山馬家及鄰人 20 餘口被殺事件	113
五、馬陵坑蔗部工人被殺事件—兼述風空老步道	114
六、半天寮腦丁被殺事件	118
七、農民在田裡耕作時，須有一人持槍警戒	119
八、馬那邦山至白布帆之間隘勇線上殉職的警察、職員名錄	121
捌、馬那邦山到大克山之間的越嶺古道	

一、蘇魯野溪（東東坑）古道	125
附記：蘇魯山區大杉園	128
二、爽文路古道	129
三、大缺古道	131
後記	134
附圖註記	
封面：社區遠景(從水尾福德祠後方拍攝)	
1. 廣泰成四界圖	138
2. 大湖郡下隘勇線前進狀況圖	139
3. 梅園石壁日軍陣亡紀念石刻	140
4. 馬那邦隘勇線(1902)	141
5. 用心山監督所遺址檢拾到的 2 個螺帽	140
6. 用心山監督所遺址檢拾到的 2 個螺帽	140
7. 用心山監督所所留下的白色磁質礮子碎片	140
8. 用心山監督所地上的圓形石板	142
9. 用心山監督所平台外圍的矮駁坎	142
10. 大克山砲台遺址	142
11. 明治 40 年蕃地地形圖	143
12. 卓蘭鎮各里分佈圖(台灣地名辭書第 299 頁)	144
13. 大安溪隘勇線(1911)	145

14. 梅園石壁隘勇棧道鋼筋孔穴	142
15. 梅園石壁隘勇棧道鋼筋孔穴	146
16. 大坪林日語講習所第三期結業照（昭和 18 年，馮接枝提供）	146
17. 苗 55 線道路邊上早期皇民訓練所的建築（箭頭處）	147
18. 洗洗橋下方 U 形河道平面圖	148
19. 截彎取直開挖新河道遺跡	147
20. 思源碑全圖	147
21. 思源碑正面文字	149
22. 思源碑背面文字	149
23. 思源碑旁邊的紅檜樹	149
24. 友好碑全圖	149
25. 友好碑文字	150
26. 大克古道越嶺處人工開挖的缺口	150
27. 大克山日警殉職紀念碑	150
封底：坪林瀑布遠景	

序

一部地方春秋史，詳盡的描述該地方之百年人文生活之演化，讓年輕後進能充分瞭解，並體會先人的堅忍，胼手胝足，開疆闢土，歷盡滄桑，用命護村保家，繁衍子孫，血淚編織，極為不易，先賢雖逝，精神永在，後人敬仰。

拜讀徐主席善森先生之辛苦大作，內容寫實，考證週密，由清潮之隸屬彰化縣棟東上堡轉變迄今之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歷史過程詳實，引經據典，且親臨踏勘，覓跡查訪，可說是當今史家之典範，如此大作，應足以為地方留存、留芳。

本編撰內容共分八大篇章，詳述先民移入、墾荒、定居之過程、時序及地方歷史產業文化等，且均經考證記述。

依據所載，前三篇記述歷史文化遺跡，探討先民移入時，如何抵禦外來之侵襲，由現有的遺址，加以官方與民間留存資料佐證，瞭解當時坪林屬山區，但卻是兵家必爭之地，迨至日本治民，隘勇線建置後，始有效管理，先民安居。

後篇記述坪林之教育文化歷史及開發過程（包括廣泰成墾號、黃南球墾戶等），當時抵禦原住民之慘烈事蹟及悲劇（例如：古阿己事件、象山馬家及鄰人被殺害事件等），依內容敘及，農民在田裡耕作時，須有一人持槍警戒，始能放心在田裡工作，再再顯示，當時生存環境之險惡。

綜觀坪林先民移入歷史，其精神足跡可令後人追隨，前人犧牲，後人感傷，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更企盼在時代的巨輪推動下，發光發亮，再創坪林精神。

蔡志航謹誌 民國 106 年 9 月

序

在文史耆宿陳運棟先生發起「大家來寫村史」的動力下，耗時2年多的光景，終於在民國103年冬發行「卓蘭鎮志」，而徐主席亦在使命感下也隨即完成「坪林拓墾期的歷史與遺跡」一書，筆者有幸擔任鎮志編撰委員，期間渥蒙提供諸多珍貴史料及意見，對撰述工作貢獻良多，真是感激不已。

誠然，凡走過必留痕跡，談到卓蘭的開發過程，更足以印證台灣開發的艱辛，而卓蘭坪林的拓墾更是其中最，一部開疆闢土的開發史，更是匯集了無數先人的血汗歷史。我們可以說，台灣今日的富裕與繁榮，都是先人披荊斬棘，胼手胝足，一步一腳印，代代相傳綿延不斷的累積而來，所思所見所感受到的史蹟，就新一代而言，應要有飲水思源的體現，重新喚起對這塊土地的認知與記憶。

寫史寫實，對歷史文化的探索，首重還原真相、真實體驗。徐主席出身於農村，生於斯長於斯，熟於鄉土自然之間，更精於農耕及樂器演奏之事，後投入政界先後擔任鎮民代表會代表、主席職務服務鄉里，積極為地方建設貢獻心力，徐主席為人處事實事求是的精神，廣獲地方稱頌敬重，此次在責任心及受社區黃鈞奎理事長之託，經過多次的座（訪）談重新分類、踏勘整理，歷時近3年再次完成「再述坪林的歷史及遺跡」大作，全書共計八篇，主要重新探討與大克山脈有關的古道、歷史記事及遺跡，其次探討社區教育、文化的歷史遺跡及信仰神跡故事，再則重新探討對拓墾期間的故事遺跡及原漢間的殺戮事件等問題，內文多做整理、歸納及增補之處，甚或多次實際踏勘求證，讓文獻史料

及訪談耆老記錄，更為接近史實，足供後學者之重要參考。

適值本書付梓之際，謹為之序，用以對徐主席成就之肯定與認同，更冀望藉由農村再生計畫的推動，號召各後學有志之士，積極參與投入，為社區的多元發展與傳承，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礎。

苗栗縣政府參議

許海顯 謹誌

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

序

「好酒帶來的歡樂是短暫的，好書帶來的回味是無窮的」，我何其榮幸，能有機會為徐主席的大作寫序，寫起來可謂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唐太宗李世民曾說過：「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衰；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雖然卓蘭鎮因歷經近 20 年來的社會變遷，導致大量年輕朋友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逐漸離開了好山好水的家鄉，即使如此，仍然還是有一群人默默的記錄著這片土地前人走過的痕跡，為過去的生活留下珍貴的記錄，現在徐主席願意將各現有文獻彙整後呈現據有高度參考價值的著作，不僅為後人留下歷史的明鏡，也是眾多研究歷史朋友們的福氣。

這是一本整理卓蘭鎮坪林地區從有文字記錄以來歷史事件的珍貴著作，更是坪林唯一有地圖詳細標記配合的文獻，對於有興趣研究地區歷史的初學者來說，由本身即為一部活歷史的徐主席帶領身歷其境，真的是非常難得。

相信本書不僅能引導您入門，更能為日後卓蘭人文歷史留下後人可循的足跡，在此祝福所有讀者，並佩服徐主席的寫作功力，共勉之。

卓蘭鎮長

詹坤金

謹誌 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自序

在民國 103 年的農曆年底前，把第一次撰寫的「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完成定稿並印刷，也分送社區內之各家戶，了卻了一樁為地方記錄歷史的心願。

民國 104 年 3 月，大克山莊李雙榮老板來到寒舍，帶來了在大克山支稜上撿拾到的二個螺帽，並稱該處可能就是用心山隘勇監督所的位置，乃在四月間央請他引導前往了解，經踏勘回來比對相關資料，也專程前往縣立圖書館閱讀並抄錄台灣日日新報在明治 39 年 4 月 1 日所做大久監督所移轉的報導，至此，已可完全確定該處是為用心山隘勇監督所遺址無誤。對於在「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文內，將爽文路鞍部南邊的兩個連續平台錯誤認定是監督所遺址，深覺遺憾，亟思必須找尋機會為文更正，以免誤導讀者。

104 年初社區理事長改選，新任黃鈞奎理事長相邀協助農村再生業務，乃欣然應允。在 104 年的下半年至 105 年間，受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所委託的明道大學農村再生輔導團隊，有意推動鎮內老庄、白布帆、坪林三社區聯合辦理文化軸線導覽活動，由明道大學中國文學系副主任謝瑞隆老師擔任講師，辦理了好幾場的研習活動，也建議各社區自行收集整理社區內有關拓墾、教育、文化、信仰等歷史、故事、遺址…等資料，黃理事長則交待由筆者負責本社區資料的整理。

經過地方的座談及謝老師親自到社區踏勘並提出一些建議後，將「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重新分類整理，並加入地方提供的資料及謝老師的建議意見等，分門別類做系統性整理敘述，由於黃理事長希望能將整理後的資料印行

分送社區家戶保存參考，則此資料之彙總，必須盡求完整，避免遺漏。

因為筆者所學有限，前幾年撰寫「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已覺力不從心，文字的運用亦常捉襟見肘，今再交付此重責，雖覺惶恐，亦只能勉力為之。

黃理事長曾期望在資料中能加入過去社區農民最普及的香茅產業歷史，但筆者認為若要加入香茅產業資料，就必須把其他的產業資料也一併加入，不能只寫一項；於是在去年近年底時，開始著手產業資料的整理，但因許多資料收集不易，也常因個人私務耽擱，一直無法完成。是以，認為既然無法在短期內把整個撰寫工作儘速完成，不如將已完成的部份先行付梓，產業的部份則待未來再慢慢整理，以免為應急，而造成疏漏，也影響品質。

林林總總的分成八個主題，自覺已是盡心盡力，將聽聞過能思考到的盡量列入，不知地方鄉親賢達以為如何？期望本書之完成，能彌補前一冊不足的部份，讓地方年青鄉親能多一分對自己家鄉歷史的了解，也可做為社區或社區內各別業者未來在推動觀光、旅遊等產業時的導覽輔助資料。

徐善森 謹誌 民國 106 年 6 月

壹、社區概述

一、介紹坪林里

本社區是坪林里行政區域內二個社區中的一個，另一個是雙連社區，為了瞭解本社區，必須先了解坪林里。

(一)地理位置：本里位於卓蘭鎮的東北方，東以馬那邦山至大克山的山脈稜線與本縣泰安鄉士林村為鄰，北以司令山西行稜線及景山溪與本鎮景山里為界，西隔景山溪與大湖鄉之新開村為鄰，南以七股坑溪及梨園寮稜線與上新里相隔，西南以花草坑溪與西坪里為界，東南以大安溪與老庄溪的分水稜線為界與內灣里相鄰。

(二)海拔高度：本里海拔高度在 300 至 1200 公尺之間，最高點在本社區範圍內的大克山三角點海拔 1236 公尺（民國 106 年，卓蘭鎮公所委託昌勝公司辦理「卓蘭鎮台三線客家山林古道網路調查」，所測得之高度為 1243 公尺）。

(三)面積：卓蘭鎮總面積 76.3153 平方公里，本里面積 30.2083 平方公里，約占全鎮面積的百分之 40，是全鎮面積最大的里，以前白布帆地區亦是坪林里的一部份，在民國 65 年後併入內灣里。

(四)坪林里人口：共 642 戶，2074 人。

(五)行政名稱沿革：

1. 清朝時期：(1)道光 16 年(1836)，屬彰化縣揀東上堡罩蘭庄。(2)光緒 13 年(1897)，屬台灣省台灣縣(後改稱台中縣)揀東上堡。

2. 日治時期：(1)明治 30 年(1897)6 月，屬葫蘆墩辦務署揀東上堡。(2)明

治 31 年 7 月，改隸台中辦務署東勢角支署揀東上堡。(3)明治 32 年 10 月，改隸苗栗廳大湖支廳揀東上堡。(4)明治 34 年 11 月：稱苗栗廳大湖支廳揀東上堡罩蘭區「蕃地 大坪林」(不包括「蕃地草寮」)。(5)明治 42 年 10 月：稱新竹廳大湖支廳罩蘭區大坪林庄(1. 去「蕃地」，2. 包括草寮)。(6)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稱新竹州大湖郡卓蘭庄(大字名)大坪林(1. 罩蘭改「卓蘭」，2. 不包括草寮)。

以上參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印之台灣地名辭書第 297 頁及卓蘭鎮志等資料。

附記：本鎮西坪里之東境屬虎地坑及其支流花草坑、馬鈴坑等河谷地形(目前西坪里的第 1、2 鄰)，原為泰雅族領域範圍，從清代至日治初期屬番地，至明治 40 年才成為普通行政區，屬苗栗廳大湖支廳揀東上堡大坪林庄；大正 9 年 10 月改制大湖郡卓蘭庄大坪林大字，光復後併入西坪里(見「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上)第 357 頁及「卓蘭鎮志」第 248 頁)。

3. 光復後

- (1)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稱新竹縣大湖區卓蘭鄉坪林村。
- (2)民國 39 年 10 月 25 日：稱苗栗縣卓蘭鄉坪林村。
- (3)民國 45 年 1 月 16 日以後：稱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迄今。

二、介紹坪林社區

(一)社區範圍：本社區位於坪林里的東半部，包括坪林里第 1 鄰至 11 鄰及第 19 鄰，小聚落的名稱有：崎下(第 1 鄰)、坑肚(第 2 鄰)、爽文坑(第 3 鄰)、警察衙坪(中坪)(第 4、5、6 鄰)、東片(第 7 鄰)、上坪(公館坪)(第 8 鄰在大克山路口之部份及第 9 鄰)、大克(第 8 鄰)，眾山(象山)(第 10、11、19 鄰)。

(二)人口：社區總戶數約 400 戶，人口數有 1228 人，佔全里人口數的三分之二左右，使用語言以四縣腔的客家話為主。

(三)產業：本社區居民約有百分之 90 以上從事農產經營，較大宗的農產品有水果類的高接梨、椪柑、桶柑、海梨柑、茂谷柑、李、桃、草莓、葡萄等，蔬菜類有小蕃茄、薑、其他蔬菜等。本社區相較於鎮內各里，因海拔高度較高，日夜溫差較大，農民們亦勤於學習改善農耕技術，所生產水果品質甚佳，深受市場歡迎。

(四)社區組織：

社區除理監事會外，另有長壽俱樂部(老人會)、守望相助隊、媽媽教室、國樂班、北管班、客家民謠班、銅管樂班、大鼓班、農村再生計畫、關懷據點、環保志工隊和祥和志工隊等團隊。

(五)社區內之公家機構：(1)坪林國小(2)坪林派出所(3)鎮立幼兒園坪林分班

(4)林務局大湖工作站坪林駐在所(5)電信局坪林機房(6)坪林衛生室。

(六)社區建築物：(1)社區文康中心(2)社區多功能展示中心(原農會倉庫)(3)長

壽俱樂部會館(4)社區活動中心(關懷據點)(5)坪林衛生室(社區聯合辦公室、守望相助隊部)。

(七)公共設施成果：(1)梨花廣場(2)老學堂步道(3)坪林國小通學步道(4)大克路口「晴耕雨樂(ㄇㄟˋ)、樂(ㄌㄛˋ)在坪林」牆面裝飾(5)苗55線第4鄰段24節氣壁飾(6)仙水農場意象設施(7)象山、東豐橋入口意象設施(8)爽文坑歷史解說牌(9)坪林瀑布觀景步道(10)苗55及55-3道路交會點之休憩點。

(八)自然景觀：景山溪上游落差近50公尺的坪林瀑布。

(九)生態保育：從爽文至大克山整個山區動、植物生態豐富，野生動物有山豬、獼猴、山羌、石虎、穿山甲、白鼻心、棕衰貓(食解獾)，鳥類有老鷹、藍腹鵝、藍鵲、八色鳥、水雉、竹雞、畫眉、深山竹雞等。

貳、與大克山脈有關的歷史記事

一、林爽文兵敗，經「爽文路」山脈鞍部，往北而逃

林爽文出生於福建省漳州平和縣，在乾隆 17 年(1773)他 17 歲的時候，跟隨父親林勤來台，在林姓漳州人聚居的大里杙(音一、，今台中大里區)居住，墾田置產，家境不錯，後來又在彰化縣衙擔任捕快，而結交了不少草莽豪強，他個性直爽，任俠使氣，而成為地方上的領袖人物。

早年台灣移民常因土地開墾、灌溉水源爭奪、或其他糾紛等，閩客、漳泉間齟齬不斷，械鬥頻繁，為了與其他族群相對抗，各個族群內部結盟集會的風氣極盛，較具規模的會黨有小刀會、添第會、雷公會、天地會等；林爽文在乾隆 49 年(1784)加入天地會，入會不久，便被推舉為天地會台灣北路的首領。

乾隆 51 年 11 月，新到任的彰化知縣俞竣以搜查會黨份子為由大肆清鄉，但因官兵查辦太過嚴苛，更藉機勒索老百姓，大里杙居民中有許多人參與諸會黨，為之感到極為不安，於是小刀會、添第會、雷公會、天地會等相互結盟，擁立林爽文起兵抗官。

11 月 27 日，林爽文率領部眾在今日南投縣草屯鎮茄荖山起兵，以誅殺貪官污吏、替天行道號召民眾歸附，義軍率先進攻大墩營盤(今台中市南屯區)，並在極短的時間內攻陷彰化縣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諸羅縣、竹塹(今新竹市)，殺死許多清朝政府官員。

攻陷彰化縣城後，林爽文被眾人推舉為義軍盟主，宣布恢復明代的典章制度，定年代「天運」，後改為「順天」，跟隨部眾擴充至十多萬。接著，林爽文

率兵南下進攻台灣府城，但為總兵柴大紀所擊退，清兵更奪回諸羅縣城，於是義軍開始圍困諸羅縣城。

天地會台灣南路首領莊大田，知道林爽文起兵抗清後，也隨即召集群眾起事，自稱南路輔國大元帥，數日內便佔領鳳山縣城；至此，除了台灣府城、諸羅縣城之外，台灣全島大多已為起事的義軍所掌握。

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莊大田南北兩路義軍約十萬人，合攻台灣府城，分巡台灣道李永福向閩浙總督常青求援，常青派兵攻入鹿耳門，但不敢出城應戰。不過，在義軍即將攻陷台灣府城時，卻發生兄弟鬩牆，內部相爭，因此功敗垂成。後來，清廷派遣常青來台，直接指揮，但義軍、清軍互有勝負，一直僵持不下。

最後，乾隆皇帝派遣陝甘總督福康安為主將，賜封他為「平台大將軍」，派遣來台的清軍裝備精良，義軍真正勘戰的人數不過一、兩萬，交戰後節節退敗，福康安先後收復彰化、諸羅等地，最後雙方決戰於八卦山，清兵大獲全勝。

乾隆 53 年年初，清軍攻破義軍最後的據點大里杙，林爽文兵敗被擄，被押往北京處死，年僅 32 歲，不久後，莊大田也被擒獲，在台灣府城被斬首，此次民變正式結束，是為台灣史上規模最大的人民抗暴事件。(註：以上資料節錄自「漢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出版」之「台灣通史」內「林爽文事件」之部分文字。)

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之「台灣原住民數位典藏計畫」內，有福康安「奏報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賊匪情形事」之奏摺(乾隆 52 年 12 月 28 日)，紀錄了林爽文在大里杙兵敗後的逃亡過程，摘錄重點如下：

於 25 日搜?社、麻著社一帶，聞林爽文於 24 日夜間，在東勢角地方被生番截殺四百餘人，餘眾沿山北去。查看賊人蹤跡係兩路逃走，隨將官兵分為兩路，海蘭查……由東勢角前進，鄂輝……由樸仔離東山前進。山徑險窄穿林越箐不能騎馬，均屬徒步登陟。官兵等沿山搜捕，殺死賊匪二千餘名，拏獲活賊四十餘名，奪獲大小砲五十餘位，鎗二百八十餘桿，刀矛四百九十餘件。

27 日行至獅子頭社，見山溝內賊屍縱橫遍地數里不絕，而河內淹斃之賊亦多。據王松及生番等稟稱，林爽文於 25 日到獅子頭地方，賊匪等因日夜行走，腿腳俱已發腫，過河淹斃者一千餘名，社內生番堵截去路，又殺死賊匪二千餘名，止剩賊匪一二百人過山逃去，大約從貓狸社逃往三貂去了……。

在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內，編號 17339-79「大湖廣泰成四界圖」(清光緒 15 年〔1889〕3 月)(圖 1)，圖右上方在大缺與大嶧中間的稜線上有著「爽文路」的地名標示(因為原圖的部分文字標示略顯模糊，為方便讀者閱讀，依原位置改貼電腦打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研究生鄭安唏先生的博士論文「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2011 年 6 月)內第 241 頁，引用「大湖郡下理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內「大湖郡下隘勇線前進狀況圖」，在馬那邦至大克山間的隘勇線上亦有叫做「爽文路」的分遣所(圖 2)。

筆者在民國 102 年間，曾商請本里第三鄰之賴榮生先生陪同在司令山與大克山之間的山脊上找尋該段山區的歷史遺跡，在司令山往南和大克、爽文二水系分水支稜與大克山脈銜接點的中間山脊最低凹處，賴先生說那裡以前有小路可下到下方的山谷，然後沿該野溪下行即可再循大安溪河畔上溯至士林部落，

在該野溪與大安溪交匯點的右上方山頭就是「用心山隘勇監督所」的位置，前述山脊最低凹處，應就是稱做爽文路的地方。

在前段所引用之「奏報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賊匪情形事」奏摺之中段，有「好用心之極不孤朕用」數字，應是乾隆皇帝閱讀奏摺所下批示，「用心」二字應該就是「用心山」名稱的來源，而奏摺內所敘「過河淹斃者一千餘名」，指的應該就是涉越該段大安溪，所以，我們很肯定的可以斷定，林爽文及其餘眾，就是在用心山下的大安溪與該野溪的交匯處過河，然後循著野溪上溯，在「爽文路」的山脊最低凹處越過大克山脈，再繼續往北竄逃。

在「台灣通史」下冊卷 31 林爽文列傳結尾處敘述：「五十三年春正月初四日，爽文至老衢崎，自知無可免，投於所善高振家曰：「吾使若富貴」振縛以獻，並其弟躍。林爽文後來被解送進京，並被處極刑磔死。「老衢崎」就是現在的竹南。林爽文翻越大克山脈鞍部往北逃難，是遠在二百三十年前社區未開發前最早的歷史事件。並在地方上留下「爽文路」、「爽文坑」及「用心山」等地名。

附記：爽文碑記

民國 105 年，社區理事長黃鈞奎先生，請其曾擔任卓蘭中學國文老師的舅舅陳政經先生，寫了一篇「爽文碑記」及七言詩一首，在爽文坑和壩橋北端上方伯公廟的後方路側，勒石立碑，期使未來地方鄉親，能知道林爽文兵敗逃難、路經此地的歷史，也為地方增加一處文化歷史之景點，茲將其文字記錄於下：

爽文碑記

家鄉坪林雖僅一純樸幽靜之山間村落，惟其蘊藏諸多人文背景及歷史遺跡，

殊值吾人追本溯源公諸於世。

據相關資料記載，距今二百二十餘年前，清廷統治臺灣，採高壓政策，橫徵暴斂，民不聊生，致引起臺灣同胞普遍不滿，有台中大里人氏林爽文者，號召志士十萬，結「天地會」揭竿起義，先後攻佔彰化城、斗六門、諸羅、竹塹等郡，清廷派軍鎮壓，無功而返。其後再命陝甘總督福康安來臺征討，大破義軍，林氏只得率殘兵六、七千人，不畏險阻，自埔里經東勢角，再沿大克山脈溪谷向北逃亡，因沿途遭清兵追殺，傷亡慘重，潰不成軍，卒於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在今之竹南崎頂為清兵所捕，旋押赴京師從容就義。林氏之壯烈成仁實足以與史上之民族英雄同垂不朽。鄉人感念林氏為苦難蒼生寧死不屈之精神，將斯地以「爽林」名之，傳諸久遠，不亦宜乎？

為使後人明瞭林爽文之抗清史實及爽文坑地名之所由來，鄉賢徐善森先生及坪林社區理事長黃鈞奎君倡議就地設置景點，並勒石立碑，供人憑弔，囑予作文以記之；余有感於渠等獻身公益、造福桑梓之熱忱，乃欣然允諾，至文之工拙，非所計之，鄉親賢達瀏覽之餘，幸有以教我。

清室凌遲喪國魂

臺疆起義事紛紜

當年行跡今猶在

亘古男兒一爽文

坪林後學陳政金

謹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二、葉春霖攻擊原住民事件，官方初擬以山脈為界，「山內歸番、山外歸民」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出版台灣文獻叢刊劉璈編著的「巡台退思錄」一書，在第三冊從 189 頁起至 210 頁止，共有 21 頁很長篇幅記錄了從清光緒 9 年至光緒 10 年止的罩蘭(卓蘭)庄葉春霖攻擊烏隆(武榮)、蘇魯、馬那邦三社原住民事件的整個過程，其內容概略如下：

罩蘭(屬彰化縣)、大湖(屬新竹縣)之間平原曠野綿長 30 餘里，可闢田地無數，年可收三、四萬石。光緒 9 年，彰邑職員葉春霖等湊股一萬二千元，於罩蘭莊設立公館，雇募土勇數百名，開闢兩庄之間連結道路，俟道路開通，即由股內有份之人，分界開墾。又者因東勢角遊民眾多，五方雜處，奸徒播弄，將剿番之語佈散，原住民聞風驚恐，頗受張皇，夜間每偷闖出外境，藏伏森林，打探路導情形，並在埋伏坪、鷓鴣嘴各隘口肆行伏殺。葉春霖遂以「本處居民遭兇番屢次殺害」為由，呈請台灣鎮撥營勇駐防，以免「所糾股資無益用罄」。

台灣道劉璈在知悉此事之後認為「欲墾番地，必先開路；欲開路，必先撫番，……斷未有不先撫番而能開路、墾地；亦未有徒恃兵勇民勇，強紮番地，刑驅勢迫，而可撫番者」，因而批斥承辦文武官員「偏聽該紳民一面之詞，徒以集費招勇，撥營驅剿為事」，其「應否添設營勇及應需公費，概由總辦分別妥議章程，呈候核辦」，並請憲台察核。最後，閩浙總督批示：「現在當以海防為急，兵勇應抽調沿海備用，不必侈談開撫事宜。惟責成該處文武，曉諭解釋，以定番心。並酌留營勇，專事彈壓，保護民命。此外，不得輕舉妄動，如再滋事端，

定從嚴參辦。」此事後來因為法軍犯台而暫告落幕，事後原住民遂「將路截斷，不容出入，從此番民不和。」

光緒 10 年(1884)2 月 20 日，葉春霖與新邑武職吳定新(註一)等以「生番斃耕人邱阿統等三人」為由，不經告官而私下糾結大湖、罩蘭兩處民壯攻破馬那邦、蘇魯兩社，殺斃生番 13 名，並趁勢搬搶，將社佔據，並於社後沿山一帶造築土堡 60 餘座，派兵防守；又騙出番眾 45 名將之兜禁於罩蘭庄內，導致生番往來於埋伏坪等處山上，而漢民則聚眾防範於罩蘭一帶的對峙局面。

劉璈在獲知此事後，一面調派部隊趕赴彰、新兩邑交界處擇要紮駐；一面會同地方文武官員查明事件原由，相機彈壓、解散。此事經查明又屬「民佔番地，有激而成」，因蘇魯、馬那邦兩社番界內「本有一片平地，附近居民，心生覬覦，貪利輕入。」於是一面傳派東勢角通事廖天祿等，將眾番好為撫卹，送回原社安業並賠繳番銀 790 元；一面勒令葉春霖等，速將占據番社之壯丁剋日退回原庄，守分營生。至於所搶番物，則嚴飭罩蘭庄總理詹義山、頭人詹阿丙剋日追齊分別給還，並初擬「至大公山、大崙頂，自南至北，以大崙頂為界，山內歸番，山外歸民。」歷經此次罩蘭庄民攻擊事件之後，蘇魯、馬那邦兩社遂他遷於馬那邦山脈以東之境。〔以上部分文字，節錄自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 30 屆研究生楊宗穆先生之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事件過後，劉璈下令彰、新兩縣一體嚴拏罪魁葉春霖等，務獲懲辦，但葉春霖早已逃匿無踪。

本鎮隔鄰大湖鄉的東興村，老地名叫做「馬那邦」，以前是泰雅原住民「馬

那邦」社原居地，它的範圍包括了現在武榮村的坑尾寮、樹殼寮等地區；本鎮景山里的蘇魯山區，早期亦是蘇魯社部落區域。在劉璈的「巡台退思錄」寫著「番社零落而居，隨處皆有」；而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所出版之廖守臣著「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一書 343 頁寫著：「蘇魯位於馬那邦聚落西南方一公里餘地，原居卓蘭鎮的大坪林」，所以，本社區以前有可能也是蘇魯部落散居聚落的一部份。

近年筆者因採訪地方歷史，在一次拜訪本社區第五鄰劉泰平先生時，其夫人許貴蘭女士敘及，年輕時曾聽其母親講過，社區內派出所後面的山溝，以前曾因平地人與原住民相鬪(客語，互相廝殺的意思)，在山溝內佈滿平地人與原住民的屍體。

「巡台退思錄」書內曾述及「番社內有一平地，附近居民心生覬覦」，這一番社內的平地，應該就是指本社區；那一次的攻擊事件，原住民死亡 13 人，平地人死了 15 人，近 30 人的屍體，佈滿了整條山溝。

至於所初擬的漢番地界「至大公山、大崙頂，自南至北，以大崙頂為界，山內歸番，山外歸民」，所稱「大公山」就是現在的大克山；在圖一廣泰城四界圖的右上角，「大缺」之南有「眾山」的標示，曾聽地方前輩講述，「眾山」就是以前附近原住民部落的共同獵場，所以稱為「眾山」；「大公山」與「眾山」意思相同，應就是「眾山」無誤，也就是現在的大克山。「大崙頂」應就是從大克山至馬那邦山間整條山脈稜線，所以，從光緒 10 年的葉春霖攻擊事件後，原來居住在馬那邦、武榮、大坪林的各社原住民，全部被迫遷往大克山脈以東的

大安溪畔居住，大克山脈就成了原漢兩族的天然界山。

註一：大湖鄉誌第8頁「大事紀要」：清文宗咸豐7年(1857)，吳立傳獵觀音山(現在大湖法雲寺附近一帶)附近高地受困，姪吳定新馳援，見東方廣闊平原連綿，風吹草原起伏如波，「大湖」因而名之。後吳定新從後壠、新港兩庄熟番讓得開墾權，於咸豐11年8月15日，率隘丁人等四十餘人，進入大寮，從事製腦開墾，是為大湖拓墾的開始。因吳定新曾授軍功四品，而大湖又屬新竹縣管轄，所以稱「新邑武職」。

三、劉銘傳討伐馬那邦、蘇魯二社，進紮大隙(克)山，漢民開始入墾

(一) 劉銘傳、林朝棟討伐馬、蘇二社，進紮大隙山

上節所述，葉春霖與吳定新的攻擊馬那邦、蘇魯二社，雖經劉璈下令賠償番銀，歸還所搶物質及釋回兜禁番眾，但因二社原住民，被迫遷往大克山以東之境，導至北勢各社原住民共忿不平，與漢民仇恨日深，原住民不時聚眾出擾罩蘭沿山墾民，但因當時正值中法戰爭期間，清軍傾全力對抗侵台法軍，無暇照顧地方紛擾，罩蘭庄民遭受番害，幾乎無一寧日。

光緒11年初，中法戰爭結束，9月15日台灣建省，劉銘傳任首任巡撫；劉銘傳認為「現即詔設台灣巡撫，必先漸撫生番，清除內患，擴疆招墾，廣佈耕民，方足自成一省」，於是啟動開山撫番政策。

光緒11年(1885)10月，罩蘭庄生員詹景星聯名數拾庄民向劉銘傳稟稱：「庄地逼近番巢，出入居民，時遭慘殺，……上年8月至今年9月，一歲間被割去

男女頭顱 28 級，槍斃 4 人，不堪其擾，懇請派營堵剿」。劉銘傳與當時任職道員的林朝棟商討後，令林朝棟將所部土勇千人，撥留一半駐防新竹、後壟兩處海口，自帶一營駐紮罩蘭，到同年 11 月底，罩蘭一帶番社，全數就撫。

光緒 12 年 7 月 10 日，劉銘傳接獲林朝棟稟報：「6 月 22 日，彰屬罩蘭莊墾丁在途突被蘇社兇番殺死 4 人、毀園寮二座，請兵剿辦」。劉銘傳即令林朝棟往諭該社交兇懲辦，如敢違抗，即會同柳泰和各督所部相機剿辦；後來據林朝棟與柳泰和共同回報：「該社不惟抗不交兇，且勾結馬那邦等 6 社同背官軍，繳還歸化旗以示決絕，並聚眾馬那邦山戕殺採煎樟腦居民。

8 月 11 日，林朝棟、柳泰和率軍抵罩蘭之大隙山，踰二嶺即為馬那邦社，蘇魯等社在其東南，剿辦蘇魯，必先由馬那邦經過。林朝棟自山上逼攻，柳泰和自山下以進，馬那邦悍甚，力拒官軍。林朝棟等督兵擊退，抵其剿穴，燒毀番屋二十餘間。

13 日，林朝棟等分三路環剿馬那邦社，其酋分途迎敵，眾至千餘，潛伏林箐，扼其隘要。林朝棟等分兵前後夾擊，傷斃兇番十數人，餘眾始遁。是日，棟字營勇陣亡者 6 人，哨長林榮枝受槍傷。同日，又據東勢角稟報：分駐埋鶴坪之棟字營後哨，於 12 日被兇番二百餘人攻圍甚岌，自辰至午，槍斃番眾十餘人，始行退去，哨勇死者 3 人。

15 日，林朝棟、柳泰和飭諸勇伐木造橋，進攻蘇魯社。該番埋伏深林、開槍拒敵，春字營勇陣亡 2 人，棟字營勇死傷十餘人，經併力奮擊，蘇魯山外番社悉被攻毀，各番乃退聚山中。當接戰時，後路大隙山運糧勇夫十餘人復被截殺；

柳泰和督兵回擊，始行退走。是日，移駐大隙山以顧後路糧運。20日，林朝棟移紮大坪，以規蘇魯內社。同日，探知生番潛襲後路，伏兵待之，及午，番眾果出劫運夫，春字副營管帶李惟義率部前驅，與林朝棟前後夾擊，槍斃生番二十餘人，敗走而去。

林朝棟、柳泰和於是聯合具名稟報：「兩軍分防山海各要隘，地段長遠，調攻番境，軍不及千，兵力過單，不敷剿辦，請增調營勇，以竟全功」。因蘇魯、馬那邦各社生番，素稱凶悍，與罩蘭民庶仇殺頻年，雖經林朝棟招撫歸誠，仍相仇殺，犬羊反覆；大兵進山查辦之初，仍敢勾結各社番公然抗拒，殺傷官兵。

劉銘傳以為，徒懷以柔德，不足以傲其凶頑，且北、中、南三路降番數萬，歸化不久，未盡輸誠，蘇魯叛番不加嚴剿，風聲所播，繼叛必多；此次若嚴示兵威，妥為剿撫，不獨已降之番不敢生心再叛，未降之眾亦易就範。於是在9月3日，自台北啟程，檄飭駐防澎湖提督吳宏洛四營，駐防滬尾提督朱煥明三營，暫停礮臺工作，各帶六成隊伍，乘輪至鹿港、後壠登岸，馳赴罩蘭。

劉銘傳在9月10日到達罩蘭。林朝棟所帶土勇，駐大隙山巔，逼近番社，後路隔絕，糧道不通，勢甚危迫。劉銘傳在13日帶親兵百人至大坪一帶察勘地勢。了解罩蘭至蘇魯諸社三十餘里，高山峻嶺；柳泰和所開之路，紮營於深林茂草之中，地勢低窪，兇番日事抄劫，先後被殺勇夫七、八十人，平日營伍廢弛，督隊不力，予以撤退，另派記名提督李定明接統其軍，並改由甕子肚開路至大隙山頂。

17日，朱煥明會同林朝棟添僱民夫開通山道，劉銘傳在15日移紮大坪。16日，令吳宏洛率部進紮白布棚山頂，由房裡溪邊前進。17日，劉銘傳進紮大隙山，攀籐附葛，踰嶺數里，半係陡壁懸崖，林深密箐，伏番暗槍狙擊，均經各營擊退。是日，林朝棟、朱煥明亦各率所部進紮溪底，直逼蘇魯、馬那邦兩社。

劉銘傳在登上大隙山後，見山勢險峻，糧道奇艱，兇番日劫後路，急須開通房裡溪徑道，以便運糧；當夜飛飭吳宏洛由白布棚繞道而進，並飭兼理彰化縣蔡嘉穀挑選屯兵民夫，開路搭橋，再飭化番老屋峨社番目白眉峯為嚮導，調李定明新統春字三營隨劉銘傳下山。18日，由大隙山移紮溪邊，吳宏洛親帶小隊，自溪底渡河，鳧水而進。蘇魯番見官軍逼近，隔溪開槍，擊傷官兵數人；林朝棟、李定明當即出隊，鳧水過溪，攻擊蘇魯社。該社番狡甚，緊扼山口，修築石卡，遍佈竹籤，併力死拒。林朝棟率兵勇由左而入，李定明自山邊進攻，該社番槍法精嚴，發必命中，兩軍傷亡五十餘人，乃奮勇前進，連破雪山番卡二座，李定明面中三創，時已曠黑，乃飭收軍。

19日，劉銘傳移紮老屋峨山巔，令朱煥明於蘇魯對面山巔築營安礮。20日，令朱煥明、林朝棟各派百人，攜沙袋進紮雪山坑，以扼武榮社救蘇魯之路。22日，令各軍分三路進攻蘇魯社，春字副營營官李惟義先率三營攻番石壘，死拒不休。清軍自山頭迭施炸礮，轟擊番卡，李惟義率軍鼓勇而上，立破蘇魯社石營，奪獲刀槍多件，燒毀番屋數處，各番越嶺而逃。馬那邦、武榮等社屢冒死來援，均經吳宏洛、林朝棟擊退，營勇傷亡四十餘人、陣亡哨官一員，蘇魯社終被攻克。

以上文字節錄自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之「劉壯肅公奏議」199頁~212頁。

從上面的敘述，我們嘗試探討部分過程與地名：

1. 林朝棟在光緒 11 年到達罩蘭後，軍隊駐紮的地點就在目前卓蘭高中運動場周邊的台地上，後來地方上稱該地叫做「湖南坪」(因劉銘傳所部是為「湘軍」，即是湖南兵，故名之。)

2. 大隙山即是大克山，因大克山與司令山間最低凹處，遠觀像一缺口，亦像縫隙，所以稱該低凹處叫「大缺」或「大隙」，日據文書上又寫做「大欠」，山以缺口為名，叫「大缺山」或「大隙山」，後來文字上改用較文雅的「克」字，叫「大克山」，是因「克」字的客家發音與「缺」字相同。

3. 林朝棟、柳泰和在光緒 12 年 8 月 11 日，率軍抵大隙山，應是從駐地「湖南坪」出發後，向東走公館壠到大風空之稜線，然後再由大風空走大克山與大風空間的支稜山脊，而上至大克山。同段文字中所敘述蘇魯與馬那邦兩社的位置，與實際位置有出入，我們無法做定論。

4. 「大坪」就是內灣的「大坪頂」，「甕子肚」就是象山老庄溪的源頭，本地人現在叫「盎仔凸」，「甕子」、「盎仔」客家用法意思相近，「肚」、「凸」客家發音相似，意思亦可相通。劉銘傳在光緒 12 年 9 月 17 日上大克山，推測是從現在大坪頂出發，然後循著大安溪與老庄溪分水稜線上山，李定明亦是循這條稜線開路上山。

5. 「柳泰和紮營於深林茂草之中，地勢低窪，兇番日事抄劫」，此紮營低窪之地，地點很難判定。

6. 蘇魯番社在文內記有「蘇魯山外番社」與「蘇魯內社」，「蘇魯山外番社」有可能是仍留在蘇魯山區的較少數零星番社，8月15日先被林朝棟攻燬，「蘇魯內社」應就是目前泰安鄉士林村內的蘇魯聚落，劉銘傳所討伐的就是目前士林村的蘇魯部落。

7. 老屋峨社就是日據「原住民行政志稿」中所稱的「魯普哥」社，或譯做「羅旺克」社，其原社址在目前的「摩天嶺」山區一帶。

上述過程與地名的探討，是筆者的個人意見，如有錯誤，歡迎賜教指正。

（二）漢民入墾

由於光緒 11、12 年對北勢群原住民的討伐，使得卓蘭解除番害的威脅，又復募勇防隘，漢民開始入山，築灶製腦，卓蘭山地遂進入樟腦生產的全盛時期。光緒 13 年，劉銘傳在台北成立腦務總局，將樟腦收為官辦。光緒 17 年，又設雲林、埔里、單蘭等分局，可見當時單蘭樟腦盛產的情形，也顯現出當時已有很多的平地人進入山區煎製樟腦。

由於台灣建省，必需謀求財政能夠獨立，是以，山區資源的開發，需要積極進行。一開始，山區土地的開發，由當地庄民零星認墾，但這些墾戶限於資本、人力不足，墾地過小，以致區域性的整體措施，如防隘、開墾、墾圳等大規模灌溉工程等難以進行，官方對於山林曠埔遲遲無法化荒為熟的窘境，不得不採取折衷方式，由「辦理中路撫墾事務」的林朝棟，招募到擁有「新竹總墾戶」頭銜的黃南球及「金廣福」粵籍墾戶姜紹基為籌組重心，積極籌設「廣泰成」墾號，以解決撫墾不彰的情形，以求土地早日陞科，上裕國課。

光緒14年(1888)初，「委辦東勢角等處撫墾局委員」梁成柟負責籌劃成立新墾事宜，由林朝棟招到的黃南球、姜紹基與梁成柟招到的蔡振玉、陳合成共四大股，每股鳩集本洋三千元為墾闢資本，議名「廣泰成公號」。

光緒15年(1889)3月，梁成柟以「單蘭撫墾局」委員的名義，核發廣泰成示諭以及「中路營務處林給大湖、單蘭等處總墾戶廣泰成之戳記」的墾戳一枚。九月，廣泰成正式組成簽約，墾區地界經「單蘭、東勢角等處撫墾局」多次會營勘定，本鎮的坪林、景山、西坪等三里的全部及內灣、上新、老庄等里的部份山區被劃入其墾區範圍。

於是廣泰成開始招募佃戶進入山區拓墾，其開墾初期，開發重點在於伐木、製腦，此一事業，一直延續至日治初期，此是為本社區之漢民第一次入墾。

四、日本治台，建置馬那邦經大克山至白布帆之間的隘勇線，漢民第二次入墾

(一)日軍討伐北勢群各社原住民

光緒20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清朝戰敗，光緒21年4月17日，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台灣、澎湖割讓給日本；5月27日，日軍從鹽寮登陸；6月3日，日軍攻佔台北城，6月17日，在台灣總督府舉行始政典禮，是為日本政府統治台灣的開始。

日本治台初期，最需要解決的是平定台灣西部的抗日勢力，對於沿山地區社會秩序的建立並無暇顧及；而山區又因日清政權交接之際，清政府的官方武

力(隘防、駐軍)自山區撤離，而日方力量又未能進入山區，山區在這種無政府的狀態下，原住民再度四出侵擾，墾民四方離散，漢人被迫退出這些地區，清末才新墾的田園及聚落因此遭拋荒棄置，坪林及其週邊地區都遭受相同的狀況，而這一期的拓墾並沒有留下任何文獻記載。

明治31年(1899)8月，一場暴風雨造成武榮、老屋峨、蘇魯、馬那邦等社鄰近山岳崩毀、田園陷落及儲糧流失，原住民等認為此次天災是因為製腦業者激怒山神或惡靈所致，於是便至漢庄四鄰為害；明治32年3月，一個月內在苗栗辦務署轄內共有34名漢人被殺害，其中有29名單蘭苦力於苗栗一堡新開庄附近的校栗林道路集體遭番人掠首(新開村老官道剛人窩事件)。

明治35年(1902)南庄支廳轄內的賽夏族頭目日阿拐，糾集鄰近賽夏、泰雅族人及潛伏在當地的桃園、新竹、苗栗三廳內的抗日份子共八百多人，包圍南庄支廳並襲擊附近的隘勇監督所，後來被日警平定，是所謂的「南庄事件」。事件過後，部份參與事件的原住民及抗日份子等數百人，潛入馬那邦社，企圖以該地為根據地，並煽動原住民行兇，導致山地不安。

同年10月10日，總督府下令以混成第二旅團由南湖進入，佔領大馬那邦山、小嶼、大嶼並突擊馬那邦社。11月11日，總督府再次下達北勢番討伐令，分別由南湖、單蘭、東勢角三面進擊馬那邦、蘇魯、老屋峨等社，至12月末救平該地區大半。

此兩梯次的日軍討伐行動，由於現有的文獻有限，無法知道其軍隊的詳細動線，但從司令山西南側梅園石壁上的日軍陣亡紀念石刻做為佐證，此次的日

軍討伐行動，有一部份是經由梅園石壁，越過司令山與大克山之間之山脈鞍部（即爽文路鞍部），然後往東下行而攻擊北勢原住民。

在爽文野溪的源頭，司令山西南側的山脈稜線下方，是一片寬達一、二百公尺的大片順向坡石壁，坡度在四、五十度以上，光滑的石壁，人員無法橫著走過，日治時期從爽文路山脊最低凹處，約以水平線橫著往北設有棧道做為隘勇道路，棧道的北端終點處路的內側有一巨大的石頭，上面就刻著此次討伐原住民日軍陣亡的紀念文字，其詞如下：

1. 上頭由右至左橫批「吊忠魂」三個較大字體。

2. 下段由右至左直式書寫「富山縣出生日軍步兵伍長小倉文吉郎，一等卒橋天端，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從討番之事戰死於此處唉呀，步兵第九大隊第二中隊分遣員刻之」等字。（圖3，此照片是本里第3鄰賴榮生先生所提供，上頭「吊忠魂」仍很清楚，雖然相片老舊模糊，但部分字跡仍可分辨，紀念文詞是從「泰安鄉志」及「大湖鄉誌」內轉植。）

民國88年的921大地震，由於本鎮位在該斷層的末端，是災區的一部份，山區許多較陡的山壁、表層土石、樹木都被震落，梅園石壁因是陡峭平滑的順向坡，數十公尺寬山壁表層從山脊以下整大片被震脫滑落，紀念石刻也不幸位在其震落的範圍裡，現在已不復存在。

（二）隘勇線的設置

日本據台後，對居住於崇山峻嶺的原住民採懷柔政策，安撫籠絡，僅進行數次威壓性的討伐，並未做大規模的征討。但在明治33年8月，日政府以守備一

中隊與警察隊等進行討伐大科崁地區原住民，遭原住民頑強抵抗，日軍警傷亡慘重，不得不中止討伐（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一卷131頁），於是台北知事擬具方案，呈請總督府建議改採更強硬之手段，實施交通隔斷，使其無法取得米、鹽、火柴、刀、槍、農具等物質，使其陷入窘蹙困憊絕地，以達膺懲之目的，並迫使原住民歸順；於是後來在全台各原住民區進行大規模的隘勇線設置，實施嚴厲的圍堵及封鎖。

清代的隘勇線與日據時代的隘勇線是不一樣的，清代的隘勇線規模較小，只是在開墾區或製腦區的外圍佈置防線，保護開墾區及製腦區的安全，而日據時期的隘勇線則傾政府之財力、軍警人力、先進的槍械彈砲等物力，先對不順從的原住民區進行軍警掃蕩，再構築隘勇線把原住民圍堵在狹小惡劣的生存空間，使他們無法跨越這些防線，取得應有的生存物質，迫使它們歸順。

上段提到，明治 35 年 10 月及 11 月，日本政府共進行了兩梯次對北勢群原住民的討伐軍事行動，到 12 月底，救平該地區大半，於是總督府計畫馬那邦至大克山脈隘勇線的設置；次年(明治 36 年)8 月 9 日，隘勇線自汶水溪起，經馬那邦山、蘇魯阪、大克山、下至白布帆完成設置，並設「用心山隘勇監督所」，轄下有馬那邦、大棟、蘇魯阪、爽文路、大欠、大克山、白布帆、大安溪、要塞阪等分遣所(圖 4)。這條隘勇線是沿著目前卓蘭、泰安兩鄉鎮的鄉鎮界從馬那邦山、司令山、大克山至白布帆依山嶺稜線而設置。

在「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番誌稿)第一卷第 400 頁，「改進隘勇線」一段文字，是明治 39 年 9 月宜蘭廳所制定的「隘勇線作業須知」，然後

通報警察總署核定後的施行辦法，因其文字太長，僅擇重點說明如下(原文可參考拙著「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第 25 頁)：

1. 隘勇線外 100 公尺、內 50 公尺、區域內的竹木雜叢要全部清除，以免被原住民利用。

2. 隘勇線上設鐵絲網，鐵絲網可通電，以防原住民潛入；鐵絲網支柱從地上起四尺五寸高，每隔 8 寸架設一條鐵絲，共四條。

3. 隘勇道路：設於隘勇線內，路寬約 2 公尺，做為整條隘勇線之間的通行運補、連繫用途。

4. 建置監督所、分遣所、隘寮等設施，供相關人員居住、辦公、防衛等用途。

5. 副防禦設備還有地雷，埋設地點由警部或警部補勘定，由巡察埋設，不讓隘勇知道位置。掩堡、探照燈等這些只設在重要地點。

6. 電話線：做為各監督所、分遣所、隘寮間的聯繫用途。

7. 人員配置：因隘勇線的長度、重要程度不同，人員配置並不一致，概略如下：

(1) 監督所：警部或警部補 1 員，巡查 5 至 10 員，隘勇 10 至 20 員，總員額 20 至 30 員。

(2) 分遣所：一般是巡查 2 至 3 員，隘勇 2 至 4 或 6 員，但特殊點做特別配置。

(3) 隘寮：隘勇 2 至 3 員。

8. 各單位間的距離：

(1) 監督所與隘寮、分遣所與隘寮或隘寮與隘寮之間的距離，一般都在 2 町之間(1 町=109.1 公尺)

(2) 每一分遣所的監視範圍一般都在 2 至 4 個隘寮，因地域不同而有差異，較特殊的如櫻峰、合歡山及奇萊山等地 6 條隘勇線，平均每 2 至 3 里設一監督所，約每 0.2 公里設一分遣所，不設隘寮。

從上面資料可以看到，日本政府將用在戰場上對付敵人的武器—地雷裝設在隘勇線上，不惜將企圖越界之原住民置之死地，就可知道日本政府對原住民所壓制的嚴厲程度。

(三) 漢民再度入墾

筆者在民國 102-103 年度間，徵得目前仍居住在社區內大部份居民家族成員的同意，向戶政單位取得各家族先祖進入大坪林落籍定居的戶籍記載資料，並做成分析表格，蒐錄在筆者編撰的「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第 67 至 71 頁內，其中 70-71 頁的「依遷入年度列表」反映出，目前居住在社區內家族的先祖，全部都是在明治 36 年以後才遷入的，也可以看出，當時是因為日本政府在明治 35 年平定了山脈後面的北勢群泰雅族原住民，且在明治 36 年完成了北起馬那邦山經大克山而止於白布帆的隘勇線，使得原住民無法再越過隘勇線侵擾入墾先民，他們才得以安心的開墾與定居。

最早入墾的先民中，占很高比例的是原居住在本縣的三義、銅鑼兩鄉鎮，然後沿著崩山下、羌麻園、瀝底寮等地而輾轉來到大坪林；從各家族的口傳歷

史與文獻資料上能夠知道，他們來到坪林後，一開始大部份都從事樟腦煎製的行業，後來樟樹被砍伐完了，他們才改從事田地的開墾及其他相關的農業，並持續定居至今。

五、日警討伐魯普哥、武榮二社，司令部及新竹隊本部設在大克山頭，總督佐久間上大克山犒勞隊員

日治明治 44 年(1911)2 月間，台中廳扣押轄內南勢群各社原住民槍械時，北勢群武榮社黨同稍來社突襲日警搜索隊；3 月間，一群原住民包圍大湖支廳司馬限隘勇線松永山第二分遣所及交換所，並不時出擾其他隘勇線，於是新竹廳長向總督府簽報討伐計畫。經批准後，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親自擔任隊長，組成 3 個前進部隊，共動員巡查以上警力 262 人，隘勇 326 人，搬運工數目不詳，從 4 月初開始，至 6 月 28 日在大湖支廳解散隊伍，共耗時約 3 個月，完成大安西右岸(西岸)各原住民部落之討伐，並佈建了從用心山下行沿大安溪畔至象鼻之間的隘勇線，至此，右岸之原住民大部份已搬空聚落，逃匿至更深之窮山深谷。

明治 44 年 12 月間，總督佐久間召集新竹、台中兩廳廳長及兩廳之理番課長等做諮詢，決定再進行大安溪左岸魯普哥及武榮兩社的討伐。於是任命總督府理番本署署長高塚疆任總指揮，總司令部設在大克山頭(其位置將在下節「再述大克山脈上的歷史遺跡」內做探討)，兩廳廳長各擔任兩前進隊隊長，新竹隊本部設在用心山隘勇監督所，台中隊本部設在牛欄坑第二分遣所，兩隊共動用

巡查以上的警力 965 人、隘勇 1401 人、搬運工 2074 人，技術工 74 人，合計 4514 人。

明治 45 年 1 月 22 日，露式海軍砲(三英寸 50 口徑)搬運至大克山頭，同日下午 8 時，新竹、台中兩隊開始行動，新竹隊從用心山下方橫渡大安溪，攀登雪山坑左岸稜線，向魯普哥推進，台中隊則從埋伏坪出發，再沿烏石坑溪右岸稜線，向魯普哥山前進。戰役開始，日警雖用大克山、用心山砲台之砲不斷砲擊，但因林木蓊鬱、遮蔽彈道，而山區處處巉巖，是原住民的天然掩堡，是以砲擊效果不大，還是得靠警力推進。而原住民又或構築堡壘，或依岩石巨木做為屏障，強力對抗；或憑其對環境的熟悉，不時在林木草叢間來去自如，四處狙擊，進行頑強的對抗。

經過 30 餘日的激烈戰鬥，2 月 25 日戰役接近尾聲，只剩原住民在遠處進行槍擊；佐久間總督率參謀長、副官、秘書官等，從台北出發，巡按大克山及戰場上的眼鏡行高地、久保山及其他前進地域中的要衝，犒勞隊員，並由兩隊長簡報戰況及原住民情勢。本日下午 7 時，兩隊之鐵絲網完成連結；接下來是進行工事構築，新竹廳在久保山設隘勇監督所一處，其他重要點設分遣所 12 處，也在魯普哥山及久保山設兩處砲台；台中廳設監督所 3 處，分遣所 17 處，隘寮 64 處，砲台 4 處。至此，日本政府完成經略武榮、普魯哥兩社依為天險的魯普哥山，兩社人逃至雪山坑後面及其他地方，而其他六社也望風懾服。

3 月 2 日新竹隊在大湖支廳解散隊伍，台中隊在台中公園招魂碑前解散隊伍；此次戰役，日警共死亡 29 人，受傷 46 人；隘勇及搬運工死亡 99 人，受傷 86

人。武榮社有 42 戶逃至雪山坑右側雅旺哇尼，魯普哥與馬那邦各社人逃至蘇魯山稜線搭草寮居住，因高地寒冷，不適合耕作，缺乏衣服與糧食，在大正 2 年 6 月間下山請求歸順。

六、大克山脈上隘勇線的拆除

在經過上述明治 35 年及 44、45 年等數次日本軍警大規模討伐後，在大正 3 年，日本政府結束了討伐原住民 5 年計畫，原住民行政工作邁入新的階段，在歸順後的原住民區設置學校(教養所)、物品交換所、療養所、施藥所等，也輔導原住民種植稻米、菓樹、養蠶等技能，行政事務改以督導及教化為重點。

大正 8 年底北部山區流行性感冒肆虐，有多人死亡，原住民認為與異民族接觸，祖先神靈作祟，必須趕走異民族，密商伺機出草，適有腦丁發表無稽言論，山地情況丕變。新竹州竹東郡南邊以迄台中州東勢郡轄區，綿延約 30 里警備線內外一帶，山地情況惡化，斜卡羅(現在新竹縣五峰鄉)原住民勾結北勢及南勢原住民反叛，薩拉馬峨(梨山一帶)原住民亦受波及，呈現不穩；大正 9 年元月後，暴徒頻頻出草，或襲擊運輸道路，或攻擊分遣所殺害員警及其家屬，終至威脅到村庄居民，勢力不容忽視(大克山日警被殺，就是在本年發生)。

於是各州調派警力支援，同時增設防禦工事，將鐵絲網改成複線，建造據點式警戒所，採取集體戒備制度，力求改善防杜設施；新竹州大湖郡在二本松、最高地、象鼻設置大據點，在大湖溪、梅園、大安溪等設置小據點；台中州東勢郡在北高地、埋伏坪、牛欄坑設大據點，久保山、神谷山、楓樹林、雪山坑

等設置小據點。

但原住民勢力並未為之減弱，不得不要求軍隊調派 500 人，派駐新竹、台中山地主要據點，也組織警察隊伍突擊匪徒巢穴，措其銳氣，或燒毀住屋，或破壞耕地，毀其農作，施予壓制。台中州在四月間，請台北、阿猴兩州警察及下屬 160 人前來支援，奇襲搗毀普魯哥社匪徒根據地，也動用飛機投彈、軍隊行軍等方式施予恫嚇，也將北勢番中地頭人物 224 名收容於埋伏坪，然而卻有部份北勢及斜卡羅原住民遠走警備線外，反抗態勢依然。大正 10 年後，突擊隊多次出擊，陷兇暴原住民於困窘地步，於是北勢原住民率先聲請歸順，斜卡羅、薩拉瑪峨兩部族之部份原住民亦相繼懇求歸順。

日本政府有感於原住民之歸順，反覆無常，當受到高度壓迫無力反抗時，則聲請歸順，不數年又故態復萌，起而反抗；於是強制要求，聲請歸順者必須繳交槍枝、彈藥、刀械，使其等在缺乏武力情況下，無力再起反抗，徹底根除禍源。大正 15 年，基納吉(現在新竹縣尖石鄉)一帶發生飢荒，新竹州特擬訂計畫，要求交出持槍及彈藥，做為交換救災物質的條件，台北、台中兩州亦響應實施，於是兵不血刃，收繳槍枝 130 餘把，子彈 8000 餘發，日本政府再居間協調各部族間的歷史結怨，使其等盡棄前嫌，和睦共處，部族間的武力鬥爭，不再發生。

在經過日本政府積極的綏撫、教育、輔導後，山地情況漸趨穩定，大正 13 年全台受原住民殺害者僅 5 人，大正 14 年 2 人；在大正 12 年 2 月 1 日起，新竹州大湖郡象鼻、大缺間鐵絲網停止供電；台中州 2 月 20 日起停止供電；大正

15年，新竹州因槍枝收繳成功，山地情勢安定，經評估後認為鐵絲網已無存在必要，從8月起除保留發電基地至鐵絲網間的線路外，其餘全部廢除，大湖郡在年底前已拆除過半；台中州方面，從新竹州轄區到東勢郡雪山坑、白冷間的鐵絲網也全數拆除，山地機關中的警戒所及分遣所，全部改稱駐在所，大缺駐在所也在同年裁撤。

從馬那邦山經司令山到大克山之間的山脈上，從光緒11年(1885)劉銘傳、林朝棟的用兵，到明治35年及45年的日本軍警討伐，山脈間曾是清軍及日本軍警與原住民間的征伐殺戮戰場；而明治36年(1903)起的隘勇線設置在山脈上佈置了大小警戒單位，人員在山脈間往來不絕，充滿了恐怖、肅殺的氣息。隘勇線的設置，也將沿線山頭林木雜草鏟除，成了一片光禿的山頭，且佈滿了監督所、分遣所、隘寮、隘路、鐵絲網、電話線等各種設施，一直到大正15年隘勇線裁撤為止，這中間共經歷了41個年頭(隘勇線則存在了23年)。

從大正15年(1926)隘勇線拆除到現在，匆匆又過去了90年，光禿的山頭已長滿高大蒼鬱的林木，除了一些小部份山脊上人工開鑿過的痕跡，幾個平台、平台邊人工壘砌的矮駁坎，幾件留下的小器物(如白色磁質礙子)等外，幾乎就找不到那些曾有過的痕跡；經過百年的調適，原漢間已不再存有恩怨，早已和睦共處，成為台灣島上的生命共同體，歷史的記錄，只是忠實的呈現地方曾經歷過的事蹟而已。

參、再述大克山脈上的歷史遺址

一、用心山隘勇監督所遺址之重新探討

民國 104 年 3 月間，大克山莊老板李雙榮先生來到舍下，帶來了在大克山上一處平台間所撿拾到的二個螺帽（圖 5、6），並稱該處可能就是用心山隘勇監督所遺址，於是央請他安排時間帶領前往了解。

104 年 4 月 1 日上午，筆者與李老板各別騎機車上至大克山日警殉職紀念碑上方之農路終點，然後步行經大擇木（地方稱花雞油）步道上至稜線，沿稜線下行約一、二十公尺後，即在坡地間橫著向東切過，到達一條支稜上，該處有著幾個大小不一的平台，有一小堆散落地上的白色瓷質電線絕緣礙子碎片（圖 7），再往前有一直徑約三台尺左右的圓形天然石板，平放在地面上，週邊圍繞放置著幾個石頭（圖 8），圓形石板應是當成桌面使用，週邊的石頭應就是凳子；平台外緣有著用雙層石頭堆砌的矮駁坎（圖 9），再往前是支稜的盡頭，邊沿處有一小平台，可能是炮台位置，盡頭外是陡坡，再下方是懸崖。

此處是大克山脈突出的小支稜，終點懸崖的下方是大安溪河床，兩側是向下的斜坡，北邊很陡，南邊較緩；除後方外，一片空曠，視野瞭濶毫無遮蔽。河對岸（大安溪左岸）前方偏南是台中市和平區的摩天嶺山區，滿山的果樹，許多農用寮舍、水塔等建築錯落其間，這應該就是清代稱老屋峨、日治時期稱魯普哥社的山區，達觀、竹林與桃山等聚落分別在河岸的南北兩端；左下方（大安溪右岸）是泰安鄉的士林村，士林攔河堰就在左前方不遠處，馬那邦山與司令山在北邊不遠的視界裡；南邊因坡度較緩，被高大茂密的樹林遮住視線，但從枝

葉的空隙，依稀能看到遠方斷崖峭壁上的大克山頭及往更南的稜脈。

回程時請李老板改走此支稜之山脊，往上約一百多公尺左右，就到達大克山脈主稜上，這裡是大克山脈稜線在大克山三角點下切後的第一個最低凹處與大缺通往士林老步道鞍部間的稜脈最高點。

筆者在 102 年撰寫「大克山脈隘勇線史跡探索」一文(「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第 24 頁)時，將爽文路鞍部稍往南山脊上的平台定位為監督所位置，是存在一些疑惑的，因為它跟該書圖十(本書圖二)所標示用心山的位置有明顯的落差，但又找不到其他更恰當的地點，只好不得已將該處定位為大克山脈隘勇監督所的位置。

那天從大克山回家後，再度取出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研究生鄭安晞先生的博士論文「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一書，並細心閱讀第 232 頁「馬那邦隘勇線」內之文字，與第 233 頁圖 3-4「馬那邦隘勇線」(圖 4)，及第 243 頁圖 3-4-11「大湖郡下隘勇線前進狀況圖」(圖 2)兩份圖內所標示「用心山」分遣所的相關位置。在 233 頁內有一段說明，文字如下：「明治 39 年(1906)，苗栗廳大湖支廳管內大欠監督所，原為處於隘勇線山凹之處，一但發生事情，有諸多不便，因此轉移至用心山分遣所位置，仍稱為用心山分遣所，警備等級升格為用心山監督所」。並註明此段文字出自「台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4/21/02 版。為對此段文字做更深入了解，乃在民國 104 年 6 月間，專程到苗栗縣立圖書館閱讀該段報導，並全文抄錄如下：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9(1906)年 4 月 21 日第 2 版大欠監督所移轉。苗栗

廳下大湖支廳管內大欠監督所，係在隘勇線中甚凹之地，如一朝有事，活動上殊多不便，此回乃移轉於用心山分遣所所在地，仍舊稱為大欠分遣所，自今就用心山分遣所，改名為用心山監督所。

茲聞此新監督所用心山之形勢，該所於東方直下，隔大安溪，對老屋峨社，見社內蕃屋，散在一千二百米突至三四千米突之間；又可遠望蘇魯、馬那邦及司馬限各蕃社，其北方如大欠及蘇魯坂之隘線，南方如大克山分遣所所屬各隘線，悉可收入一視線界，其展望之雄大，實適為蕃界控制源地，該廳第三區線下之警備上，不但當最樞要地點，且於此地，若計劃安置山砲，該方面之警備，當可更覺鞏固也(全文抄錄完畢)。

如日日新報文字內所述，用心山監督所位置之形勢，從東方直下，隔大安溪，就對著老屋峨社，社內蕃屋，散在 1200 米突(可能是公尺?)至三、四千米突之間；又可望見蘇魯、馬那邦及司馬限各蕃社(蘇魯、馬那邦二社現在合併成士林村，司馬限蕃社應是指象鼻、天狗等司馬限山下面各蕃社)，其北方如：大欠及蘇魯坂之隘線，南方如：大克山分遣所所屬各隘線，都可收在視野之內，其位置之優越，實為蕃界控制點之策源地。本文第三段已敘述，該平台的位置，是突出於大克山脈主稜線一百多公尺外的支稜上，而整個山脈稜線從馬那邦山經蘇魯山(司令山)至大克山及更南邊，呈現微微彎曲的弧形，而監督所位置的突出，使整條隘勇線盡收在視界裡，難怪日日新報上讚嘆為：「其展望之雄大，實適為蕃界控制之策源地，為該廳第三區線下之警備上，當最樞要地點」。

圖 2 「大湖郡下推進隘勇線狀況圖」之資料是來自於 1942 新竹州大湖郡役

所「大湖郡下理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一書，鄭安晞先生博士論文「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一書，文內有關大湖郡下各隘勇線的佈置圖，應都是依據此圖所繪製，而圖上「用心山」的位置很明顯的突出於整條山脈稜線上，與目前發現的突稜平台位置完全吻合，至此，「用心山」隘勇監督所的確切位置，已可完全確定。

後來，曾問之於大克山李老板，過去曾否到過此處？李老板說：從年輕起走遍了大克山區，就是不曾發現過此處平台，本年年初，是無意間走到該處，這一發現，終於解開了「用心山」隘勇監督所位置的謎底，真是萬幸。

二、大克山砲台遺址位置與山脈上曾有過的砲台記錄

明治 45 年(1912)一月，日本台灣總督府發動對大安溪左岸魯普哥及武榮二社的討代行動，總督府理蕃本署署長高塚彊為總指揮，司令部設在大克山頭，新竹、台中二廳廳長分別擔任兩廳前進隊的隊長，新竹隊本部設在用心山隘勇監督所，台中隊本部設在牛欄杭第二分遣所，共動員了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隘勇、技術工、搬運工等共 4514 人的鎮壓行動，為求對魯普哥山後面原住民部落更強力的震攝，在 1 月 22 日，將海軍露式砲(三英吋 50 口徑)設置在大克山頭(動用了 150 名搬運工)，並展開對二社原住民的砲擊【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第 249 頁】。

此砲台的位置在大克山三角點南邊、象山水系及白布帆水系的分水稜線與大克山主稜交會點的稍往南位置；此處地勢高，又位在魯普哥山的正對面，聽

說砲的威力可射擊至魯普哥山（現稱摩天嶺）後面的原住民部落（為逃避日警的砲彈攻擊，原住民紛紛逃至魯普哥山後面居住），後來地方人士稱此處叫「大銃營」。據居住在象山的耆老講述，在民國四、五十年代，該門砲仍在原處，只是砲管被鋸去一截，後來砲沒了，有附近種植香蕉者，將圓形轉盤掛在相思樹上，用來做為敲擊驅趕山豬、猴子之用途。如今，在該處除了地面可看見用石塊磊成半圓形的基地外，已找不到其他留下的遺物（圖 10）。

至於用心山監督所的砲台配置，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日文稱「理蕃誌稿」）第二卷（下卷）第 251 頁記載，1 月 26 日（明治 45 年），下午一時許，用心山砲台員，偶見凶敵十數名，出沒於水野部隊右翼草叢裡，乃發射三英寸口徑連射砲及克式輕野砲，擊斃五、六名…。依此敘述，在用心山隘勇監督所範圍內，有著二門砲的配置，分別是三英寸口徑速射砲及克式輕野砲。

在日治時期鎮壓北勢群原住民的過程中，從馬那邦山到白布帆止的整條山脈稜線上，除了上述二處砲台外，在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內、第 249 頁記載有馬那邦砲陣地，第 166 頁記載有斯鹿（蘇魯）阪分遣所砲台，及白布帆砲台，使用頻率最高的就是用心山及大克山兩處砲台，因為此兩處砲台就處在魯普哥山正對面的位置上。

三、司令山名稱來源的探討

日本據台後，在明治 33 年（1900），當時的臨時土地調查局，為測量上的需要，開始在全台重要位置設置監測三角點，利用近代測繪技術，繪製了「台

灣堡圖」。

明治 41 年（1908）總督府年度預算在警察費用項下新設蕃地調查費科目，並訂定「蕃地地形測量員須知」管理，同時任命總督府技師-野呂寧為蕃地測量主任，監督指導測量員繪製蕃地地圖；其後，經過許多測量技師及測量隊員的努力，其間經歷許多山區危險地形、特殊天候的折難，部份地區原住民的襲擊等，一直到大正 9 年（1920），才全部完成山地測量。（以上引用自鄭安晞先生之博士論文「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第一章第三節內之文字）。

圖 11 的明治 40 年蕃地地形圖，即是本地附近一帶最早用現代測繪技術所繪製出的山區地圖，在馬那邦山與大克山之間有一「蘇魯山」的名稱標示，當時並沒有所謂「司令山」的名稱，但是翻開所有的現代地圖，「蘇魯山」的位置已被「司令山」所取代（圖 12，或閱讀現代任何相同區域之地圖）。

「卓蘭鎮志」地理篇在第 255 頁，敘述坪林里的行政區域：「東北以司令山西行稜線與景山里相隔」，所以「司令山」是坪林里與景山里界山的重要基點，也是卓蘭鎮與泰安鄉重要的分界點之一；司令山西行稜線以南的區域，就是爽文坑梅園石壁的山區，也就是爽文野溪的水源區，對司令山名稱變革的歷史，我們實有知的需要，以下做相關的探討。

在過去曾聽一位鎮上對文史有研究的人士說，司令山名稱的由來，是因為明治 45 年，日本政府為了討伐大安溪左岸的原住民，將司令部設在蘇魯山山頭，所以後來將該山稱做「司令山」，而後將山下的部落稱做司令部落，後來再改稱

為士林部落；但經過閱讀相關資料及深入探討，覺得此種說法並不合理，其理由有二：

1. 司令山標高 1183 公尺，而士林村附近的大安溪河谷海拔約在 500 公尺左右，兩地落差極大，而明治 45 年所討伐的是現在摩天嶺山區的魯普哥及武榮二社，司令山的位置嫌太偏北，主戰場與司令官駐地太過遙遠，山路崎嶇，往來不便；司令官與戰地各部隊必須保持密切聯擊，或討論戰情，或面授機宜等，當時雖有簡易的電話設備，但並不足以應付戰地指揮的需求，所以司令部是不適宜設置在該山頭的。

2. 「設總司令部於大克山頭」(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第 244 頁)是明治 45 年 1 月 10 日由總督府批准的隘勇線前進計劃，22 日下午 8 時開始前進行動，而「司令磧」分遣所的名稱在明治 44 年 8 月間所構置完成的「大安溪隘勇線」即已存在(見鄭安晞先博士論文「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第 240 頁)(圖 13)；且在明治 45 年 1 月的前進計劃中，就已有著「新竹隊之前進路線為自大安溪右岸司令磧渡溪，攻小圓山，奪取久保山----- (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第 238 頁)，所以在「司令部設大克山頭」以前「司令磧」的名稱就已存在了。

「泰安鄉志」第 204 頁：「士林村」的地名，源取於日治時期，日人為管理泰雅族北勢群，在本地設置警察駐在所本部，也就是司令官指揮駐所，並在蘇魯山(1183m，後改為司令山)架設砲台監控-----。

「泰安鄉志」是本縣知名文史工作人士黃鼎松先生所編撰，其敘述應有所

依據，但對司令山名稱的變更，並沒有對過程做詳細的交待，且「司令磧分遣所」的名詞早於「司令駐在所」，所以「司令」一詞的來源，解釋得並不夠清楚。

「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在第 155 頁起記錄著明治 44 年 4 月起，日本總督府繼明治 35 年第一次用軍隊討伐北勢原住民後，再一次大規模的討伐大安溪右岸北勢群原住民，此次是在 4 月 27 日起從「沈梅（盡尾）分遣所」附近開始行動，目標是現在的天狗、梅園等部落；5 月 8 日起，又有著第二期的行動，自千兩山新線最先端之象鼻起，目標是現在的象鼻、土林等部落。在第 168 頁有著：28 日，家永隊長（新竹廳長）再行下達前進命令，著第二部隊及新編成之第一預備隊，於次日上午 7 時開始行動，則第二部隊冒風雨往下大安溪底，包容馬那邦社，於用心山下一小溪畔，與第一預備隊連絡。之前原住民事務本署署長（原書為「蕃務本署長」）派遣原住民行政課（原書為「理蕃課」）勤務警部江口良三郎駐於「討伐司令部」，視察占領地一帶之形勢及前進狀況-----。該頁後面還有附記，記錄關於包容（包圍）馬那邦社之行動命令內容，因與後來隘勇線分遣所的命名，有著密切關係，特別抄錄於下：

1. 我討伐隊期以 5 月 29 日上午 7 時行動，意圖新設自松永山稜線凹角地點，往下大安溪，包容馬那邦社，沿大安溪右岸前進，至用心山直下，連絡用心山監督所之隘勇線。

2. 第二部隊應撤除自松永山稜線突角後方至松永山第二分遣所之警備，傾其全力，下至大安溪底，包容馬那邦社，沿右岸迅速前進，到達發端於大欠之小溪，與來至用心山監督所之第一預備隊連絡為要。

3. 第一預備隊自用心山監督所左斜東北下方，在發端於大欠小溪邊，與來自馬那邦社方面之第二部隊連絡為要。(下面還有第4點，就不贅錄)

從上面的文字分析，整段文字都只書寫「包容馬那邦社」並沒有出現「司令」相關的地名，所以很明顯的在這次行動之前，當地是完全沒有「司令」這個地名的；在上述的討伐行動結束後，就著手佈建了從用心山連結至象鼻的隘勇線(圖2)，上面就開始有了「司令磧分遣所」的名稱。「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第250頁(大正9年)，第一次出現了「司令」施藥所的名稱，相信以上兩個與「司令」有關的機關名稱，都是因警部江口良三郎駐於討伐司令部中的「討伐司令部」演變而來。而泰安鄉志中所稱「司令」一詞是因「司令駐在所」演變出來，事實上並不正確，「駐在所」是日治較後期才有的機關名稱。

至於「泰安鄉志」中「蘇魯山後來改稱為司令山」，因目前並未找到相關的記載資料，只能懇請地方上嫻熟於地方文史的先進惠予賜教了。

附記一：上文2，到達發端於大欠之小溪，與來自用心山監督所之第一預備隊「連絡」為要，「連絡」一詞，後來就成為該小溪畔分遣所的名稱~「連絡分遣所」。

四、總司令部設在大克山頭遺址之探討

日治明治45年1月，總督府決定討伐大安溪左岸之魯普哥(或譯作羅旺克)及武榮兩社泰雅族原住民，任命總督府理蕃本署署長高塚彊為總指揮，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為新竹前進隊隊長，台中廳長枝德二為台中前進隊隊長，總司令

部設在大克山頭（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第 244 頁）。

如拙著「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書內所述，為了探尋大克山脈歷史遺跡，筆者在民國 102-103 年間從司令山往南至大克山及白布帆之間，前後分段行走過 10 趟，唯獨在爽文梅園石壁南端山脊鞍部（即廣泰成四界圖所稱的「爽文路」）往南約二、三百公尺的稜線上有著連結著的二個大型平台，當時以為就是監督所的遺址（拙著「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第 30 頁），但 104 年經大克山莊李雙榮先生帶領發現「花雞油」（大擗木）步道頂端向東支稜的平台後，重新定位該處才是正確的「用心山監督所」無誤，則爽文路稍往南邊的平台，有可能就是明治 45 年的總司令部遺址。

大克山三角點標高 1236 公尺，山頭向東面是數十公尺高的連綿斷岩絕壁，沒有道路可通至溪底可與對面摩天嶺山區戰場上的人員做連繫，並不適合配置做總司令部。在「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第 270 頁記錄著：「2 月 12 日，枝德二隊長指示市來半次郎、永田編綱明等二位警視，相偕至大克總司令部，與高塚警視面議其方略」，從此段文字可以知道，戰地指揮官應不只一次的派人至司令部，與總指揮做戰情報告及戰術研討；大克山三角點一帶，交通不便，無法與戰地連結，是不能做總司令部使用的，且它的週邊地帶，也沒發現足以做為總司令部使用的大型平台。

爽文路（梅園石壁南邊稜線最底凹處）稍南邊的平台，離主戰場摩天嶺雖然稍嫌偏北，但對戰場的視野是還算不錯的，且爽文路處有之字形的小路可下至山下野溪，從溪底出至大安溪，再涉水至對岸，（此次新竹隊也是從此野溪與大

安溪交會處渡河，向對岸推進)，所以道路算是暢通的。

拙著「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第 30 頁，紀錄著稜線上連結著的二個平台，它是人力開挖出來且是整條大克山脈稜線上最具規模的平台，它的規模比用心山監督所的平台超出許多，是為了特殊需要而開挖的，因為它的面積超越用心山監督所平台，所以，它的功能應也是超越監督所的功能的，那麼就應該是總司令部設置的地點了？在大克山脈隘勇線上有個爽文路分遣所，其位置不知是否也在該平台上？（假如此處平台確係總司令部位置無誤，則蘇魯山為此而改稱司令山是有可能，因此處位置雖不在司令山山頭，但相距亦不太遠，司令山是有可能為此得名。）

五、梅園石壁隘勇路棧道鋼筋孔穴遺跡

在上段隘勇線建置的篇幅內，曾敘及隘勇道路是隘勇線上必須具備的設施之一，它的功能在提供隘勇線上人員的往來、物資的運補、訊息的聯繫等等。在「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第 400 頁「改進隘勇線」篇章，是明治 39 年 9 月宜蘭廳所制定的「隘勇線作業須知」經通報總督府警察總署後實施，是該志稿中對隘勇線建置最為完整的陳述。其中第二章對隘勇路之說明如下：

第四條 施設隘路之注意事項如下：

1. 應設於便利警戒、防護及運糧之地，途中若有險阻之地，則設複道。
2. 隘路應設寬一間(一間=1.82 公尺)以上，並在陡坡設木材或石塊階梯。
3. 隘路上的樹木應儘量保存，作為掩蔽通行及避暑之用。

4. 隘路上的雜叢應儘量清除，以利交通。

隘勇線在司令山往南到「爽文路」的鞍部處，有一往北約呈水平而行的棧道，它的功能除了提供隘勇線上的通行以外，應該也是該段隘勇線對外的聯繫道路，它以水平高度一直往北，就可到達蘇魯野溪與爽文野溪分水的司令山西行支稜，沿著該支稜下行後再往北，就可到達景山里大竹園的剛牛嶺，再下行到草寮(景山的舊稱)就可通往南湖及大湖。

從爽文路鞍部往北的西向坡面是從山脊到谷底整片坡度在四、五十度以上的順向岩壁，寬度在 100 公尺以上，整片石壁光溜溜的，只偶而在岩盤隙縫中長幾叢芒草、刺叢或小樹枝，人員無法通過。所以那一段的道路是用人力在石壁上約以兩公尺的距離，鑿出一個個約可植入 6 分鋼筋的孔穴，然後插入鋼筋再在鋼筋上鋪上二根原木，就成了可通行人員的簡易棧道，在棧道的北端終點處，就是前段所述明治 35 年日軍討伐後山原住民，在戰役中死亡日軍的紀念石刻。

筆者在年青時候，有一年的清明節當天(依推算應是民國 50 年前後)，跟隨鄰居兄長等前往該岩壁的山腰段採摘梅子，是因為該山腰的幾株野生梅樹，地方上就稱該石壁叫作「梅園石壁」。當眾人採完梅子後，就往上行觀看那段棧道，那時整條棧道都仍然完好，我們走了一段後折回，再稍往北觀看日軍紀念石刻；因字太多，筆者只記得有職稱「伍長」兩字，民國 102 年起為了撰寫坪林的歷史，曾前後數次委請地方鄉親陪同前往該地尋找石刻遺跡，也向數位年長鄉親探詢上面所刻字跡，最後是賴榮生先生提供的老照片，經比對與地方前輩所稱

「吊忠魂」碑無誤，且敘述文字與大湖鄉誌及泰安鄉志內所記載一致，了卻了一段石刻內容的謎題。

由於以前進入山區採擷如藤、蘭花、木耳、香菇等山產的鄉親大都沒讀過書，見到棧道、紀念石刻後回到村裡，就跟村民編造說林爽文路經該地，因馬匹無法行過山壁，就用劍在石壁上刺出一個個的窟窿，讓馬匹踩踏經過；當過了岩壁後，又說林爽文騎在馬上，用劍在巨石上題詩等等的神話，鄉民們以訛傳訛，近百年來，鄉親都以此神話相傳，可見地方的一些古老傳說，往往會被誇大而成為神話。

該片岩壁，北邊的一段在 921 地震時整片震落谷底，南邊約有一半的面積則沒有受到影響，在上面仍然可以找到一些當初植入鋼筋的孔穴(圖 13、14)，可惜該地距離社區太遠，道路又沒有整理，否則該遺跡可開發成參觀的景點，見證地方開發的過程。

六、大克山日警殉職紀念碑

日治大正 9 年(1920)12 月 8 日上午，日籍駐大坪林派出所巡查東文和與本地籍巡查張自然及不知數目的隘勇等，從坪林出發往大克山執行勤務，在距離大缺約 100 公尺下方的山坡上，遭到原住民伏擊殺死。

東文和生於日本明治 12 年(1879)11 月 27 日，原籍日本鹿兒島縣大島郡明瀨村，父親東文徹，母親東ウメ，明治 44 年與同村東タケマツ女士結婚，來台年份不詳，曾派駐新竹廳大湖支廳象鼻番地，大正 7 年 11 月 14 日轉派駐大坪

林服務，被殺害時年 42 歲。

張自然是台籍巡查，原籍台中廳武西堡(今彰化縣溪湖或員林一帶)陳屋庄，生於明治 14 年 7 月 28 日，父親張員，母親張詹氏勉，大正 2 年到台中廳揀東上堡石圍牆庄黃珠尾家被其長女黃氏六妹招贅，大正 6 年遷至大坪林居住。被害時年 40 歲。

日治昭和 17 年(1942)大湖郡役所編錄了「大湖郡下治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在第 25 頁記錄了該次事件，在「記事」欄上寫著：「大正 9 年 12 月 8 日午前 9 時 30 分，大欠分遣所西方約 4 丁之地路上，2 人遭逢狙擊死亡」。記事很簡單，沒有記載所執行之勤務內容及事件發生過程。

事件發生後，地方人抬回遺體，在現在坪林國小橋稍下方之溪床邊火化，次年 2 月東文和的妻子即離開大坪林。

民國 105 年，筆者乘坐家住社區第 7 鄰賴金榮先生的四輪驅動車上到紀念碑的位置，賴先生轉述了他的父親賴添盛老先生早期所講述東文和及張自然兩人被殺的過程：那一天早，東文和與張自然從坪林派出所出發，當走到紀念碑的地點時，那裡以前是一道有水流動的小山溝，就蹲下來用手淘水喝；在紀念碑往上約 20 公尺的路邊，有著 2 棵直徑 1 台尺多的大樹，兩棵樹橫著相距一丈左右，因兩棵樹樹根交錯糾纏，所以地方有人為該兩棵樹取名「夫妻樹」。因原住民已埋伏觀察過往來的巡察、隘勇等在到達該地時大部份都會停下來喝水，於是那天也一大早就在大樹後草叢中埋伏守候，見東文和等蹲下喝水，見有機可乘，於是發動突擊，二人身亡。

昭和 13 年(1938)，日本政府在事發地點建紀念碑，碑體是直徑僅約 6 寸許之石雕圓柱體，高約 3 台尺，基座是約 1.5 台尺之磚砌正方體，正面刻「新竹州巡查東文和、張自然殉死之跡」，背面刻「大正九年十二月八日蕃害二依戰死」，側面刻「昭和 13 年 2 月 1 日大坪林庄民一同建」(圖 27)。建碑後到日本戰敗撤離止，每年的 4 月 1 日，日本政府都會發動地方保正、警察、壯丁、學生等，陪同張自然的遺族到碑前獻花，舉行紀念儀式。

目前該紀念碑已被破壞，斷成 3 截，但仍放在基座上，文字也都清晰完整，地方習慣稱該地及附近一帶小地名叫「紀念碑」。

肆、教育、文化的歷史及遺跡

一、老學堂地名探索

社區在日治明治 36 年 (1903) 日本政府完成北起汶水溪經馬那邦山、司令山、大克山，而止於白布帆的隘勇線建置完成後，客家先民們再次進入景山，坪林等山區拓墾；至明治 43 年，廣泰成號的墾首黃南球及其共業者等，向日本政府登錄 40 餘筆，總面積約 14 甲的田地，社區較平坦的土地，已經完成開發為田地，而週邊山坡地，也陸續的有其他墾民進入開墾，墾戶們從早期移居式的製腦工作，轉化成定居式的農業耕作，聚落因而逐漸形成；在聚落成立且較具規模後，先民們進而思考年青子弟的教育問題。

早期鄉村的青少年都仰賴私塾接受啓蒙教育，「私塾」在客家民間大都稱為「學堂」，對於接受私塾教育課程，則稱之為「上學堂」或「讀漢書」；一般的私塾，大部份是由塾師（漢書先生）在自宅設立，向學生收取束脩，或米穀、或金錢、或日用品等；也有富家獨自延聘教師在家教授子弟，或由村莊集資利用廟宇、集會所等公共場所開設者（本段參考本鎮及縣內數鄉鎮鄉鎮志之敘述）。

社區內有「老學堂」的小地名，它的位置在現在坪林國小後方的小山溝邊上，地籍登記是大坪林段 24-3 地號，所有權人是目前居住在該地號土地附近的賴雲開先生，是透過家族分產所取得的土地；為探討「老學堂」地名的起源，曾訪問了賴雲開先生，但因賴先生年青時即離家創業，對家族的歷史接觸得較少，關於老學堂地名的來源並不清楚，於是改拜訪賴雲開最小的弟弟賴政宏先

生。

賴政宏先生從小就與其從民國 47 年至 54 年間當過本里二屆里長的父親賴永昌老先生共同生活，一直到老里長仙逝，所以對家族的歷史，聽聞得較多；據其敘述，其父親確實多次的講過，該筆土地就是早期學堂的位置，只是相關的歷史及細節等亦不清楚，只好從日據的相關資料去探尋答案。

大坪林段 24-3 地號，起始登記於日治大正 9 年 6 月 18 日，地目是建物敷地，面積 1 厘 4 毛 5 系，業主（所有權人）是居住大坪林庄 27 番戶的賴阿丁老前輩。

賴阿丁公原籍本縣三叉河庄（現在三義鄉），是筆者外曾祖父，據其家族口傳歷史講述，在光緒 21 年（日本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日本出兵台灣，曾遭受台灣義軍強烈的抵抗，部份知識份子一者不願接受異族統治，再者亦畏懼日軍在佔領後進行報復性誅殺，紛紛逃入山區躲避，客家話叫做「走日本」，據說其第三兒子就是在逃難時不慎因槍枝走火而殉難。

從日治戶籍記載，阿丁公是在明治 38 年（1905）從薑麻園遷入大坪林，「賴阿丁」是戶籍登記名子，但其族譜記載的名字是「賴添丁」，與現在本里第一鄰賴家遷入大坪林的先祖 賴添安公（日治戶籍登記為賴阿安，也就是賴雲開、賴政宏兄弟的曾祖父）是親兄弟，添丁公是兄，添安公是弟。

卓蘭鎮志「人物篇」第 1023 頁「卓蘭庄、大坪林庄各保保正名錄」記載，賴阿丁公在大正 11 年到昭和 2 年間擔任大坪林庄首任保正，但鎮志上誤植做「賴阿安」應是錯誤的，因為日治戶籍登記凡擔任過保正者都會加以註記，賴阿丁

的戶籍登錄有「保正」註記，賴阿安的則沒有。

前面第二段敘述，私塾（學堂）大部份是由塾師（漢書先生）在自宅設立，老學堂土地是賴添丁公之住家位置，他又出任了大坪林庄的首任保正，在地方上應具備有傑出學養與品德，受到地方的敬仰與愛戴，所以，我們不妨大膽的推論，賴添丁公就是坪林開庄後最早的漢學老師，他利用自己住家，招收學生，教授漢書，於是該地就有了「老學堂」的稱號。該筆土地經添丁公的子孫繼承後，其孫輩賴二正先生在民國四十六、七年遷出坪林，該土地賣給其宗叔賴阿松老先生（賴雲開先生的祖父），現在由賴雲開先生繼承。

二、日治時期的社區漢學教育

「卓蘭鎮志」在第 678 頁「文教篇」第二節敘述：日治時期清末所遺書房大多繼續進行私塾教育，惟至後期昭和 11 年（1936）9 月小林躋造接任台灣總督，因應戰時需要，將「台灣人皇民化」作為統治台灣的三大基本政策之一以後，私塾教育於是結束。

從上段的敘述，可以知道日本政府在治台後，並沒有去限制台灣的私塾教育，就像上節賴添丁公在社區內設書房（學堂），指導社區內的學子接受漢學教育，就是日治初期的事。

至於大坪林在添丁公以後，有沒有延聘其他塾師在社區內傳授漢學教育，則一無所知，倒是最近訪問到社區第八鄰的劉燕鄰先生及第一鄰的徐梅妹女士，講述日治後期社區內的漢學教育，補足了一段社區內的漢學教育歷史。

劉燕鄰先生的父親劉漢富老先生生於日治大正 6 年，大約在十二、三歲的時候，即約在日治昭和三、四年（民國十七、八年）的時候，每天從坪林步行到現在朝南宮讀漢書，當時的漢學老師是劉定樹塾師。徐梅妹女士（昭和 2 年生）則講述，劉定樹塾師後來亦曾到坪林執教，年代大約在朝南宮執教過後，學堂位置大約在社區第 6 鄰靠近現在派出所的附近。劉定樹塾師後來又轉往草寮（景山里下四鄰）執教，大約住在現在景山里第二鄰的地方，最後再轉往大湖鄉的東興村，並在東興村定居終老。至於在賴阿丁公至劉定樹塾師中間曾有過那些塾師在坪林執教過，就已經無法找到資料了。

昭和 11 年 9 月，日本預備役海軍大將小林躋造被派任為台灣總督，是所謂的「後武官總督時期」的開始。他在上任後不久即開始推動台灣人「皇民化」政策，內容概約有：廢止報紙漢文版、促進使用日語、撤廢寺廟神像、強制參拜神社、禁止依台灣習慣之儀式等；漢學教育也是被列為禁止項目之一，日治時期的漢學教育，到此宣告結束。

三、光復後社區的漢學教育（兼述宋春歲塾師）

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回歸中華民國治理，行政文書改用中文；民國 39 年，國府遷台，政治漸趨穩定。由於一些青壯年者，在日治時期接受日文教育，無法通順的使用中文；即使在光復後坪林國小正式成立，學生們開始接受中文教育，因為當時的國小老師，師資缺乏，部份的國小老師，只在日治時期受過六年的國小教育，或者增加 2 年的高等科教育，光復後再接受短期的中國語文訓

練，就被派任為國小老師，學生吸收不到應有的中文知識程度。又因光復後的幾年，政情不穩，百廢待舉，物價波動，民生蕭條，待到民國 40 年後，政情漸穩，山區發展出另一波的香茅種植高峰期，農村經濟有了不同層面的改善，於是地方有識者，認為有需要改善青少年中文程度不足的問題，於是興起了一波短暫的漢學熱潮；由於這段期間所參與的學生，大都是已學校畢業的社會青年，白天必須協助家裡的農事耕作，只能利用晚上上課，所以就稱做「讀漢書」或「打夜學」。

此期執教的宋春歲塾師原籍本縣頭份鎮，約在光復前後來到坪林，他在坪林從事香茅種植，因也精於木工技藝，幫地方鄉親製作家庭器物，補貼家用；宋塾師有著深厚的漢學基礎，也精於勘輿，社區內大克路口陳家的住家地理風水，就是由他勘定，陳家住屋的對聯、門聯也都是由他撰寫，「連字橋」「洗洗橋」也是他題的名字，深得陳家重任。

據目前居住社區第 2 鄰的徐善明先生（民國 27 年次）講述，台灣光復後到民國 35 年 7 月坪林國小創校，有著近一年的空擋，學齡孩童無處就讀，於是地方父老商請宋塾師教授學童漢學，教室就設在「講習所」處，當民國 35 年坪林國小開學後，屬臨時性質的漢學教育便告終止。

約在民國四十五、六年代時，聽說是由陳府木興老先生所發起，請宋塾師指導鄉親子弟漢學教育，場地是借用目前第 9 鄰莊家（莊金玉兄弟）在秋冬季空出來的橫屋蠶間（養蠶的房子）做為教室，再從鄰近住家借來桌椅，就成了簡單克難的教室。

據目前家住該教室附近的劉燕鄰先生（民國 28 年次）講述，因當時還沒有電燈，只能點瓦斯（電土）燈上課，老師的束脩是一個學生每個月繳交一斗白米，學生數大約在 10 個出頭。至於上課內容，是從三字經開始，再來是百家姓、八佾、孟子、大學等，老師每晚會對個別學生點讀，老師用紅珠筆（紅色毛筆）在書本上圈點數句，指導讀法並解釋字義，然後叫學生自己誦讀，學生若背熟了，可以請老師再指導往下之句段，老師首先會要求學生對教過的句段能背誦通順，也會在學生已能背誦的句段內，隨手指定一字要學生立即讀出，以考驗學生是否真的對每一字都確實背熟，經考驗無誤後，才會點下一段的文句讓學生繼續誦讀；宋老師除了教授前面所述的古文書外，也指導學生日常生活所需的一些基本常識，如書寫信函的「指南尺牘」，祭祀用的請神、疏文、祝文、三獻古禮、婚喪的禮儀等，讓學生們能習得生活上所需的知識。

聽劉燕鄰先生說，當時只辦了一期四個月就停掉沒再繼續辦了，原因大概就是因為那時農村經濟也不算很好，部份學生無法繼續支付老師束脩，或是家裡農事忙，無法抽空上課，坪林在光復後的漢學教育，就像曇花一現，只開辦了短短四個月就結束了。

宋塾師住家在目前新竹客運盛林站牌附近，那裡住家少，他大部份在吃過晚飯就會步行到公館坪（大克山路口處）串門子，也常會在彭順風老先生家講述三國演義或中國歷史章回小說，附近的一些住戶晚上就會待在彭家聽他開講。

民國 50 年代後，因為香茅價格一厥不振，香茅產業最後在社區完全消失，

宋塾師因在坪林沒有其他產業，且年紀也大，就搬回頭份老家，離開了坪林。

附記：南庄鄉志文教篇第 627 頁內敘述（私塾教育）有一定的程度，先讀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再授予四子書（限朱註）及詩、書、易經及左傳。因光復後之漢書教學，屬輔助性質，各塾師在教材的選擇上，會有一些出入。

四、社區內日治時期的日文教育

1. 大坪林日語講習所

日治昭和 8 年(1933)，總督府公佈「國語講習所條例」，規定講習年限 2 年以上，講習所科目為修身及公民，日語、歌唱、體操，經費由國庫補助(卓蘭鎮誌第 679 頁)。

大坪林日語講習所何時開始設置，目前並無文獻記載(鎮誌 679 頁)，從「卓蘭國小創校 100 週年校慶特刊」第 166 頁「光復前第三十屆畢業生」(民國 29 年、昭和 15 年)名冊內，家住坪林的學生有徐阿昌、馮金祥、黃原樹、徐秀榮、徐善賓、詹招建、賴添泉、徐清旺、房金順、徐阿福、譚阿本、譚有分、黃添和等 13 人，是該特刊上最早有坪林畢業生名單的記錄；據地方耆老敘述，當時的學生在坪林講習所修習滿 3 年，然後轉入卓蘭國小(當時稱卓蘭公學校，昭和 16 年改稱卓蘭國民學校)四年級就讀，若以此推算，則他們在大坪林講習所入學的年代是昭和 9 年，也就是等於在日治昭和 9 年大坪林日語講習所就已開辦。

當時的學制是在坪林修習滿三年，須經過考試篩選通過者，才能進入卓蘭國小四年級讀起，但昭和 12 年在坪林修習滿 3 年且經考試通過的學生中，因受

卓蘭國小班級學生名額的限制，並沒有全數在當年進入卓蘭國小就讀，其中年紀較小的有詹俊森、譚阿喜、徐阿城、張蘭香等被延緩一年，到昭和 13 年才進入卓蘭國小就讀，並在卓蘭國小光復前的第 31 屆畢業。至於同一期在大坪林結業沒有升入卓蘭公學校讀書的其他學生，因沒有留下資料可供查尋，就無法知悉到底還有那些其他結業生了。

當時大坪林講習所的入學方式是三年一招的，即第一期修習滿 3 年結業後，再招第二期學生，所以同期的學生裡年齡是有好幾歲差異的，於是在同期的學生裡就有兄弟姐妹檔的情形，如詹招建、詹俊森兄弟，譚阿本、譚有分兄弟，馮接枝、葉接清兄弟，賴雲開、賴雲化兄弟，徐長妹、徐秋鳳姐妹等。

為了整理地方的一些歷史資料，今年年初特別訪問了曾居住此地，現在定居南投埔里的詹俊森前本鎮鎮民代表，他是卓蘭國小光復前第 31 屆畢業生，是在昭和 9 年在坪林入學的，他說前面還有一期講習所的修業生，學生中有劉立喜、賴永昌、賴明正、徐善香、陳木旺---等，因為那一期 3 年修業期滿的並沒有到卓蘭國小就讀，所以卓蘭國小的畢業生名冊裡無法找到他們的資料，當時不知其真實性如何，因為沒有文獻資料做依據，心中存著懷疑的態度；後來看到了馮接枝先生等所提供的昭和 12 年入學、昭和 15 年在坪林結業的「大坪林講習所第三回修了紀念攝影」(圖 16)照片後，心中就豁然清楚了，昭和 15 年是第三期結業，往上推 6 年昭和 9 年是第一期結業，入學年份是昭和 6 年，可以證明詹前代表所講述的真實性，大坪林日語講習所在昭和 6 年就已經開始辦理了。

昭和 15 年 (1940)，大坪林日語講習所又有一期結業生，有升入卓蘭公學校就讀並在該校光復前第 33 屆畢業(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者，有賴德鳳、賴李火、彭錦送，劉其玉、馮接枝、徐善廷、賴雲開、黃天來等 9 人；在次年(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於卓蘭公學校光復前第 34 屆畢業的有劉柳城、劉其寶、劉耆順、田順章、徐善欽、葉接清、賴雲化等 7 人。

經訪問昭和 15 年在大坪林日語講習所結業的馮接枝先生及居住社區第 1 鄰的徐梅妹女士，該期的指導老師是居住苗栗市的陳戊生(因他們用日語翻成漢字，不知是「陳戊生」或「陳戊成」)老師，學生數在最多的時候有 63 人，但在該期的結業照片上只計算到 53 人，除上段所述在卓蘭國小光復前 33、34 兩屆畢業的 16 人外，從該期後來召開的同學會相片中(未註明年、月、日)，仍可找出馮金華、葉阿梅、房金和、葉阿鳳、徐慶運、陳滿妹、徐雙福、宋運來、許銀妹、許錢妹、林婷妹、徐秋鳳、黃滿妹、韋龍妹、陳六妹、賴阿已等 17 人；另外從記憶中可記得名字的有劉順發(景山)、黃美燕、王源芳(花草坑)、徐阿淼、劉阿先、賴玉香、賴戊妹，高桂發、徐長妹、徐添發、鄧添雲(景山)。

另外在昭和 15 年(1940)在大坪林日語講習所入學，昭和 18 年(1943)三年修業期滿，而進入卓蘭國民學校的學生，有賴文明、黃泉和、劉泰平等，因為那個年代已是二戰後期，由於昭和 19 年日本政府在本鎮的壠西坪台地上興建了飛機場，美軍曾派飛機轟炸該鄰近地區，也多次的轟炸鄰近的豐原、台中等城市，學生們為了躲空襲，無法專心上課；到昭和 20 年(民國 34 年)日本戰敗投降，結束了日本在台灣 50 年的統治，因為那期的學生只讀到 5 年級，還沒畢業，

在民國 35 年坪林國小成立時，他們就從 5 年級開始讀起，在民國 37 年 7 月 9 日畢業，是為坪林國小建校後的第一屆畢業生。

2. 大坪林分校場

昭和 16 年(1941)「卓蘭公學校」改稱「卓蘭國民學校」，昭和 18 年(1943)將大坪林日語講習所改稱為「大坪林分校場」(鎮誌 679 頁)。在坪林修習的時間改為四年。

3. 教室位置

日語講習所的舊址，位在現在坪林派出所的後方，即目前本里第五鄰 47-1 號黃添林先生住家處，據本地前輩劉泰平先生講述，在日治的後期，又在派出所的下方建造了一座稱作「皇民訓練所」的教室(圖 17)，學生改在該處上課，其位置就是現在苗 55 線道路邊上，目前做為坪林社區長壽俱樂部使用的建物位置。

五、坪林國小建校初期的沿革

1. 校名沿革

民國 35 年獨立為「新竹縣大湖區卓蘭鄉坪林國民學校」。將日治時期大坪林分校場修習滿四年的學生，從五年級開始讀起，37 年 7 月是本校第一屆畢業生畢業，39 年改名為「苗栗縣卓蘭鄉坪林國民學校」，45 年名為「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學校」，57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2. 重要記事

坪林國小在民國 35 年獨立後，因為學區遼闊，包括白帆、雙連、景山等地，後來為了方便學童就讀，前後設立了三所分校，是本校獨有的奇特現象，概述如下：

(1)白帆分校

過去白布帆屬於坪林里，但因白布帆至坪林路途遙遠，所以在民國 49 年成立了「白帆分班」，60 年成立「白帆分校」，學生們除了在畢業時必需要到坪林國小參加畢業典禮外，六年國小學程中難得來到校本部；民國 65 年白帆合併到內灣國小學區。

(2)景山分校

在民國 42 年成立「草寮分班」，43 年成立「草寮分校」，46 年獨立為「景山國民學校」。

(3)雙連分校

民國 46 年設立「雙連分班」，49 年成立「雙連分校」，51 年獨立為「雙連國民學校」。(以上資料節錄自鎮志第 698 頁)

3. 日據舊校舍的廢除

坪林國小在成立後，一開始時仍使用日治時的「日語講習所」(地方人現在習慣稱該地叫做「講習所」)及現在苗 55 線邊的「皇民訓練所」當教室，「皇民訓練所」是木結構建築，牆壁用木板呈覆瓦狀釘築，屋頂是用桂竹剖片覆蓋，中間亦用木板隔成兩間，約民國 40 年代時，一、二年級生在此間上課，三年級以上在坪林國小現址就讀，後來因現址校舍的繼續增建，學生不需再在「皇民

訓練所」上課，因該土地屬國有土地，所以改移撥予社區，建成本社區第一代的社區活動中心，因為其建坪狹小空間不足，所以在 78 年又改在本社區第二鄰處再建一座活動中心，原建築做為老人會專用場所；日語講習所亦屬國有土地，後來售予黃家。

六、坪林國小道路石拱橋遺址

社區進入坪林國小，必須跨越學校下方的坪林溪，建校初期，因屬台灣在二戰結束後的經濟蕭條期，跨越溪流，只能就地取材，用麻竹搭建橋樑，因日晒雨淋，麻竹又不是很堅硬的建材，每隔二至三年，就必需重新搭建，非常不便。

約在民國 40 年左右，地方人士經取得林務局的同意，砍伐一株在大克山區被颱風吹倒的大棵檫木，並請地方上善於鋸工的李天送老先生，將檫木優先鋸取兩支做為橋樑，剩餘部份則製成木板，用以做為橋面的材料，然後發動家長義務勞動，將鋸好的材料從大克山搬運出來，因橋樑又長又重，聽說每根橋樑都必需動用整十個人，才能搬動，且山區步道彎曲狹小，部份路段又陡，相當辛苦的才把橋樑搬到現場；聽景山里第 8 鄰（竹橋）的林彰堦先生說，那時景山里也是坪林國小學區，他的父親也有來協助搬運建材，經過家長們的通力合作，終於搭建完成木板橋樑。

民國 45 年，地方仕紳陳連祿老先生，省下其子孫欲為他辦 80 歲壽誕的經費，建造了派出所附近社區跨越溜壁下溪的連字橋石拱橋，第二年又建造了陳

家附近的詵詵橋石拱橋。地方上認為石造拱橋堅固耐用，可以一勞永逸的解決跨越溪床橋樑的問題，於是地方上有了將坪林國小道路橋樑亦興建成石拱橋的構思。

大約是在民國 50 年左右，由陳木興先生發起邀集地方人士開會，決定發動募捐籌措經費建造石拱橋，並仍然聘請家住大湖鄉東興村當年建造連字橋及詵詵橋的黃富祥先生擔任建橋師傅，負責建橋工程。

工程的進行，由本地的黃阿順及傅新錦兩位先生負責石材的準備，黃阿順老先生，則帶領他的兩個兒子黃泉和及黃金水，將河床上預先選好的原石鑿開，製成粗胚，再由黃阿順及傅新錦兩人負責將之精雕，打造成依圖上須要的形狀及尺寸，搬運則雇請地方上的人員協助。

橋樑的建造，石塊與石塊中間的縫隙是用水泥填補的，當時坪林還沒開闢車道，水泥是一包一包從卓蘭挑進來的，所需用的砂，則是從白布帆挑回來，翻山越嶺，一天只能挑兩趟，非常不便。

聽說當初經費的籌措，有一奇特的情形，部份人家經濟拮据，無法繳出應負擔的金額，於是改到現場協助工作，以抵所需繳交金額，所以工程終於得以順利完成。

民國 68 年，地方籌措將國小道路拓寬成車道，從南端的大克山產業道路進入，經七鄰聚落後銜接苗 55 線五鄰出口，因原有石拱橋寬度不足以通行車輛，於是經地方申請，苗栗縣政府在拱橋的稍上游處建造了鋼筋水泥橋樑，至此，石拱橋功成身退，但仍屹立原地，供過往學子憑弔。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桃芝颱風過境，由於上兩年的 921 大地震，因本鎮亦屬地震帶之範圍，山區較陡岩壁上的石頭樹木剖落墜入溪谷，部份山坡地也因之造成地表鬆動；颱風帶來豪雨，將土石、樹木等夾雜於洪水中流出，在大克道路大克一橋下方，因河道轉彎，且該處河道較窄，洪水沖入溪旁大梨園，將整園的梨樹及鐵絲棚架等沖走，由於滾成一大球的鐵絲棚架及梨樹等，在石拱橋處產生堵塞，聚積的洪水，最後把拱橋沖毀，留下目前殘存的斷垣殘壁。

七、社區北管的歷史及傳承

坪林北管班最早成立在日治昭和 10 年(1935)，當時是聘請銅鑼鄉樟樹村的邱連勝藝師前來指導，學員有徐作盛(板鼓)、賴義正(通鼓)、賴滿順、賴運昌、蕭立華、黃阿順、徐作海(嗩納、弦)劉政祥(嗩納、弦)、房昌權、曾連春等，是為社區內北管班第一代學員。

台灣光復後，第一代學員徐作盛、劉政祥等人，在地方上召募新學員，將其所學做薪傳的工作，該期的學員有徐善旺、徐善香、徐阿祥、徐阿昌、賴添財、賴添盛、陳木旺、李進財、劉慶榮、李金盛等人。

民國 39 年冬天，地方聘請本鎮中街里的陳阿培藝師來執教，當時老藝師年紀已經超過 70 歲，因為那時社區與卓蘭市區間都靠步行來往，時間需要 1.5 至 2 小時，老藝師沒辦法走那麼長時間的路，是學員們將藤椅用二根竹子綁成簡易的轎子，學員們一路輪流將他抬到坪林。老藝師在坪林住在劉政祥老先生的家，那個時候是冬天，老藝師全天都要靠火籠取暖，要熱茶，就由劉政祥老先生的

大兒子劉泰平先生負責照料(劉泰平先生那時約十七、八歲，也是新學員之一)。老藝師晚上上課，白天要抄寫每位學生的教材：哨鈳牌譜、戲曲總綱(戲曲的口白、唱詞、鑼鼓點)及個別表演者的分譜等；藝師們在指導一個班隊時聽說就只寫一份總綱，其原因是以前都靠毛筆抄寫，老師在短時間內要把整齣戲都全部抄寫給所有學員，是不可能，所以一班就是一份總綱，個別學員就只給自己負責角色的分譜而已。

老藝師記憶力超強，聽說他來坪林，只攜帶換洗衣物，沒有帶任何參考資料，不管上課或抄寫資料，都全憑腦中記憶，可見其對北管技藝的嫻熟與功力深厚。

老藝師在坪林留下一本戲曲總綱(本地學北管者稱做「曲本」)及一小冊牌譜，早期這些資料由劉政祥老先生保管，劉老先生過世後，就改由他的兒子劉泰平先生保管。

坪林的總綱(曲本)以深藍色的布料做封面，上書「集樂軒」三字，內頁紙張是以一大張對摺成一張、用紅色線條印刷成12行、又分上下二段的印刷紙，再用線裝釘成一大本；總綱內共抄寫了103頁，合計有戲曲文本16齣，其內容為：舊封王、金榜、三仙會、新封王、新金榜、斬瓜、天水關、三仙白、百壽圖、哪吒下山、花園耍槍、掛金牌、架造、鬧黃河、德(得)子，橋桃會等。

牌譜的部份則有：三仙白聯套的點江(點絳唇)、粉碟頭(粉碟兒)、泣元回(泣顏回)、上小樓、下小樓、千秋歲、清板、舊尾聲，單曲聯章則有：玉芙蓉、一江風、二凡(二犯)、番竹馬(舊路)、大盤爵(大瓶爵)等，單曲則有緊吹場、舊

一支香、新一支香、七寸蓮、舊風入松、新風入松、舊及三倉(急三鎗)、新及三倉、番魂扇(還魂扇)、新金榜、新尾聲等。

該期的學員計有：徐善賓(板鼓)、徐善昌(通鼓)、范福祥(大鑼)、徐善廷(小鑼)、黃金祥(嚮盞)、徐善旺(大鈔)、劉泰平(大鈔)、宋運來(小鈔)、徐添發(小鈔)、劉政祥(哨吶、弦)、徐善祥(哨吶、弦)等人。他們利用冬天農事較空的時候請老藝師前來指導，來了二年，每年一個月，後來學員們到外地表演，有外地人問起他們學了多久，他們就答稱學了二年二個月，是為一則冷笑話。

老藝師上課，第一天晚上除了指導樂器打擊外，也指導唸一首牌譜，要求學員第二天晚上就要能背出，尤其學哨吶與板鼓的學員更必須能背得爛熟，該晚又再指導另一首牌譜要求在接下來的一天裡背熟，所以學員們雖總數只請老藝師指導了短短的二個月，但因學員們學得快、學得勤、也算學得不少。

事實上，以浩瀚深奧的北管音樂藝術來說，二個月的時間，所學應該是很有局限的，幸運的是，幾位熱心的第一代學員如徐作盛、劉政祥等繼續帶著他們學習，陪著他們成長，最後他們已學習到能應付基本場面應有的技藝，在大湖一帶鄰近地區接下一些廟會及婚喪喜慶的場子，且小有名氣。

大約到民國 50 年左右，部份曾跟隨陳老藝師學習過的學員，因事業的關係，離開了樂團，地方上一些熱心的仕紳覺得有需要繼續培育新血，使集樂軒樂團能在地方上繼續運作，使地方上每年固定辦理的宗教活動，有自己地方的北管樂團表演，可以熱熱鬧鬧的把活動辦好；於是招募了一些較年青的地方子弟，並敦請陳老藝師所指導過的學員如劉政祥、徐善賓、徐善祥、徐善昌、劉泰平

等出來指導，讓北管技藝得以在地方延續。

從民國五十年到六十年間，曾辦過數期的傳承活動，有些學員學了短期以後選擇放棄，有些學員則因外出創業，離開家鄉，也離開了樂團；這些新學員中有繼續參與樂團活動、成為樂團新血的有莊紹春、吳國光、彭泰輝、徐良水、許玉榮等。

約在民國 70 年以後，社區曾辦過數期的北管研習活動，但當時大多由老人會主辦，參加的大多是年紀較大的老人會成員，薪傳工作無以延續，地方北管技藝就要為之停頓。

民國 91 年，筆者卸下鎮民代表的公職，由於集樂軒的第一代學員徐作盛就是家父，過去孩提時看父親專心的在家邊唸(唱)邊打練(復)習的投入身影，以及過去看過地方前輩的活動演出，深深覺得北管音樂已是地方文化的一環，若任其流失，將是地方的一大損失，於是決心嘗試協助辦理北管薪傳活動。

首先拜訪當時還健在前輩學員，請他們將所學做演出錄音，然後筆者將錄音與原工尺譜慢慢比對，翻成簡譜，以方便新招募的年青學員學習。

事實上那個時候坪林的老班員已經不足組成一班的人數了，他們必須靠著徐善祥、徐善昌、劉泰平等人在武榮教出的學員來參與才能成團，集樂軒真的已到了人才斷層的邊緣。

當資料整理到一個斷落後，開始商請老班員徐善昌、劉泰平、吳國光、徐良水等人負責指導，新召的學員有徐正田、黃瑞嬌(夫妻檔)，徐可針、馮秋菊(夫妻檔)，許玉榮、林六妹(夫妻檔)，馮清妹、鐘蘭嬌、徐芳蘭等，由於他們都是

社區國樂班的班員，對音樂有點基礎，部份過去也參加過社區舉辦的短期北管研習，所以學習起來並不困難。

我們先從哨吶吹奏的三仙白聯套學起，然後是串場用的新一支香、舊一支香、七寸蓮，及戲曲上常用到的急三鎗、風入松、然後是單曲聯章的一江風、二犯、番竹馬、大盤(瓶)爵等。戲曲則從入門的福路戲掛金牌開始，接著是德(得)子、哪吒下山、花園耍槍等，新路則有百壽圖、天水關二齣。在老班員的帶領下，新學員也參與了許多地方活動的演出。

10年的時間又過了，坪林北管班從終於能自己成團到今天又要面臨人員不足的窘境。部份班員過世，部份班員不再參與，碰到必需參加的地方性活動，必需事先把人員聚起來練個幾晚，才能勉強出團演出。

二年前，地方曾邀集了好幾位的女性鄉親參與學習，希望她們的參與，可補人員的不足，但因她們平時參與的活動太多，如土風舞班、國樂班、銅管班等，沒辦法專心投入練習，幾個月過去，看不到成效，一期辦完，就沒有再繼續。

由於時代的進步，生活漸次複雜多元，大家也較著重在功利事務之上，許多的傳統文化，年青人不屑一顧，只能任其在時代的洪流中消失。北管技藝，在坪林已走過了80年的歲月，早已是居民生活記憶的一大部份；劉泰平先生說，過去曾有一半的坪林人學過北管，他舉例點著某家某人、某家某人，真的就有近一半的家庭有人參與過北管。很多熱心的鄉親前輩，用力支撐著期望北管音樂能持續不停的在社區裡延續下去，但走到現在，在大環境的因素下，年青人

並不認同其存在的價值，北管音樂想要在坪林繼續傳承下去，看來是很難的了。

附記一：介紹陳阿培老藝師

陳阿培老藝師出生在清光緒元年（1875），早年學習中醫及接骨等，因緣聚會，在豐原地區學得北管技藝，應曾長期參與北管戲班活動，對各種角色人物之表演唱作及樂器伴奏等都有深入之研究；據社區集樂軒老團員劉泰平先生之講述，老藝師對生、旦、花、丑等各角色，都能表現出不同的唱唸方式，以展現出不同人物之特性，而與各種舞台人物做貼切的搭配；以 70 多歲的高齡在坪林教學做示範演出時，演唱旦腔細口則展現出女聲的柔軟、細膩，演唱老生角色時則高亢雄壯，在大花、丑角時又是一種不一樣的唱法，令學員們深切折服；樂器部份則不論唢吶吹奏、二胡、鑼鼓等樣樣精通，是全才型的北管藝師。更神奇的是老藝師上課不帶資料，牌譜、對白、唱詞等都是憑記憶寫出，可見其對北管技藝的功力。

老藝師約在日治昭和初年被延聘回卓蘭執教，第一個團體是市區的「禮樂軒」，該班早期最具代表性的班員有詹昭源（丑角）與詹木火（唢吶、二胡）胡萬德、江阿師…等。「禮樂軒」後來成為職業戲班，詹昭源是戲班主，大家習慣稱之為「阿源丑」，戲班經常在東勢、豐原、台中、彰化等中部一帶演出，約民國四十餘年後，團員陸續退出，戲團終至解散。

老藝師在卓蘭指導的第二個團體是豐田、苗豐的「豐梨園」，「豐梨園」最先是請原住后里、後來到新開村墾地的蔡開丁藝師指導，約在民國三十七、八

年後，才聘請陳老藝師指導舞台表演，據說學成後只接過一次廟會演出，沒幾年就解散了。

坪林集樂軒是老藝師在卓蘭指導的最後一個團體，集樂軒只學「館閣」表演，沒有學習舞台動作，而集樂軒也只請了老藝師前後二年中的二個月，時間並沒有很長，到第三年就沒再請了。

據老藝師的兒子陳寄生先生及劉泰平先生的講述，老藝師除了在卓蘭指導過三個社團外，在豐原、台中、彰化等地都曾應聘執教，「豐梨園」的學員徐堯燦先生後來以所學北管基礎，在台中地區從事道士職業時，亦曾遇過同行裡有自稱是老藝師的學生者，可見陳老藝師在中部地區所指導過的戲團、館閣等應為數不少。

老藝師約在民國 43 年過世，結束了多姿多采的一生，享年 80 歲，他曾為卓蘭指導過絢爛的北管戲曲及音樂，但曾幾何時，轉眼又歸於平靜。現在，老藝師的大名，在鎮上聽聞過的人可能已經少之又少了。

附記二：卓蘭現存的北管手抄本

約在民國 100 年左右，為了整理一些北管資料，拜訪了鎮上幾位老北管人。首先拜訪的是住新厝里昭永路 12 鄰 84 號的張源昌先生，他保存有二本北管手抄本，其中一本封面寫「豐梨園」，全冊共 196 頁，全數屬戲曲總綱，內容有：木楊(牧羊)卷、樊江關、臨潼關、紅霓關、點龍眼、雌雄鞭、忠義堂、得子、金橋問卜、百壽圖、三進宮、放雁等 12 齣。另一本封面書「禮樂軒」三字，內

頁第一頁註記「昭和 9 年，江阿師用」等字，頁數不多，全部都是牌子工尺譜。

依據張源昌先生的敘述，陳阿培老藝師過世後，老藝師所使用的數本北管抄本，都由家住豐田里的徐堯燦先生帶走，於是透過豐田里林仲康里長，拜訪了家住林里長斜對面的徐堯燦先生。

徐堯燦先生是老庄里上角伯公廟旁黃阿富老先生的第三子，出嗣給豐田徐家；黃阿富老先生曾在坪林學過北管，後來與他弟弟黃阿城老先生搭擋跑江湖賣藝，黃阿城先生會拉小提琴，以拉小提琴為賣點，吸引很多觀賞者。徐堯燦先生以其家傳音樂天份，先學通鼓，再學唢呐及二胡，後來以所學技藝從事道士職業，算是學以致用。

徐堯燦先生共保存有四本手抄本，茲各別敘述於下：

1. 封面書「陳記」應是陳老藝師自用抄本，共 257 頁，22 公分×25 公分開本。
內容全數都是戲曲總綱，共有雌雄鞭，延寧關、戰洛陽、倒銅旗、打桃園、打金枝、白虎堂、五台山、金龜記、困南唐、黑風帕、長壽寺、長坂坡，借箭、彩石城、落花河、滿朝笏、魚藏劍、黃鶴樓、鐵弓玄、龍鳳閣、斬紅袍、李陵碑、清官冊、鐵板記、回番書、飛虎山、洪澤洞、二進宮、三進宮、小登基、掛金牌、河北封王，四支令、別窯、破五關、新磨釜、百壽圖、牧羊、皮玄、渭水河，以上共 41 齣。
2. 封面已爛去、18 公分×19.5 公分開本，內容第一頁是「紫台山總江」，共 193 頁，也是戲曲總綱，共有紫台山、天水關、取都城、太行山、王英下山等五齣戲曲。

3. 封面亦已爛去、18公分×19.5公分開本，內容共有：回窯、斬瓜、鳳(黃)鶴樓、白虎堂、倒銅旗、鬧黃河，落花河、陳琳救主、斬貂蟬、望兒樓、慶賀、借茶、迫休等 13 齣總綱，頁數共 155 頁。
4. 深藍色布質封面完好，穩約可辨識「禮樂軒」字樣，也是 18公分×19.5公分開本，內頁第 139 頁及第 146 頁有「昭和五年參月廿四日」印記，是目前卓蘭所存抄本且有記錄年代中最早的一本；其內容以牌譜佔多數，聯套的有三仙白、醉仙(譜及詞)、天宮會、西城、油葫蘆、拾排、倒旗、大仙、小仙等共九套；單曲聯章有二凡(二犯)、新二凡、一江風、新一江風、番竹馬、新番竹馬、監州歌、新普天樂、大盤(瓶)爵、玉芙蓉、新玉芙蓉、河北芙蓉、大風入松、免兒、放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的「牌子集成」內沒有放姜及河北芙蓉兩曲)等 15 曲；單曲則有緊吹場、風入松、玉母令(六么令)、蕃譜、尾聲、一支香、墜子、得流子、急三鎗、算仔皮(銷南皮)、水和尚、普庵咒、醉太平、攏頭沙、得勝令…等約 40 曲。細曲部份則有聯套「封相」(只記詞、無譜，分頭、二、三牌，無牌名)，「思夫」〔只記詞、無譜，分碧波玉、同聲歌(桐城歌)、雙疊碎(雙疊翠)等三排〕，「思秋」〔只記詞、無譜，分碧波玉、梧桐歌(桐城歌)、雙疊碎、良柳絲(銀柳絲)等 4 牌〕，「和番」(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之「細曲集成」內，「和番」共分五牌，但此抄本內沒有分牌)，「思夫，可記得」(細曲集成內無此曲名，此抄本內分可記得、大牌等二牌，只有詞、無譜)；單曲則有小思春(詞加譜)、花鼓昆(詞、無譜)。另有「倒旗」之醉花音(醉花陰)、喜廷鶯(喜遷鶯)、四門子、水仙子、等四排

之詞連譜，及「拾排」之新水令、步步嬌、折桂令、江兒水、雁兒落、曉曉令(僥僥令)、收江南、圓林好(園林好)、尾聲等之唱詞；另外還有部份弦譜，如大八板頭、緊八板頭、春桃點、三句半…等。

上面第4冊封面書「禮樂軒」的牌譜，是鎮上子弟館閣中內容最豐富的一本牌子抄本，牌譜聯套就有9套，單曲聯章15曲，單曲40多曲，又還有細曲聯套4套，單曲2曲，也是鎮上唯一有記錄「細曲」的抄本，從這些豐富的資料中，我們也能看到陳阿培藝師所學的淵博了。

另外還有一本就是劉泰平先生保管的坪林「集樂軒」抄本，因在前面已有敘及，此處就不再贅述。

徐堯燦先生後來將其保管的4冊抄本贈予筆者保管，筆者則曾交予內灣里劉蓁女士掃描入電腦保存，原抄本本來想交鎮立圖書館保存，但圖書館答覆他們並沒有對類似書籍或資料的保存計劃及設施，所以就只好先放在筆者處暫時代為保管了。

去年新厝里李木生前里長告訴我張源昌先生已經過世，其所保管的二本北管抄本，不知是否依然完好？

附記三：筆者用簡譜整理出的一些北管音樂

為了方便坪林新學員的學習，筆者除了用簡譜改寫前面所述的一些牌譜外，也請前輩學員劉泰平先生，將過去所學過的劇曲唱腔全齣錄音，然後筆者用簡譜記錄，共記錄有：掛金牌、德(得)子、柴進寫書、哪吒下山、花園耍槍(以上

福路唱腔)、百壽圖(西皮唱腔)、天水關(二洪唱腔)、三仙會(梆子腔唱腔)等。

以上各齣除了後面的天水關第二、三段及三仙會坪林班的新學員還沒學習外，前面的各齣都學習得可以演出。

由於過去北管音樂的傳承都靠手抄本及口傳，手抄本經一再的抄錄後會造成遺漏或誤差，口傳也是一樣；所以過去南北各地在鑼鼓介、曲牌、唱腔等都會有一些微小差異，所以筆者購買了一些各文化單位(如各縣市文化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所出版的北管音樂書籍及錄音唱片做為參考，用以了解坪林班所學與各地普遍使用、演出的差異，也將部份工尺譜、五線譜、CD唱片資料記錄成簡譜，方便學習及比對，所記錄的計有：

1. 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所出版之「北管戲曲唱腔教學選集」(邱火榮藝師編著)CD唱片整理者：思將、過秦嶺(以上福路)、回窯(新路)。在過秦嶺一齣中，有所謂「困板」的唱法，是所有收集資料中，唯一有「困板」唱腔的。
2. 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出版之「林阿春與賴木松的北管亂彈世界」CD所整理的有：渭水河(新路)、羅成寫書(福路)。林阿春女士最早是本縣後龍北市「東社班」的演員，經輾轉加入桃園、中壢的戲班後，最後到彰化定居；她最早演唱旦角，在年紀大以後改唱老生，由於他是女聲，當弦師以通用音域演奏時，他必須以反式的唱法才能適切的唱出，是收集資料中唯一的特色。
3. 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出版之「北管古路戲唱腔精選」(呂鍾寬教授採譜)CD所整理者：架造、雷神洞、送妹、奇逢。
4. 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出版之「彰化四大館錄音」CD所整理者：三進宮(新路)。

5. 依據鄭榮興教授指導之大湖「農樂軒」等班 CD 所整理者：大送、小送(以上福路)、關黃河(新路)、醉仙。

6. 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出版之「北管細曲選輯」(呂錘寬教授編著)所整理者：勸友、七調灣，追韓信、昭君和番、復陽歌、青山渺、小南詞、普天同慶、桃花燦。

以上計戲曲 22 齣，細曲聯套 5 套、單曲 4 曲，歡迎有興趣的朋友索取參考。

伍、土地公、石母信仰及其神跡故事

一、水尾福德祠-坪林的開庄土地廟

坪林的拓墾先民，幾乎全部都是從大湖端進入坪林的，其中很大部份原居地在目前三義鄉的雙草湖與雙潭村及銅鑼鄉的雞隆庄，少部份從縣內的苗栗、頭份、獅潭、大湖等鄉鎮進來，雖然他們分別來自不同鄉鎮，但進入鎮境景山里後的路徑都是相同的。

早期在社區第一鄰瀑布上方的道路並不是沿現在苗 55 線道路而走的，因為 55 線瀑布段道路下方自古以來就是懸崖峭壁，上方亦是陡峭的斜坡，無路可通，先民們以前在越過東豐橋處的溪流，就直著上至懸崖峭壁上方的小稜線，再越過另一個小支稜，就到了現在水尾福德祠的位置，在這裡視野瞭濶，整個聚落谷地盡在眼底，於是，先民們在這聚落的入口地方，建置了聚落第一座土地廟，祈求庇佑過往旅人，旅途平安，也保佑聚落內的先民農作豐收，居家安寧。

水尾福德祠所在位置，若從社區的上坪地方(大克山道路入口附近)觀看，可看見坪林野溪在穿越社區後，流向瀑布的下切處，因為福德祠所在的支稜，往東突出，河道稍往東彎，所以看不到瀑布缺口，在地理上有著為聚落守住財富的功能。

福德祠原先的廟宇形式，是燕尾式的石室結構，整座廟是用石材打造的，長寬約各在 3.6 台尺之間，兩邊門柱有雕花造形，屋脊兩端是翹起的燕尾，正前面是一張約 3 尺見方的石桌，週邊有數株直徑在 1.5 台尺以上高大的相思樹及楓香樹，每到夏天，楓香樹上長滿了天蛾的幼蟲，我們稱它叫楓樹蠶，蛻換

的殼掉在地上，打赤腳的孩子們都要小心避開，否則會被刺痛；廟後方有一株原生種的黃梔子樹，樹幹基部約達 7~8 台寸，夏天開著白色花朵，飄著陣陣清香。

黃梔子樹客家話叫「黃枝仔樹」，別名又叫「山黃梔」或「山黃枝」，屬常綠小喬木，花白色、有清香，可做花材或花茶香料，成熟果實可做藥用或黃色染料；因生長緩慢，木質細緻，木材可做雕刻用，山上很難看到大棵黃枝仔樹，所以這棵直徑 7~8 寸，應有數十年或上百年樹齡。

日治昭和 9 年(1934)，日本政府發佈「台灣社會教化綱要」，要求台灣人民必須「崇敬神社」與「普及神宮大麻」，昭和 14 年，實施「寺廟整理—寺廟神昇天」，廢寺廟，企圖破除台灣人中國原鄉的文化及信仰。水尾福德祠也受到波及，由當時派駐本地名叫范綱城的客籍警察，帶著壯丁團的整隊人馬，將北端屋脊燕尾敲斷，並扛來巨大的石板將廟門遮住，不讓地方人膜拜。台灣光復後，地方人移去石板，將大石板移開平著置放在一株大相思樹的基部，仍繼續虔誠崇拜信仰土地伯公。

據地方前輩講述，該名范姓警察在帶領壯丁團毀損土地廟回去後，當天晚上就感覺喉嚨不適致無法講話，於是到當時擔任地方保正的黃原萬先生家，央請同是姓范的保正母親(黃保正的父親黃阿李公，也當過二任共六年的保正)，代其到土地廟祈請土地公寬恕，並求取香灰回家泡水服用，到第二天早晨狀況才獲得改善。據說在二戰後期，范綱城被日本政府徵召到南洋戰場當兵，在戰場上受傷死亡。

由於本廟是社區內的開庄土地廟，從有聚落起，每年的農曆7月24日，全庄都固定在此地辦理普渡法會，迄今亦是如此。民國61年間因聚落人口成長，廟埕空間不足，地方人士發起改建廟宇，於是，石室建築拆除了，週邊的原生樹木也被砍伐挖除，建築基地降低了約6台尺，與前面灌溉水圳平高，廟埕也加寬了，新的磚造琉璃屋頂廟宇建好，只留下原有的石造神牌，其他都被拋棄了，後來又加蓋了北邊的倉庫及遮雨棚等，就是現在的模樣。

二、石母娘娘—社區的特色信仰

台灣的民間信仰，萬物皆有靈性，從神祇、大樹、石頭等都尊崇膜拜，而在過去的年代，民智未開，對命理八卦等，深信不疑，家裡每有小孩出世，都一定會請算命師排命理運勢，部份小孩在算命師推算後，會稱說孩子生辰不佳、帶弓帶箭，必須出嗣或認義父母等，否則將剋及父母。但拜認義父母並不容易，大多數人認為孩子之生辰既不吉利，怕被波及，都不願被拜認為義父母，於是退而求次，改成拜認樹公或石母，本社區則選擇拜認石母，祈求石母庇佑孩子平安成長。

石母娘娘—社區稱作「石女哀(o'í)」，「女哀」字在客家字義上是母親的意思，如「爺女哀」即是「父母」。拜認「石女哀」，首先要先選好黃道吉日，備好牲禮、香燭、一枚穿孔古錢、一條紅色絲線等，再帶孩子前去上香祭拜。

帶茶—當上完香，跌筊獲石女哀應允後，就將紅色絲線穿過古錢，打好結(必須是活結)掛在孩子的脖子上，稱作「帶茶(kien)」，就成了孩子的護身符，儀

式於是完成。

稍大後，父母會交待孩子，帶著綦，不能被其他孩子跨過、或是從晾晒著的褲子底下穿過，以免對石女哀不敬，且以後的逢年過節，都必須要準備牲禮向石女哀祭拜，感謝石女哀的庇佑，讓孩子平安健康。

換綦—每年的農曆正月 16 日，除了仍須準備牲禮外，另須備妥一條新的紅絲線，上完香後，將綦取下，並拆掉舊的紅絲線，換上新的紅絲線，再讓孩子帶上，稱作「換綦」。舊的紅絲線要跟金紙一起燒掉。

脫綦—當孩子年滿 16 歲，即將進入成年人的世界，較多變數的孩童期已安然渡過，可以不須再依賴石女哀的護佑，在那年的農曆除夕日，由父母帶著孩子，牲禮，向女哀上香祭拜後，將綦脫下，紅絲帶則與金紙一起化掉，以後即不用再帶著石女哀的綦作為庇護，算是功德圓滿，稱為「脫綦」。

石母娘娘的位置，最早在現在社區四鄰巷道北端入口經過道路後往東方稻田中央的圳溝旁邊，該處原來是個亂石堆，石母娘娘是該石堆中唯獨一顆最突出的大石，原地主將該處闢成菜園，利用亂石的空隙種植蔬菜。

民國五、六十年間，土地易主，原地主轉往台灣東部尋求發展，新地主約在民國 80 年間，利用卓蘭電廠施工時的棄土，將土地墊到與苗 55 線道路相同高度，於是將石母移至水尾福德祠內；一開始是被安置在廟的前方，數年後，地方募款整修廟埕，乃在目前的位置構築基座，再將石母安置於基座上。

百年來，幾乎社區內的大部份居民，在孩提時都曾是石母的義子，石母陪著居民們平安成長，是為社區內一個較特殊的宗教信仰。

附記一

過去，老人家們都認為鰥寡孤獨的人命格較硬，可以承受生辰不佳者拜認為義父母，於是家住景山里朝南宮邊上的一位獨身的徐姓長者，一些被算命師建議必需拜認義父母才能健康成長的孩子的父母，會去拜託他收他們的孩子為義子，以他較硬的命格去支撐扶助孩子健康長大，他都有求必應，來者不拒，聽說共認領了十多位義子，逢年過節時義子的父母都會準備好雞鴨魚肉並帶著孩子去孝敬叩謝；在他百年身故的時候，也是這些義子們為他服喪並辦理一切喪葬事宜。

附記二：爽文石女哀

苗 55-3 線道路和壩橋北端橋頭的上方有一土地公廟，名稱是爽文福德祠，廟內木製神牌上書寫「爽文水頭五位福德正神香位」，也是一座將散落各處的土地公集中供奉的福德祠，廟宇是在民國 74 年 12 月完成改建。

在廟後稍偏西北的位置，聳立著一顆巨石，從地面算起高近一丈，向廟的一面底部寬約 6 台尺，上端較小，向西的一面，寬近一丈，向東的一面大部份埋在土裡，露出面不多，背面則寬約 5 台尺，每一邊都近乎很平整。

據在附近居住的徐瑞清先生說，這顆巨石是社區第 3 鄰居民所恭奉的石女哀。

社區的第 3 鄰小地名叫做爽文坑，早期因林爽文兵敗逃難時經過該地，是以名之，以前在苗 55-3 線道路還沒開闢時，當地要到目前社區的核心地帶非常不方便，走的是羊腸小徑，在二鄰梯田的兩端都是陡坡，尤其北面是陡峭石階，非常難走，而梯田段走的又是狹小田埂；由於交通不便，形成一個近乎孤立的

聚落。

約在民國 40 年代以前，爽文坑的居民也參加每年農曆 7 月 24 日的社區普渡，後來就沒有參加而改在爽文聚落的福德祠舉行聚落普渡，所以他們為方便，也選擇該伯公廟後方的巨石做為石女哀，他們拜的時候牲禮就擺在廟埕上，面向巨石膜拜；因為現在少子化，拜的人就少了。

三、伯公照河路的故事（兼記賴鼎順公在溜壁下溪洗洗橋下方欲將溪流截彎取直的故事）

日本治台初期，賴鼎順老先生隨著他的父親賴添丁（戶籍登記為賴阿丁）公從三義來到坪林，他的父親與警察衙坪（社區內 4、5、6 鄰地帶）黃家在三義原鄉時已是姻親（賴阿丁公的夫人黃銀妹是黃家遷入坪林先祖黃阿嬰公的妹妹），來到坪林後，最初住在老學堂位置，後來遷到黃家附近，也一起在該處開墾田地。

明治 43 年，日本政府辦理土地登錄，社區內所有已墾成的田地，全部都被登記歸廣泰成墾號之黃南球及其共業者們所有；土地沒有了，開墾戶成了佃農，每期收成後要向業主繳交收成量五到六成的租穀，農民們欲哭無淚。

那個時代稻米價格貴得嚇人，一般人打零工（小工）四天才能換到一斗米，師傅工（大工）二天換一斗米，不像現在一天可賺好幾斗米；所以大家都巴望自己能擁有田地，能自己生產米谷，日子可以過得稍好一點。於是，許多人都會尋找尚未開墾、較平坦可闢成水田的坡地重新開墾。

賴鼎順公在昭和 2 年以買賣的方式，取得詵詵橋下方當時登記為山林與原野的土地共 1.5 甲多，其中可闢成水田的地大約在五分多地。由於溜壁下溪在詵詵橋下方，形成了一道很長的 U 形河道(圖 18)，若能將該段河道在橋下方截彎取直，再將原河道填上泥土就可增加獲得約 5 分地的水田。

賴家是在那個年度進行 U 型河道截彎取直工程的，目前找不到任何文字記錄或口述資料可為依據，但經訪問賴鼎順長孫女賴瑞英女士【昭和 5 年(1930)生】，只知道賴家在她虛歲 9 歲【昭和 13 年(1938)】時，從黃家附近遷至詵詵橋下方之田中央定居，整座房屋是用麻竹穿鑿、用桂竹對半剖開覆蓋的屋頂及竹編泥糊牆壁等所構成；那時截彎取直的工程已施工完成，但沒通水，乾枯的新河道上方須用麻竹搭橋才能通過。

從賴家曾經持有過位在現在派出所與連字橋間的一筆土地（大坪林段 278 地號）登記資料顯示，賴家在昭和 10 年(1935)賣掉該筆土地，是否就是為了辦理新河道開挖工程、出售土地以取得工程資金的？又或是 U 形河道處的土地開墾已全部完成，出售土地是為了將經營重心移至該地？當然這些都是推測；以推算新河道工程進行在昭和 10 年前後是比較可能的。因為從昭和 2 年取得登記為原野及山林的土地，必須先花上數年時間才能將那些土地闢成水田，然後才能再有餘力開挖新河道截彎取直工程。

事蹟就是發生在新河道已經開挖完成且已通水之後，在一次的颱風過境中，那天傍晚，烏雲密佈，風強雨急，入夜後的八、九點時間，家住附近的多位鄰人，發現在詵詵橋下方河道中，有著微弱的火光，延著原河道緩慢移動，繞過 U

型河道，至截彎取直工程河道終點後，消失在稍下游的河道中。

第二天早晨鄰人起床後，發現河道有了變化，取直的新河道入口佈滿了雜亂的土石，賴家在舊河道上用來改變河水流向所築的壩體，已被洪水沖垮，滾滾洪流又在舊河道上奔騰；問之於賴家，當晚有否在河邊的田埂上走動，回答卻說沒有，附近鄰居也一致說沒有人當晚走在該段河道上，即使有，以當時所使用的照明工具「油笕火」（桂竹筒內置入煤油後，上端用金紙捲成圓柱狀塞入筒內，即成紙蕊，筒內段用以吸油，筒外段點火後就能用作夜間戶外行走照明），在風雨中也絕無法點燃。所以地方上一致認定，是溜壁下口的土地公，不同意河道被改變，導引河水流向舊河道，於是有了「伯公(客家人稱土地作「伯公」)照河路」的故事，並流傳至今。

當時溜壁下河（溪）口的土地公廟，並不在現在的位置，而是位在現在苗55線道路上黃屋（九鄰黃家）路口的道路邊上，土地廟就在U型河道東側上方，正好俯視那段U型河道。

賴添丁(賴阿丁)公曾擔任日治時期本地第一屆保正，任期是從大正11年到昭和2年(鎮志第1023頁)，在日治戶籍登記簿上也有「保正」註記。但地方的傳說卻是其長子鼎順才是當時保正，記錄資料與地方傳說有了出入；經比對戶籍登記，賴添丁公是清咸豐元年(1851)出生，大正11年已經71歲，且大正14年就已死亡，任期還差二年才結束，所以可以知道，日本政府應是以添丁公德高望重，請其擔任保正，而實際工作，可能是由其長子鼎順代理，且亡故後所餘二年任期，也是由鼎順接續完成，所以才會有官方記錄與民間傳說產生差

異的情形。

河道取直工程，因颱風破壞失敗後，賴家沒有再做修復，新河道開挖所形成的溝渠，後來部份填成道路，但向西的一段，現在仍能從林木間看到其痕跡(圖19)。鼎順公的獨子賴二正老先生，在民國四十六、七年間，舉家遷往大湖鄉的新開村，後來又再遷往苗栗市，子孫已無人在此地居住。

附記：

筆者過去一直存在質疑，賴家即使真的把河道截彎取直工程開鑿成功，原河道必須經過覆土才能成田，而5-6分地的原河道覆土的材料要從何處取得？但經後來向地政單位取得日治時期該河道沿岸土地地籍登記資料後，才恍然大悟，原來U形河道外圍週邊的地，都曾經是賴家所有，只要新河道開挖成功，很容易的就能從週邊自己的土地上取得泥土，泥土來源不是問題，只可惜該工程功虧一簣，只差一些些就能完成了，最後卻以失敗收場。

四、桃芝颱風、土地公神像漂流三公里多仍被尋獲的神奇故事

整條溜壁下流域，在先民拓墾初期共立了3座土地公廟，最上游的一座位在當時稱「底份田」的地方，「底」客家話音di，是「裡面」的意思，「底份田」就是最裡面（最上游、最水頭）的田，它的位置在現在梅園二橋稍往上溪流北側的坡地上。中間的一座是在現在宋進財先生倉庫附近的地方，最下游的一座就是前段所述U型河道上方的那座了。

上溜壁河的梅園地區，整個溪流流域都屬於國有林班地，約在民國50年代，

林務局在所有林班地上推動全面造林，種植相思樹及杉木，耕作受到限制；到了民國 70 年代左右，該地區內原有的幾戶住家都已遷走，土地也漸形荒廢，土地廟沒人供奉。而 U 型河道上方的土地廟，也因道路拓寬需要拆遷，於是地方上選擇了在詵詵橋上游約五、六十公尺處的溜壁下溪流邊上的農路內側做為新址，將流域內的三尊土地公全部請到此處一起供奉。

民國 87 年至 91 年間，貫穿社區的苗 55 線道路，因台灣電力公司興辦卓蘭電廠工程，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在 90 年五、六月起，工程包商挖除溜壁下溪詵詵橋石拱橋，以興建拓寬該老舊橋樑；包商在舊橋稍上游處放置涵管，鋪設便道，讓人車通行。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桃芝颱風過境，由於兩年前的 921 大地震，本社區亦是地震帶的一部份，山區裡較陡峭的岩壁，土石樹木等剝落墜落入山谷，颱風帶來豪大雨將山谷裡的土石樹木等隨著洪水流出，造成社區內各溪流兩側河畔前所未有的最大傷害。

詵詵橋便道，因包商所放置的涵管，無法容納洪水渲洩，並遭堵塞，於是洪水漲升，漫過 55 線路面流出，致使位在橋稍上游的土地廟被淹沒，三尊神像被洪水沖走。

第二天，雨停了，洪水消退，村民們開始沿溪找尋流失的神像，其中二尊，在廟下游不遠處，在還沒到橋的地方，就被發現擱淺在沙灘上；另外一尊，則被隔壁景山里的黃姓里民發現，擱淺在卓蘭電廠尾水出水口前農路橋樑下、河道中整大堆的鐵絲、樹木等混成的雜物上面。

從溜壁下溪土地廟到電廠排水口，少說也在三公里以上，一尊神像，高度約只有 1.2 公尺左右，在夾雜著土石、樹木、雜物的滾滾洪水中，經過了 3000 多公尺的漂流，以及瀑布段四、五十公尺的墜落，最後仍被尋獲，且只有小部份的破損，能不讚嘆是為神蹟！

三尊神像經送至三義雕刻店稍做整理後，請回廟中繼續供奉，地方一直稱頌著此次的靈異神奇，地方耆老劉己財先生囑咐筆者要為此神奇事蹟留下記錄。

陸、拓墾故事及遺跡

一、一鄰徐家入墾年代之口傳歷史與日治戶籍登記上的差異

崎下（社區第一鄰東豐橋附近）徐家入墾的先祖是徐維翰（日治戶籍登記做徐阿漢）公，生於清咸豐 7 年，原籍苗栗西山（苗栗市文山里），依日治的戶籍登記，是在明治 36 年（1903），從三叉河庄（現在三義鄉）崩山下遷入大坪林。

經訪問現在住崎下的徐梅妹女士，她是維漢公第五子作海（戶籍登記徐阿海）的長女，過繼給三伯父作元（戶籍登記徐阿元）做女兒；據她的講述，大伯父作琳（戶籍登記徐阿琳，兄弟中排行第二，但大哥早逝，所以家族姪輩都稱他大伯）在 15 歲時就與 12 歲的三伯作元（梅妹女士過房的父親）前來大坪林焗腦。

以前人對年齡的計算，許多人為方便記憶，是以生肖去推算的；作元公屬狗，依推算是生於清光緒 12 年（1886），作琳公比作元大 3 歲，即出生在光緒 9 年（1883）；作琳公虛歲 15 歲來大坪林製腦的年代是明治 30 年（1897），也就是日本據台後的第三年，比戶籍登記的明治 36 年早了 6 年。

他兄弟兩當時腦寮的位置在目前東豐橋南端橋頭徐家伙房稍西，過了山溝後的坡地上，後來徐家全家遷入坪林後，腦寮就成了住家，徐家稱那個位置叫「老屋跡」。

楊宗穆編著的「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在第 84 頁寫著：「明治 28 年（1895）」日本領台後，總督府雖以軍事行動漸次掃蕩全台抗日勢

力，並以軍警維護地方治安，但主要守備區域仍僅限於平原地區，對於沿山地區，日方一時間也無法深入，沿山地區在這種無政府的狀態下，加上已在清末被官方整編的邊防武力（私設隘防），在日清政權交接之際，已自邊區撤離，致原住民得以取得武力上的優勢，越過已遭廢置的隘防線，大肆掠殺附近漢庄。第 88 頁寫著：在卓蘭地方，北勢番趁勢將其領域界線往外推至老庄溪以北的山腳沿線，造成原本已墾的土地轉致荒廢。第 90 頁寫著：竹橋頭、花草坑、大坪林，各處在清末有種植甘蔗、煙草等，已墾地近千餘甲且散佈著數百間家屋，但此際已是人煙絕空的荒蕪景象。

從上面一段的敘述可以看出，在明治 28 年日本據台後，坪林、花草坑、竹橋頭等地，因清朝官方的防衛系統的撤離，日本的管理體系又還沒達到山區，所以原住民的勢力又重新佔有這些地區，原有的墾戶全數撤走，像這種情形下，兩個 15 歲與 12 歲的孩子，又是怎麼可能在這地區製腦？

我們試著探討他們兄弟倆腦寮的位置，在社區東豐橋的附近一帶，過去地方習慣上稱那一帶叫「崎下」，是一處低凹遍避的地區，在以前地方未全面開發而處於蠻荒林木蒼鬱的時代，從社區平坦開闊的核心地帶處，是看不到「崎下」存在的，所以它是一處相當穩蔽的低窪地帶。

拙著「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第 60 頁，依據台灣道台劉璈「巡台退思錄」第三冊寫著：光緒 10 年，葉春霖與「大湖吳定新等未經告官即私自攻破原來住在景山、坪林等鄰近地帶的馬那邦、與蘇魯二社，事件過後，官方宣佈「至

大公山、大崙頂、至南至北，以大崙頂為界，山內歸蕃，山外歸民」，至此，蘇魯、武榮、馬那邦等社原住民遂他遷於馬那邦與大克山山脈以東的地帶。

所以，光緒 10 年的葉春霖事件後，北勢群原住民開始遷往大克山以東之大安溪流域居住，又加上光緒 11 年林朝棟及光緒 12 年劉銘傳的武力綏撫，他們就確定定居大克山以東的地區了；既使在明治 28 年日本據台後，山區的墾民撤離了，他們應該只是把這些空出的地區恢復成他們狩獵的勢力範圍，並沒有把部落遷回這些地區。又因他們既定居大克山以東的大安溪畔，回到坪林、景山一帶狩獵，路途遙遠，他們應只是偶而為之，也不會因狩獵而翻遍每個區塊，因此徐阿琳兄弟倆在偏僻的「崎下」製腦，應該算是安全的。

由於徐梅妹女士所講述的家族入墾歷史，是得自她的父親輩直接傳述，而非經過好幾代的口耳相傳，所以他的真實性應是很高的，只是他所講述的年代會不會有些微的差距？而在明治 35 年日本政府以軍力大規模討伐北勢群原住民之前，是否有其他家族也像徐阿琳兄弟一樣，早就進入坪林、景山等山區製腦，所以他們間能夠互相照應，互為防衛？又或是他們的製腦，並不會防礙到原住民的狩獵，原漢間能和平相處，所以沒受到騷擾？這一切不曾聽其他家族講述，也沒有看過其他文獻記載，就無法定論了。

日治戶籍記載，徐阿漢公是在明治 36 年遷入大坪林庄居住，應是他們舉家正式遷入坪林定居的年代，記錄這段口傳歷史，是想讓大家瞭解，在官方的正式記錄之外，仍有一些我們並不知道的歷史存在，供大家做為參考。

二、廣泰成墾號在社區的拓墾歷史

(一)廣泰成墾號的成立

清光緒 11 年(1885)台灣建省，劉銘傳被派任為首任巡撫，為求充實財政增加稅收，使財政能獨立自主，仍積極進行山區資源的開發。

光緒 14 年，「委辦東勢角等處撫墾局委員」梁成木丹負責成立新墾事宜，由「辦理中路撫墾事務」的林朝棟招到擁有「新竹總墾戶」頭銜的黃南球與「金廣福」末任粵籍墾戶姜紹基和梁成木丹召到的蔡振玉及陳合成等共四大股，每股鳩集本洋 3000 元，而組成「廣泰成公號」。但到光緒 15 年(1889)9 月成立「股夥合約字」時，正式列名的股份卻改變成「黃南球應得壹股，姜紹祖應得壹股，林振芳應得壹股，陳萬清與陳澄波應得壹股，每股津出七二洋銀參仟大圓，四股共集本銀壹萬貳仟大圓。」其中林振芳一股有 11 小股，陳萬清一股有 3 小股。墾號的範圍包括大湖鄉南六村的全部，本鎮坪林、景山、西坪參里的全部及內灣、上新、老庄等里部份地帶，三義、銅鑼二鄉的部份地帶，以及大湖鄉北六村的部份地帶等。

墾務的進行，開始時是以製腦為主，但在光緒 20 年(1894)因中日甲午戰爭及光緒 21 年(1895)日本侵台的影響，清政府撤走沿山隘勇，原住民趁虛出草，墾務廢毀，且政局未定，民心慌亂，四大股紛持觀望，所以在日本據台後的數年間，廣泰成的墾務陷於停頓狀態。

明治 30 年，日本政府設大湖撫墾署，一面繼續劉銘傳的撫墾政策，一面佈設隘勇線，使墾區漸獲安定，黃南球的長子運添被授紳章並任苗栗辦務署參事，

大小股東如姜振乾、劉緝光、徐泰新等，亦皆先後受到日本政府延攬，另外日據紅人辜顯榮購入陳澄波、林振芳二人的股份額，並取得「林振芳所執利字號的股約」而具有該股股東代表的身份。此等因素締造了廣泰成墾務重整的最佳契機。

(二)黃南球及共業者在本社區內所取得的土地及其移轉

約在明治 39 年時，本社區及週邊地區山場的樟樹已被伐盡，於是廣泰成的墾務重心即放在該山場可耕地的開發。明治 41 年，廣泰成結束 20 餘年墾闢事業，至明治 43 年 10 月總督府公佈「台灣林野調查規則」止，原廣泰成股夥人以共業名義在大坪林庄共開墾登錄了 31.7538 甲的土地(田)，其範圍涵括現在的坪林、雙連、景山等地區，本社區內所登錄土地(田)約近 50 筆，面積約 15 甲，佔了二分之一。

上段所述以黃南球為首的共業者在本社區所取得的土地，在大正 4 年 9 月由黃南球取得全部的產權；大正 8 年 4 月，黃南球去世，其產業以贈予方式登記予其繼室黃林貴妹所有；昭和 2 年 9 月，黃林貴妹去世，由黃南球之子運豐、運元共同管理；昭和 3 年 12 月，本社區內黃家所持有之全部土地，全數賣予東勢朱阿梅、林益貴等七人共業所有，至此，黃家完全退出了坪林的土地經營，而坪林的田地，開始逐漸分散到更多的地主手上。

社區內黃南球登錄持有的田地，在昭和 3 年(1928)全部出售予東勢朱阿梅等 7 人後，在昭和 12 年(1937)時又將其中 7 鄰圳的全部灌溉範圍田地(包括現在 7 鄰道路下方、坪林國小操場、第 2 鄰從東文橋以北)、第 1 鄰坪林河以西賴

家的田地、第 1 鄰崎下徐、馮兩家的田地等三條圳路的全數灌溉範圍土地賣予卓蘭詹阿古一人所有，到民國 37 年後改由詹阿古的 4 個兒子詹昭元、昭頌、添丁、日華等繼承。公館坪(大克山路口)及警察衙坪(派出所以北、坪林河以西到東文橋止)兩條圳路的田地則在昭和 14 年全部賣予卓蘭庄黃連風、黃連通、詹春光、葉喜蘭、詹益新、邱福山等 6 人所共有；到昭和 19 年(1944)時，公館坪及警察衙坪 55 線以西的田地則賣予南湖庄范丁興、范立清、李福賢、李福祥、呂芳接等 5 人共有，道路以東的田地則全部賣予南湖庄邱玉盛一人所有。

到民國 42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止，部份土地由佃農以買賣方式承購，其他大部份都是由政府徵收，然後放領給當時承租的佃農。至此，社區內所有的稻田，全部改由在地農戶所持有，數十年不公平的業佃制度至此終於結束。

(三) 黃南球在山區鄉民間的評價

本縣大湖鄉公所出版的大湖鄉誌，在 781 頁起之人物誌內，編號七詹阿定(786 頁)，編號九劉阿登(787 頁)，編號十賴立傳(789 頁)，以上三篇的人物敘述裡，都有著概略相同的內容敘述：台灣總督府在明治 31 年，成立臨時土地調查局，進行全台土地測量及地籍清查作業，XX 公只是一位住於荒野、樸實又未曾讀書識字的耕種百姓，當然無從了解日本政府進行土地調查的意義及利害關係，在疑虞怕事之餘，自己辛苦開闢的水田，悉數被插牌，登錄為黃南球所有，待弄清真相，興訟於官廳，卻已挽回不了墾戶變佃農的結局。

以上三則人物記事，發生在隔鄰大湖鄉的東興村(馬那邦庄)，這三則故事只是廣泰成墾號內九牛一毛的事件之一而已，已足以反映當時彼等以黃南球

為首的共業者，因與日本官府有著良好的關係（前面所述，明治 30 年，黃南球之長子被授紳章並任苗栗辦務署參事，大小股東如姜振乾，劉緝光，徐泰新等，亦皆先後受到日本政府延攬），又因農民的篤實、不識字、怕事等因素，將農民們辛辛苦苦開闢出來的田地，墾號又未曾提供任何投資協助，卻將該等田地硬是插旗丈量，登錄在彼等名下。

早期常聽地方前輩提及黃南球，都只叫他「黃滿仔」，充分存在著輕蔑不屑的語氣，不曾聽說尊稱作「黃滿頭家」。他在本地取得土地的方式與大湖鄉東興村及其他墾區都是一樣的，巧取豪奪，難怪乎鄉民們對他沒有好感。

在前述的「廣泰成」招墾方式之記載，視墾地的開墾難易，按一定比例，對佃農收取地上收穫物，初期一、二年，按業一佃九抽收，三、四年或五、六年後改按「業二佃八」抽取，墾成後，按「業六佃四」或「業佃均分」抽收。從這些資料看來，農民們辛苦開墾的田沒有了，未來若要耕作被登錄去的田，每期就要付業主收成量二分之一、甚至「業六佃四」做為租谷。而他們的計算方式，事實並不是以每期收穫量的多少去分配的，而是以單位面積估算固定應繳付的額度，不管收成如何，業主就是要收取那些數量。

所以過去曾聽地方前輩敘及，有些時候年冬不好，稻穀收成晒乾了，地主就帶著工人挑著米籬進來，在稻埕上就將他們要的量裝好挑走，稻埕上所剩的穀寥寥無幾，一家人辛苦了大半年，大部份的收成都被地主收走，未來全家人的生活不知要如何度過，聽聞那些講述，心裡總是有著無限的辛酸與不捨。（「米

籬」客家話，裝米或穀的容器，容量以「一擔」計算，分 2 石、1.8 石、1.6 石、1.2 石等多種不同規格)。

三、黃南球共業者時期所留下的埤頭、圳路遺跡

日治明治 43 年，廣泰成墾號股夥黃南球及其共業者們，在社區的範圍內共登錄了近 50 筆、面積近 15 甲的田地目土地，這些土地共興築了六座埤頭及六條水圳以提供灌溉，這六座埤頭分佈在溜壁下河二座，大克河二座，以上二河匯流後的坪林河二座(以前地方習慣上都把「溪」稱作「河」，如溜壁下河、大克河、蘇魯河等，此處使用地方的習慣做為稱呼)，以下做各別說明。

(一)埤頭及圳路之位置

溜壁下河是社區內景山溪流域最南的溪流，我們就從溜壁下河開始敘述。

1. 廣泰成墾號股夥黃南球及其共業者等所登記的土地，在溜壁下溪裡共有二座埤頭，最上游的一座位在詵詵橋上游約四、五十公尺處，也就是溜壁下水頭伯公廟稍上游 10 幾公尺的地方(客家話稱在溪流中將水攔截進入圳溝的設施叫埤頭)。

由於此處埤頭臨近上坪陳厝伙房，就在附近四、五十公尺處，埤頭攔水形成水潭，就緊鄰著上黃屋伙房後院，這個水潭是附近孩子們的最愛，每到夏天，學校下午放學後，太陽還高掛天上，天氣仍然很熱，他們會呼朋引伴到此水潭中戲水，直到太陽下山天要黑了才回家；星期假日或暑假就更高興了，他們可以在吃完中飯後就玩到天黑，水潭是他們童年最美好的記憶。

水潭也是牛隻泡水的地方，本地農家所蓄養的牛隻大部份是水牛，比較怕熱，不管是農耕期間或是平常時，只要進入夏天，天氣一熱，附近的農家中午時就會把牛隻牽來這裡，讓牛隻泡澡，幫牛隻消暑。

此處水潭，南岸邊以前是黃阿順老先生的住家，家庭用水，都依賴此水潭，一大清早先把家庭用的水挑足，水缸裝滿，然後洗衣，岸邊的岩盤就是最好的洗衣板，溪水充沛，可任你把洗過的衣服漂得乾乾淨淨的。中午熱了，就把牛隻牽出泡水，但溪岸岩盤光溜溜的，沒東西可綁牛隻，於是，黃老先生就在岩盤上鑿個洞，插上木樁就可以綁住牛隻了，幾十年了，岩盤上的洞依然存在。

這座埤頭引水圳路的長度，是六條圳路中最短的一條，其長度不到 100 公尺，最先只灌溉詵詵橋南端溪流左岸約只二、三分地面積而已，後來約在日治昭和初年後，賴鼎順公開墾了 U 型河道中間的大坪林段 241 至 245 等地號約 6 分多的田地，應該也是接這條圳路的水灌溉。

2. 在現在大克農路與苗 55 線道路交匯點處，以前有一條步道就從該處直著往西，跨過溜壁下河，再往前走個二、三百公尺，就可銜接上坪林經小風空往卓蘭的道路，溜壁下河的第二座埤頭就座落在步道跨越溪流處稍上游的地方。

此處埤頭連接的圳道，提供現在坪林派出以北，到苗 55-3 線道路東文橋止的道路東西二側所有稻田，圳路長度應在 1 公里左右，灌溉面積約 4.5 甲，是六條圳路中灌溉面積最廣的一條，若加上派出前面後來才開墾的 278 地號及其他幾筆較小面積的稻田，灌溉總面積達 5 甲以上。

由於中坪灌溉面積的 4.5 甲，以苗 55 線為界分成上下兩部份，有著一公尺

到 2 公尺高的落差，圳路到派出所下方時一分為二，為讓上下兩部份公平分配用水，在圳路分支處用厚木板做水汴，依上下兩部份面積比例鋸出高度一樣的兩個缺口，免去了因爭水產生的紛爭。

3. 大克河最上游的一座埤頭在目前大克一橋的稍上游處，他的圳路就是現在的大克道路，長度約在三、四百公尺左右，是六條圳路中第二短的一條，灌溉的稻田在大克道路路口南側及該路口往北到連字橋止的苗 55 線道路兩側，這些田地總面積約在 2 甲左右，後來經買賣或放領全部都歸陳家所有。

4. 大克河的第二座埤頭在現在大克路口商店的後下方，以前經商店的北側邊有一條步道接現在的七鄰道路，埤頭就位在步道跨越溪流處稍下游的地方；圳路連接到現在七鄰道路的下方，經現在的坪林國小校門口稍低下一些，再經老學堂，然後灌溉現在苗 55-3 線道路東文橋以北河流東側一直到瀑布上方止的區域，七鄰道路下方的稻田也是它的灌溉範圍。它的長度在一公里以上，灌溉面積七鄰道路下方約在 7 分地左右，第二鄰部份約有 2 甲多些，總面積約 3 甲，是六條圳路中灌溉面積排第二的一條。

5. 溜壁下河與大克河在連字橋稍下游處匯流後，往下游再 30 至 50 公尺，就是坪林國小橋，橋上游約 10 幾公尺，就是灌溉一鄰賴家田地的埤頭，連結的圳路長度達一公里以上，灌溉面積只有一甲多些，不算很寬，後來賴家又將較平緩的坡地再開挖了一、二分地的稻田，圳路也因此稍做延長。

6. 在東文橋與永昌橋的中間位置，是坪林河最下游的一座埤頭，它連結的圳路約在六、七百公尺之間，灌溉崎下東豐橋段河道上方的田地，其中馮家的

田地約有一甲多些，徐家的約只有五、六分地；後來馮家在 55 線道路上方多開墾了二、三分地稻田，徐家也在住家旁山溝的西側多墾了好幾分地梯田，圳路也延長了三、四百公尺，總長度也在一公里以上。

（二）埤頭的改善及稻田轉作

早期的「埤頭」構造是很簡陋的，農民們在河道中挑選二人扛得動的石頭在河道中橫向排列堆疊，至河水可引入圳路的高度，其孔隙則使用在山上撿拾腐熟的香蕉或野生香蕉假莖堵塞，因腐熟的香蕉假莖非常柔軟綿密，可達成止水的效果，如此，「埤頭」就算完成了。

但是這樣的設施是很脆弱的，只要一陣颱風豪雨，設施就沖垮了，大水消退後，農民們又必需立即趕工修護，使稻田不致缺水，如此，一年可能要修護好幾次，農民們不勝其擾。

約在民國 50 年後，社區往南湖端的車道通了，車子可以進來了，於是農民們請車子載來水泥及砂子，他們仍然用河道中挑選二人可扛動的石塊，堆疊成雙層的壩體，石頭的縫隙，用水泥填滿，於是，好幾座的埤頭就是這樣改建完成了。

約民國 60 年以後，台灣的工商業逐漸發展，經濟開始起飛，由於政府對稻米價格的控管，稻米價格上升緩慢，稻農利潤微薄，於是農民開始將稻田改種植其他較高經濟價值的果樹，如大梨、柑橘、李子、桃子等，大約至民國 70 年以後，社區內的稻田都已全部改作，埤頭及圳路功成身退，由於沒再繼續使用並予維護，大部份埤頭及水圳都任其自然毀損，只有少部份的埤頭仍然完好吃

立在河道中間。

(三)現存埤頭遺址

上段敘述在民國 50 年代後，社區對外的車道通了，所以農民們子載來水泥及砂子，將埤頭壩體加固，免得每逢豪雨過後，就要重修埤頭；但在民國 60 年代後，由於工商業逐漸發達，社會經濟好轉，水果的需求量漸次加大，於是農民們停止種植水稻，改成種植經濟價值較高的水果，埤頭及水圳失去了它的功能，而任其荒廢，但有二、三座埤頭卻仍完好屹立在河道中。

農民們所建構的埤頭，看似簡單及克難，他們只是將壩體用雙層巨石磊好後，才用水泥及砂混合成的材料將石頭間的縫隙填滿，也沒有使用鋼筋加固，就能在河道屹立半個世紀，堪稱為奇蹟；許多後期政府在這些河道中所施作的固床工，用的是鋼筋加混凝土的材料，但沒幾年就被洪水給沖垮了，輸給了農民們只使用傳統且克難工法施作的埤頭，真是諷刺。

目前在社區內能看到依然完好的埤頭有二座，一座是溜壁下溪洗洗橋稍上游土地廟前的那座，另一座是東文橋及永昌橋中間崎下圳的那座；本來在十幾年前坪林國小橋上游那座也是完好的，後來因政府在該段河道施作護岸，挖土機在施工時將埤頭破壞，目前那座埤頭就只剩河中央的一小部份而已。

埤頭的保存，見證了百年前地方拓墾前輩們所走過的歷史，先前輩們披荊斬棘，咬薑嚼醋，用生命及汗水開闢出的稻田，只幾十年間，全部改種果樹，還有無數棟的鋼筋水泥洋房，就蓋在那先前輩們視為珍寶的田地上，可見物換星移，時代巨輪推進更換之快速無情了。

四、賴雲祥在社區週邊的造林事業及遺跡

(一)人物簡介

賴雲祥是東勢下新庄人，生於清光緒 14 年(1888)，父賴新來，母劉氏，先祖輩為地方首富。

日治大正 2 年(1912)，在日本愛知縣農林學校畢業，回台後曾擔任台中廳雇員。

1914 年擔任東勢角興業株式會社常務董事

1917 年開始在台中州及新竹州經營造林事業

1918 年擔任台中州協議會員

1920 年擔任東勢庄協議會員

1932 年又擔任台中州協議會員

台灣光復後，省政府聘他為林產管理局技正，兼台灣省訓練團森林系講師，被林業界人士尊稱為「林業師表」。

(二)造林事業：

賴雲祥在日治大正 6 年(1917)起開始經營造林事業，先後在台中大坑，東勢的馬鞍寮、中科大谷底，本鎮食水坑等地造林 800 餘甲，其中在本鎮食水坑梨園寮、水寨、雪廬山及大坪林一帶，面積共 540 餘甲（楊宗穆編著【卓蘭地方的拓墾及聚落發展】第 113 頁、表 1-12），又與南庄張春華等人在獅頭山附近合資造林數百甲，造林總面積達 1000 餘甲，被稱為「台灣森林王」。

他造林事業用地的取得，依賴二種方式：1. 未開墾的原野地是向日本政府

申請，然後以「拂下」的名義取得，如目前梨園寮、雪廬山區廣大的山坡地就是經日本政府以「拂下」的名義取得的；2. 已登記為私有地者，則係透過「賣買」的方式取得，如本社區內大坪林段 258 地號(面積 10.3145 甲)、259 地號(面積 18.8557 甲)、178 地號(面積 4.7845 甲)、222 地號之部份(面積 9.1946 甲)等已登記為私人所有之土地，則是以購買的方式取得。(註：「賣買」是日本登記謄本上的用詞)。

他造林事業最興盛的時候，在本鎮的梨園寮山區，建有辦公廳舍及工寮等，又因員工眾多，設有員工福利社，方便員工購買日常用品；又從卓蘭開闢人力車道經食水坑梨園寮，到達社區的二只崙(現在的雪廬山園區入口處)。

據雪廬山張姓蓮友講述，雪廬山創辦人鄭勝陽老師在民國 82 年買下該園區土地時，就在現在園區「報恩殿」建物的週邊一帶，仍留著許多老舊房舍，應就是賴雲祥造林時所遺留下來的建築物，另外也在週邊一帶留下思源碑、友好碑二座紀念碑體及一棵近百年的紅檜樹。

(三)思源碑介紹

1. 位置：思源碑位在目前雪廬山區「報恩殿」建物左側，若在報恩殿旁邊停車後步行經過報恩殿，過左側的小山溝，有石造台階可拾階而上，經約三、四十公尺就有「思源亭」的牌坊，此牌坊是雪廬山文教基金會，在民國 83 年獲得現在台中市神岡望寮地區(1 號國道豐原交流道附近)蓮友的捐贈，將欲拆除的亭園古建築小心拆解再搬至此地重組，並題名為思源亭；過了思源亭，前面就是思源碑(圖 20)，兩座古建築共同搭配，互相輝映，深具意義。

2. 碑體結構：碑體基座共有四層，從基部算起第一層正面寬約 250 公分，側面 226 公分，高 30 公分；第二層正面寬 213 公分，側面 186 公分，高 24 公分；第三層正面寬 182 公分，側面 152 公分，高 24 公分；第四層正面寬 109 公分，側面 78 公分，高 50 公分；石碑高 107 公分，寬 61 公分，厚 7.5 公分。

基座外飾以米色抵石為主，第一層每邊加鑲 5 小塊 2.5 公分正方體彩色花紋磁磚，第二層四週都沒有加鑲裝飾物，第三層則各邊鑲嵌整排約 5 公分正方形的彩繪花紋圖飾磁磚。第四層正面右邊是賴雲祥之父親遺像，下面題字為：「賴新來公七旬加三遺像」，左邊是其母親肖像，題字是「賴母劉老儒人七旬加七肖像」，中間約降低二分之一高度是賴雲祥自己肖像，題字為「賴雲祥四十二歲肖像」，兩邊題聯如：上聯「利民福國儲材用」、下聯「厚澤深仁濟眾生」，二旁再加大朵花形圖飾。背面是其日本愛知縣農林學校老師山崎延吉肖像，橫批「積土成山」，上聯「積厚千全常若土」，下聯「成功一簣譬為山」，在下聯的邊上有「中華永宗賴慕周敬撰」的一行小字，底下是「恩師山崎延吉肖像」，二旁再加飾梅花圖案；東側面鑲嵌山水圖飾，西側面則鑲嵌梅花圖飾。

石碑正面是感謝父母的文章，上面題「思源碑」，碑文以直式由右而左書寫，文章如下：秋初與賴君雲祥遊卓蘭造林地，四望諸山，萬木欣榮，贊之曰「人力勝天」，信不誤也；賴君曰：「先父新來翁及慈親劉姓氏功也」。蓋君畢愛知農林業，父母信之，就家財任施設，嗣因時事推移靡定，辛苦備嘗，人多笑之，親至不移，君益致力勉赴，十二年如一日，今台中新竹二州下成林地五百餘甲，前之笑者，轉為道賀。自翁捐館劉孺人，知事有成，心慰年老而健，恭逢今上

即位大典，手植紀念樹，立碑曰思源，因記焉」。東勢劉魯拜撰，明山劉小川敬書，昭和三年戊辰十月十二日，東勢賴雲祥謹立（圖 21）。背面是其老師山崎延吉的讚詞，其文如下：賴君雲祥，台灣留學傑出之士也，少有大志，倜儻不群；昔予掌教農林學校時，為門下優等生，及卒業歸里，奮力營林，成績卓著，其示範於台灣林業界，功亦偉矣。而飲水思源，不忘親恩，茲逢御大典，立石記念，予聞之欣然讚美，因書此以贈。雲山渺渺，林木蒼蒼，為家為國，可富可強；昭和三年冬月穀旦大日本帝國眾議院議員從四位勳四等山崎延吉（圖 22）。（碑體的西側邊另有「彩衢賴雲清敬書」之字跡。）

（四）立碑時的「手植紀念樹」

在思源碑的碑文後段有「恭逢今上即位大典，手植紀念樹，立碑曰思源」，其中的「手植紀念樹」，就在碑的東側邊上，據雪廬山協助管理的張姓蓮友講述，在他們購地時，週邊本來有三棵相同的樹木，其中兩棵已被盜伐，只剩下目前的一棵（圖 23），在巨木的基部有小解說牌，標示如下：

紅檜 柏料

別名 水古杉、薄皮、台灣檜木

原產地 台灣特有種

社區黃理事長特別邀請林務局大湖工作站的巡山技士到現場解說，並證明是檜木無誤；林業資料顯示：檜木是台灣珍五木之一，客語稱叫 Hinoki，適合生長在高海拔山區，是台灣特有的珍貴樹種，生長緩慢，此株高度據巡山技士稱約在 30 公尺左右，樹圍在 1 公尺高度處是 270 公分，並稱在低海拔地區是第

一次看到如此高大者，是為難得。

(五)永好碑介紹

1. 立碑位置：永好碑位置，並不在雪廬山的園區裡，而是在現在苗 55 線道路東寧橋往前，長青谷遊樂區入口處道路上大梨園頂端靠近老庄溪邊坡的位置上，它的土地登記是卓蘭段 2027 地號，原始登記面積共 6 甲 1 分 4 厘 5 系(包括道路下方長青谷遊樂區的整個範圍)，是在大正 5 年賴雲祥以賣買方式取得的；週邊還有同地段 2024 地號(面積 5 甲 5 厘 5 毛 5)，2025 地號(面積 4 甲 9 分厘 9 毛)等，分別在大正 12 至 15 年間以買賣的方式取得。

2. 碑體結構：永好碑的碑體，整體結構比思源碑略為小些(圖 24)，基座也是 4 層，從地面算起第一層正面寬 210 公分，側面 205 公分，高 30 公分；第二層正面寬 138 公分，側面 138 公分，高 30 公分；第三層正面寬 105 公分，側面 102 公分，高 30 公分；第四層正面寬 80 公分，側面 40 公分，高 40 公分；石碑高 77 公分，寬 47 公分，厚 9 公分，石碑比思源碑小了許多。

基座裝飾比思源碑就簡單多了，地上第一層只以水泥板平，第二層是米白色抵石子，第三層四邊都鑲貼一排 5 公分正方形的彩繪磁磚，第四層正面是「黃榮合君壽登七旬進一肖像」肖像上方題字「向榮深處」，兩側的聯句是：上聯「向上精神、榮我園林高指日」、下聯「深求根本、處身敦厚固如山」，落款署名「東勢黃先宜敬撰」。兩旁鑲嵌大朵花形彩色磁磚，在相片下方有圓形用印，內字為「台北羅梅訪繪」；兩側邊則各鑲貼同款式的青色龍形圖飾。

石碑最上方由右至左題「永好碑」三字，碑文以直式由右至左書寫，內容

如下：

溯我經營林業，成功蓋有原因，壹藉父母財產，貳賴黃君一人，黃君大名榮合，從來居住下新，至今行年七十，體態□好輔仁，作事老成持重，扶助不惜精神，二十年來不倦，始終一貫如親，際茲山林茂盛，追懷共歷艱辛，遺與子孫紀念，協我比於同寅，良朋應宜永好，細業萬古如春。

昭和三年御即位御大典日建立，主人賴雲祥敬拜，苗栗郡魯麥齊恭撰。(圖 25)

(六) 其他遺跡

在卓蘭鎮志人物篇第 1010 頁裡，敘及另在水寨（目前長青谷遊樂區內之瀑布）之水潭上方留有「水澤通氣」刻字，問之於長青谷業主徐茂松先生，答稱因年代久遠，水流沖刷，字跡已模糊不清，殊為可惜。

另據雪廬山張姓蓮友敘述，雪廬山整地初期，在目前報思殿的附近，有圓柱體的石刻，上書「梨園寮國家公園」等字，顯然賴雲祥想把梨園寮一帶的事業範圍，打造成為森林公園；該石柱在整地時被挖起，但已不知置放在那裡。

(七) 造林事業的結局

他在造林事業達到巔峰時，因種樹投資過鉅，發生週轉不靈的現象，當時曾有親朋好友建議他採伐樹木應急，但他說「我只會種樹，不會砍樹」，多麼的豪情壯志啊！但是在捨不得砍伐已成林但未成材的林木下，他終不敵現實，被債務逼倒，最後將林產一一償給債權人，他的造林事業垮了，但分得賴家林產的債權人數年後卻都發了大財。

他在過去曾配合日本政府的造林政策，大規模的推動造林事業，也擔任過

東勢庄及台中州協議會員，在地方上屬德高望重、舉是輕重的人物，但在二戰期間卻因思想問題，與林水金、詹德鄰（卓蘭人）等同時被日軍拘捕下獄（據說曾遭受嚴酷刑求），在台灣光復後釋回。後來，台灣省政府聘他為林產管理局枝正兼台灣省訓團森林系講師，前往埔里、嘉義、台南等地教導後輩造林，被林業界人士尊稱為「林業師表」（卓蘭鎮志人物篇第 1010 頁）。

賴雲祥先生在社區週邊雪廬山園區內所留下的「思源碑」遺跡，很幸運的得到雪廬山文教基金會的維護，又施做了步道階梯、思源亭等做為搭配，獲得了很好的照護，但「永好碑」卻因位在私人土地內，前任的業主在該筆土地上種植大梨，施做鐵絲棚架，碑體雖保留完好，但目前梨園廢耕了，碑體被淹沒在芒草叢與小花蔓澤蘭的藤蔓之間，且土地又一再的在轉手易主，不知「永好碑」能不能再繼續保存？

五、石屋傳奇

在水尾福德祠右側的小山谷內，有著稍微凹進去的岩壁，看似個不起眼的地方，沒有人會想到過去曾長達二十餘年間，在那裡前後住過的二戶人家，都事業有成，其中一戶馮阿梅老先生後來還當過本里三屆里長。

若經現場丈量，從岩壁外沿滴水點起算，石屋縱深約有一丈五，寬約有四丈；馮老先生約在民國 30 年前後住進石屋，他的外牆用數根原木為柱，織上竹片，糊上泥土，就成了牆壁，外牆與滴水點間，留有約 3 台尺的走道。屋內可能隔成 3 間吧！廚房與客廳共用一間，另外還有 2 個房間，邊上較淺的就圍成

雞舍，左側邊的坡地是一位親戚的土地，商借了一小塊地搭個豬舍，又另一小塊地闢成晒穀場。

雨季的時候，雨水會順著岩壁的斜面流入屋內，就用稻草束成一把把，用長竹竿頂到流水處，水就被稻草阻擋，順著竹竿流下，所以雨季時就會看到好幾支竹竿在頂著稻草擋水。

石屋位在小峽谷裡面，峽谷的兩旁都是茂密的林木，陽光照不大進去，夏天不會很熱，冬天的時候，峽谷避風，林木也阻擋了北風的進入，真所謂冬暖夏涼；且颱風時，風從前面兩側的小支稜吹過，谷地的林木也有阻隔做用，住在裡面，也感受不到颱風的威力。

馮老先生非常勤奮，台灣光復前後的那些年，在西片山（社區西邊稜線後面的丘陵地）開墾了好幾塊山坡地，主要是種香茅草，也留些種蕃薯，養幾頭豬隻。當時本地人種植香茅，每年都會除二次草，一次在越冬的時候，一次約四、五月或六、七月間，有些香茅園業主以自家的人力，若無法應付耕作地的除草，就會僱請工人協助，有些業主則以估算園地面積，訂出總價讓工人以統包方式外包除草。馮老先生年輕時工作勤快，自己家的園地工作做完了就以承包方式幫人除草，勤奮地做，工作時間又長，一塊園地除草完工後，經計算每天獲取的工資，比計工受僱要高出許多，也承包或協助香茅草收割、蒸製或其他工作，使家庭有更多收入。

約在民國三十五、六年的時候，他承租了現在社區舊活動中心後面的稻田，他耕作了幾年後，在民國 42 年政府實施了耕者有其田政策，由政府徵收業主的

田地，然後放領予現耕佃農，馮老先生在這種機緣下，取得了他所承租的田地。第二年他就在新取得的地上，建造了較簡陋的房子，搬離了石屋，住進自己土地上，民國五十年代以後，將舊屋拆除，在原址建起磚造瓦房，也多買了幾筆山坡地以及稻田等。

馮老先生白手起家，經不斷的努力打拼，終於事業有成，也熱心投入地方公益及協助地方建設，於是從民國 71 年起至 83 年止，連續當選了本里三屆里長，是地方上刻苦成功的典範。

另一位在石屋住過的是徐善喜先生，他原居住地是苗栗，年青時來到社區內打工，因為人篤實，肯吃苦，被社區內一位賴老先生看中，將女兒許配給他。結婚後仍回到社區打工，因一時找不到住的地方，石屋的原住戶馮家剛搬離開一、二年，於是稍加整理，就住進去了。

徐先生一邊打工，得空的時候，就在西片山找些地勢較陡，本地人不要開墾的坡地，經開墾後種植香茅，他老丈人也因土地多，把西片山一塊較陡的地送他種香茅；就這樣，經過六、七年的勤奮打拼，有了些積蓄，就在石屋前他老丈人的土地上蓋起一棟半磚造的房子，搬離了石屋。後來又另外買了些農地，也買了田，生活漸趨好轉，民國八十年左右，將半磚造房屋拆掉，改建了水泥洋房。

一處不起眼的狹小空間的岩洞，提供二戶人家在家境困窘的時候做為棲身的場所，經過幾年的努力，終於脫離困境，而能有一番成就，從他們努力奮鬥的過程，似乎也看到了許許多多地方前輩在拓墾期辛苦打拼的身影。

六、陳家古厝

(一)介紹陳家古厝

陳連祿老先生，原籍銅鑼鄉新雞隆，在日治大正 7 年舉家遷入大坪林，經數十年的努力經營，到光復後已成地方首富；民國 40 年，陳老先生在現址附近延聘師傅搭建磚窯，燒製磚瓦，在現址建造全磚造三合院，完工後，是地方上第一座全磚造、高大、寬敞的住家，直到地方有水泥樓房止，地方上其他的磚造房屋都無法超越他的規模。

磚造房屋，在平原地區是很普遍的建築物，但在交通不便、資源饋乏的山區，卻是得來不易；在車道還沒有開通的年代，從坪林步行到卓蘭市區至少要 1.5 小時，若挑重物則必須超過二小時，要蓋磚造房屋，磚瓦材料搬運的問題就無法解決。

所以，陳家從現在本縣西湖鄉小地名叫鴨嬭坑的地方，請來了叫韓春南(外號叫阿南師)的燒磚師傅，搭建磚窯，自己燒製磚瓦，解決了磚瓦材料運送的問題；為了搭蓋自己的房子而自建一座磚窯，就知道建屋工程之浩大。

聽現在居住陳家附近的劉燕鄰先生講述，印磚的模子是阿南師在現場製作的，據說模具木板的接縫，必須鑿製榫頭，才能承受泥料的擠壓；而磚的厚度是採用普通磚 1.5 倍方式製作，筆者量了它每塊磚的厚度是 2.5 台寸，現在的磚只有 1.6 台寸，足足厚了近一台寸。

燒製瓦的泥土材料就要比磚的材料嚴謹多了，因為瓦片薄，必須用細目鐵絲網將泥土中的細石篩掉，瓦片才不會滲水；而瓦片的堆疊是以 5 片為一手，

每片中間要撒上細砂，才不會沾黏。

另外二種建材就必需靠人力從外面挑進來了—水泥與砂。水泥是從卓蘭市區購買後僱請人力挑進來，一趟須要半天；砂也要僱工從象山翻越山嶺到白布帆大安溪河床挑取，每晝邊(半天)也只能挑一趟，真是取得不易。

牆壁磚材是採橫磚以品字形方式堆疊成8台寸厚度，與現在8寸厚磚牆的疊法明顯不同，現在一般的疊法是二塊磚平行放直(8寸厚)，然後一塊磚放橫，是丁字形，如此依序放置；第二層則改在二塊打直的磚中間位置放置橫磚，再依次排放，每層交替變換位置，以達到橫直間互相拉扯的效果。

房子的格局是正屋三間，兩邊各兩落橫屋；正屋的屋簷高度大約是一丈多些，中間的二支廊柱及大廳門柱都採米白色抵石子，當時在鄉下算是較新穎的工法。正屋走廊的兩端各有磚造半圓形的拱門。二側橫屋迴廊的外端也都各有半圓拱門，也算是較特殊的造形。

房屋所使用的木料，大都取自自家山上種植的杉木，來源充足，屋頂覆蓋的瓦片是自家燒製的，房子建成，紅色的磚牆，紅色的屋瓦，建坪又寬廣，是坪林最氣派的房舍；一直到民國七、八十年後，地方上開始有了水泥洋房的建築，這期間，地方上也建有幾棟全磚造房子，但格局、總建坪等，都沒能超越它的規模。只是，入口處的一排橫屋現在已被拆掉改建了樓房，紅色屋瓦也因不易維護而更換成鐵皮屋頂，已不復昔日風貌。

(二)陳家義行

1. 興建「連字」、「詵詵」等兩座橋樑：民國45年陳老先生80歲壽辰時，

囑咐子女省下舉辦壽誕的經費，雇請師傅在社區派出所附近的主幹道(苗 55 線)上建石造拱橋「連字橋」，第二年又在溜壁下溪流經幹道處興建「詵詵橋」拱橋，提供社區居民行的安全與便捷。

2. 發起籌劃坪林國小道路石拱橋的興建；坪林國小道路跨越坪林溪的位置，約民國 40 年左右，構築了木結構橋樑，到了民國 50 年左右，因為經過了十個年頭的日曬雨淋，木造橋樑已老態畢露，腐朽不堪，又因為前幾年連字橋、詵詵橋，二座石造拱橋的興建，給地方帶來了行的便利，於是地方上有了將坪林國小橋改建成石拱橋的建議。

約在民國五十年前後時，陳家的三子木興先生，發起地方籌備會議，經大家一致通過後，木興先生繼續主持工程的興建；工程進行期間，每日到工地現場監督，並協調工程進行中需要地方協助的工作，讓橋樑得順利建設完成。

3. 協助社區內電力供應，在民國 50 年止，坪林仍沒有電力供應，家戶在夜晚只能使用昏暗的煤油燈照明，民國 51 年初陳老先生指示其第三兒子木興先生出面協助地方申請電力，因當時地方須繳交配合款經費，木興先生風塵僕僕的經過長期努力，一邊與政府單位、台電公司接洽申請工程等事宜，一邊又要挨家挨戶勸募籌湊經費，最後在民國 52 年 6 月完成社區電力供應，造福地方。

七、葉雲貴老先生兩則製腦的故事

馮接枝先生，生於日治昭和 4 年(1929)，原居住在社區的象山聚落，現在定居在本縣的公館鄉，他講述了二則他的父親葉雲貴老先生在日治時期在山後

大安河流域製腦的故事，因具時代意義，亦記錄予大家參考(因葉雲貴老先生到象山被馮家招贅，故接技先生姓馮)。

(一)在「連絡」製腦的故事

葉雲貴老先生出生於日治明治 31 年(1898)，早期居住在大湖鄉的南湖庄。大哥葉雲華，明治 25 年(1892)生；二哥葉雲坤，明治 27 年生；三哥葉雲富，明治 29 年生。依葉老先生講述，大約在他 15 歲的時候(依推算約是在日治大正 2 年)，兄弟 4 人共同到「連絡」焗腦，所稱的「連絡」，就是前文所提過「連絡分遣所」的週邊地帶。在該處製腦期間，有一次老先生依大哥的指示，到卓蘭市區採購「做牙」(初一、十五拜拜)所需的牲品及米、菜等生活用品，回程時挑著重物，當走到大克山下李新傳老先生(清咸豐 10 年生，原住現在三義鄉魚藤坪庄，在大正 2 年 4 月 9 日遷到大坪林居住，是李添丁、李進財、游振祿等的祖父)的家時，大陽即將下山，李家人想留他下來過夜，但老先生擔心大哥等掛念，堅持繼續趕路，但當他走上馬拉邦山到大克山之間的山脈主稜線時，天早就暗下來看不到路了，他是勉強摸黑行走的，當到達一座隘寮時，因隘勇們都認得他，怕他單獨一人晚上行走會有危險，堅決把他留下過夜，第二天才返回腦寮。

由此段敘述，我們可以分析出，當時他們前往「連絡」，並不是走現在「老灶下」登山步道的路，而是在經過大克山李家後，就斜著山勢往北而上，當到達大克山水系、爽文水系分水的大克山脈支稜後，就順著該支稜往上，在到達馬那邦山與大克山之間山脈主稜後，再沿著主稜往北走。因那個年代，是日本

政府在大正 1 年動用四千多名警力綏撫大安溪沿岸北勢群原住民後的第二年，隘勇線上管制嚴格，該段稜線上有爽文路隘勇分遣所及隘寮等，晚間不讓通行；馮老先生第二天是繼續沿主稜稍往北，走到該段山脊最低凹處稱「爽文路」的鞍部，往東下到溪底稱「連絡」地方的腦寮。

（二）在烏石坑口製腦遇原住民去支援霧社事件的故事

葉老先生在日治大正 5 年（1926），來到社區象山聚落馮阿傳家被其次女馮前妹女士招贅，從此開始在象山定居。日治昭和 5 年（1930），他與一同居住在象山的劉進財老先生共同到現在大安溪流域烏石坑口的地方製腦。這一年，他虛歲 33 歲。

劉進財老先生生於日治明治 39 年（1906），生肖屬馬，其父親劉阿健公，約在大正 3 年從公館鄉的五穀岡來到象山拓墾定居。昭和 5 年，與葉雲貴老先生到烏石坑製腦，他虛歲 25 歲。

那一年十月份下旬的某一天早晨，天才矇矓亮就有一波波的原住民，神情凝重，匆忙的從他倆腦寮前經過，往南而去，似乎是在趕路；他倆人覺得情況有點不對，於是詢問了其中一波路過的原住民，他們答覆是：南投霧社地方有大事要發生，我們要去支援我們的原住民同胞，你們不用害怕，我們要對付的是日本人，我們不會為難你們。

天亮後，他倆人越想越不對勁，覺得事態嚴重，不能再在該處逗留，於是收拾行囊，將重要物品打包後，準備回家；劉老先生要去製腦時，從家裡用豬籠裝了一隻仔豬去腦寮裡飼養，一頭仔豬一頭行李的挑到山裡去，想讓豬仔在

腦寮裡撿些剩菜剩飯，或種些蕃薯就地飼養，長大後也能賣點價錢，多少有點收入；這時豬隻已經長到七、八十斤重，他仍使用去程時的豬籠裝置，但原來的豬籠經放置半年多後，竹片經乾燥而酥腐，且豬隻長大了，力氣也增大了，在那狹小的空間衝撞掙扎，他們只走到大克山的半山腰，豬籠就被掙破了，豬隻逃走了，樹林裡，他們想追也追不上，半年辛苦的飼養就這樣泡湯了。

附記：簡述霧社事件

霧社事件發生在日治昭和 5 年（1930），起因是日本據台後，以殖民者倨傲的態度對待台灣的住民，自認自己是高人一等的管理者，而台灣住民只是次等的被治理者，對台灣住民極盡的不屑與卑視，並使用高壓的手段逼迫台灣人民臣服。本來在大正 15 年（1926）年底時，新竹州就已將大部份的隘勇線拆除，等於那時台灣大部份的原住民都已臣服歸順，這之後的 4 年，就是昭和 5 年的霧社事件，跟本就不應該被發生的，也許就是因為在原住民山區的日本管理者，過份的高傲與嚴酷的欺壓，使得原住民忍無可忍，於是霧社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登高一呼，許多原住民部落立即響應，前往支援。

10 月 27 日是霧社小學舉行聯合運動會的日子，原住民在那天兵分多路攻擊各警察駐在所、日本商店，霧社一帶幾乎沒有一個日本人逃過死神之手，共計有 134 名遭到殺害；震怒的總督府調派了 1800 多名軍警衝入霧社，原住民走避深山，日軍用機槍掃射、砲彈轟炸，強大的火力都沒辦法將原住民逼下山，日本人軟硬兼施束手無策，最後派出飛機投擲毒氣炸彈轟炸山區。

飢寒交迫，彈盡援絕，原住民漸漸無法支持，許多婦女帶著幼童選擇上吊自殺，莫那魯道也自殺身亡；一場慘烈的戰爭，原住民死於炮火與集體自殺的共有 900 多人。悲慘的霧社事件，讓許多台灣住民對日本的高壓統治產生不滿及反感，由於事態嚴重，台灣總督府的總督、總務長官（早期的民政長官）、台中州知事等被迫引咎辭職。（以上引用漢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出版之「台灣通史」第 226、227 頁資料）

從上一段的歷史敘述中，我們可以發現霧社事件並不是單純的霧社鄰近一帶原住民部落的抗日事件，相信鄰近幾個縣市的原住民部落，只要能連絡上且能趕到的，都參與了那場悲壯的、慘絕人寰的抗日事件。

八、楓樹崁的老石圳及瀑布景觀

以前用步行的時候，從社區要通往爽文坑（社區第三鄰），當走到現在社區舊活動中上方的地方，就要沿二鄰梯田南方邊緣往上行走，那一段坡道，用原石排成一階一階的，走完坡道，就改向北走在一道田埂上，田埂道路的北端，是坪林瀑布下陷斷崖的邊緣，沿著斷崖的邊緣往上走個 10 幾公尺，在那段步道的側長著幾棵直徑 1 尺多的楓樹，那裡就叫作「楓樹崁」。

二鄰梯田土地的起始登錄是在日治大正 11（1922）年，所有權人是目前居住大克及象山房家的先祖房阿元公，在昭和 8（1933）年 6 月 15 日又轉手賣予張阿元老先生。經過 1 個月後（昭和 8 年 7 月 15 日）土地登錄地目由原野更改為畑，昭和 10 年 4 月 14 日地目又更改為田，面積有 1 甲多寬。我們無法知道

那些土地是房家所有的年代就著手墾成梯田，還是張家接手後才開始進行墾田的工作（若以地籍資料分析，應是張家接手後才墾成的）。

該梯田在目前爽文野溪何鼎窩橋之稍上游處築埤取水，圳路順著山勢彎彎曲曲長度可能到達 1.5 公里。楓樹崁是一小凸稜的終點，是一段突出的岩盤，下方是近 20 公尺高垂直的斷崖，步道就從斷崖的邊沿經過。因為圳路與梯田被該凸稜的岩盤隔著，必須鑿穿岩盤，才能將水引入梯田。

聽說當時的業主是僱請本地名叫徐金生的師傅開鑿那段圳路，圳路鑿好後最高的岩盤超過 2 公尺、長度約 10 公尺，聽說開鑿的過程完全用十字鎬一鎬一鎬的開挖，費了相當長的時間才開鑿完成。後來聽那些耕作梯田的農民說，那段圳路成年人必須側著身子才能經過，可以想像以前開鑿那段圳路的不容易。

從前在爽文聚落的上方，坪林與景山交界的支稜上，有著一片塚地，是坪林、草寮兩地往生者歸葬的地方。前面說過，過了舊活動中心後是一段非常陡的上坡道，當過了楓樹崁後又是一段 10 多公尺深，幾乎是陡直下降的下坡道，整條道路又非常狹小，對所有幫忙抬棺柩的鄉親是莫大的挑戰。

在接近民國 70 年的時候，現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前身「台灣省山地農牧局」出資開闢了現在的苗 55-3 線道路，以前稱做「爽文農路」，從社區第二鄰處銜接苗 55 線，經爽文坑後，到景山又接回苗 55 線。它在二鄰梯田斜著往上，在楓樹崁處往下挖了 4-5 公尺，楓樹沒有了，石圳仔也被挖掉了，爽文坑沿線的居民享受了行的便利。

民國 88 年的 921 大地震，卓蘭鎮位在斷層的尾端，也遭受了相當嚴重的損

害。楓樹崑瀕臨懸崖的路段，路基全部崩毀。經政府補撥經費復建後，路面又降低了好幾公尺，路面也加寬了，就是現在的樣子。

在此段道路外沿，下前方就是坪林瀑布，整個瀑布景觀非常清楚。坪林瀑布是本鎮及鄰近鄉鎮唯一的瀑布地質景觀，垂直下墜三-四十公尺，豪大雨時滾滾洪流，似萬馬奔騰，瀉入溪谷，水聲轟隆，煙霧瀰漫，非常壯觀。可惜水源太短，到了冬季，水流細小甚至曾經斷流，就失去了觀賞的價值。

此處的右下方以前是小雪壩森林遊樂區，前業主將日據時期的木造三義車站承購後運到此處重組，有不少遊客慕名前來觀賞，可惜轉手後荒廢了很久，目前新業者又開始投入資金重新整理，期望未來若重新開業後能為地方帶來一些商機。

柒、社區拓墾期原漢間的殺戮事件

本社區因位在本鎮山區，又與山後北勢群泰雅原住民僅大克山一山之隔，在過去的拓墾時期，難免因土地爭奪所產生恩怨，或因地域因素，是他們出草製造搶奪或報復等行為最方便的地帶，早期社區內到底發生過多少起原漢間的殺戮事件，因年代久遠，僅能找到的文獻記錄及耆老訪談中獲取一些，僅記錄數則於下。

一、漢人為奪取土地所發動的戰爭—葉春霖攻擊事件

(請參閱第 10 頁、貳之二 葉春霖攻擊原住民事件)

二、大克山日警被殺事件

(請參閱第 42 頁、參之六 大克山日警殉職紀念碑)

三、爽文坑古阿己一家六口被殺事件

古阿己生於清道光 21 年(1841)，原籍銅鑼鄉新雞隆庄，日治明治 40 年(1907)遷至本地第三鄰(小地名爽文坑)居住，從事焗(製)腦及開墾等工作，他的太太叫林娣妹、長子古完談、長女古春妹、次女古炳妹、三女古石妹，另有一養子名古阿員，娶苗栗街謝招妹為妻。

他居住的位置，從現在苗 55-3 線道路經「和壩橋」後，轉往東側農路，經爽文橋走小路往上約有四、五百公尺的距離，在一處小棱線上，是一座獨立家屋，離鄰近之其他住戶亦有四、五百公尺遠。

大正 10 年 (1921) 4 月間，有原住民到古阿己家，古家有一窩剛出生的小狗，原住民向古家要其中一隻小狗，古家不肯，並引起很嚴重的衝突，致原住民懷恨在心。

同年 4 月 14 日上午，有一夥約 20 多名的原住民來到古家，將古阿己之長子古完談 (28 歲)、養子古阿員 (37 歲)、古阿員太太謝招妹 (27 歲)、古阿員的長女古送妹 (6 歲)、次女古順妹 (4 歲)、長男古勝春 (2 歲) 等 6 人殺死，並馱去頭顱，養子一家 5 口，全數罹難；原住民離去的時候，帶走了古家能食用的白米、肉類、及能供使用的衣物、棉被、鍋子等器物，並放火燒毀房舍。

出事的時候，古阿己的大女兒與二女兒都已出嫁，三女兒一大早與母親到山上採蕃薯，沒有在家，古阿己本人則在家附近田裡工作，緊急間匍伏在雜草茂盛的山溝內，未被發現而逃過一劫；據傳說其長子古完談智商不佳，原住民抓其頭髮欲殺他，他一直用手去撥，並喊著「我不要跟你玩、不要跟你玩」，還是被殺害。

出事時有鄰人看到火光及聽到哀嚎聲，知是古家出事，趕緊跑到派出所報案，當時派出所正有青年團訓練，木皿巡查馬上率團趕往出事地點，據說地方保正賴鼎順的弟弟賴和順，長得非常粗壯槍法又準，一馬當先攜槍趕到現在第 2 鄰與第 3 鄰交界處叫楓樹崙的地方，朝事發地點對空鳴槍，用以威嚇原住民離去。

事件發生後，日本警方曾動員數組警力進行搜索及埋伏攔截，企圖能捕捉行兇歹徒，但最後無功而回。直到大正 13 年，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

卷內，才敘述該次慘案係麻必浩社頭目凱奴巴埃等一行人所為。

據說後來曾有參與其事的原住民向平地人透露，事件的另一原因是古阿己太太脖子因甲狀腺腫大，客家話稱「大脰」，碩大到垂至胸前，原住民非常好奇，想殺之以了解裡面到底是什麼奇特的東西，巧的是她在事發時並沒在家，沒遭殺害。大脰的事曾訪問曾住該地，出生於大正 12 年的梁阿和老先生，他在年幼時古阿己太太還健在，並證明她的「大脰」確實大到垂到胸前，是為古家事件的另一因素。

古阿己在事件發生後的第二年過世，其太太後來搬到大湖與長女香妹的女兒同住，於是古家已無人居住大坪林，出事的地點，地方人稱之為古阿己坪。

四、象山馬家及鄰人 20 餘口被殺事件

大正 8 年底，北部山地原住民部落流行性感冒肆虐，有多人死亡，原住民認為與異民族接觸，祖靈作祟，必須趕走異民族，密商俟機出草；並有平地腦丁發表無稽謠言，籍機煽動，山地情況丕變；大正 9 年元月，暴徒頻頻出草，襲擊運輸道路，或攻擊分遣所殺害警員及其家屬，終至威脅到村庄居民，上兩則大克山日警被殺及古阿己家事件，就是在這一、二年間所發生。

象山聚落位在社區的東南方，與社區距離在 2 公里以上，因當時是用步行，路況又差，山路崎嶇難行，警力較難照應。據曾居當地，現在定居苗栗的馮接枝先生講述，在那無法確定的年代（依推測應該就是上述大正八、九、十等年番情不穩的年代），日本警察特別提醒地方居民，應提防原住民出草，殺害庄民。

象山的東南方即是白布帆，相互間只是一山之隔，而白布帆隔大安溪的對岸，就是原住民的埋伏坪部落（現稱雙崎），所以，因為地緣的關係，原住民很容易的就能進入象山；也因為象山又位於社區的邊陲地帶，是為防禦較弱的地區，所以警方要他們加緊提防。

聚落內有一馬姓人家，住家位置就在目前高俊田先生住家附近，家境不錯，房屋用土夯成，較具防禦功能，又因馬家有向警方申情自衛槍枝，鄰人數戶晚上都到他家過夜，以求互相照顧及防衛。

某一晚，一夥原住民真的出草，將馬家團團圍住，並在外面吆吼叫囂，壯其聲勢，馬家及鄰人等躲在屋內，不敢出來，原住民改用火攻，將火把投上屋頂，茅草搭蓋的屋頂瞬間火光沖天，居民因沒外援，也不敢出來，馬家及鄰人共 20 餘口，全數被燒死屋內。

此段歷史事件是馮接枝先生及數位居住象山的鄉親所講述，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確切說出事件發生的年代及受害者的真實姓名，又因現在個資法的限制，無法調閱相關戶籍資料，也不曾在地方相關的文獻內閱及，只好暫時將它定位在大正 8 至 10 年那段番情較不穩定的年代，期望以後能獲得聽聞過該事件之讀者及賢達等，能給予指正，再做更正。

五、馬陵坑蔗廊工人被殺事件——兼述風空老步道

（一）介紹風空老步道

清光緒 11 年 10 月，台灣巡撫劉銘傳派當時擔任道員的林朝棟，帶兵至卓

蘭綏撫山後泰雅族原住民，其部隊駐紮在現在本鎮老庄里軍民廟上方的台地上，那個地方是大克山支稜從坪林下行到卓蘭市區的終點；該駐兵台地後來地方上稱呼叫「湖南坪」。

早期本社區與隔壁之景山里，係屬於北勢群蘇魯等社的原住民居住地，後來因清光緒 10 年 2 月，彰邑職員葉春霖及新邑武職吳定新（大湖人），未經告官而私下糾結大湖、單蘭兩庄民壯攻破馬那邦及蘇魯兩社，殺斃生番 13 名，並趁勢搬搶，佔據番社，造成漢番之間的對立，於是原住民開始出草攻擊在卓蘭拓墾的漢人，是成為劉銘傳出兵綏撫的遠因。

本社區經由小風空、大風空到達卓蘭市區的老步道，在從社區上至小風空、大風空後，就開始走在上述的大克山支稜下行到「湖南坪」的稜線上，再到達市區，以前原住民出草，該路徑也是他們出草路徑之一【參考楊宗穆先生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第 41 頁：當時北勢番的出草路線有二：(1)自風空經公館嶺而下(2)自白布帆出內灣而來】。

林朝棟在湖南坪駐軍後，也是沿著該支稜上至大克山，早期很多的道路都選擇走在稜線上，可能稜線路徑較短，不像走溪谷彎彎曲曲，且走稜線較沒有須要涉水或須架橋等問題，更重要的是，稜線上視野良好，可降低遭受伏擊的機會。

在日治時期，本步道路寬約 2 公尺，本社區及景山下五鄰的居民，都是沿著此條步道到達卓蘭市區，是社區與市區間唯一的道路；以前若空手步行，不挑重物，單程大約須 1.5 個小時，若挑重物，則至少要 2 小時以上；以前社區

所生產的農產品，都是一擔擔用人力挑負到市區，日用品、肥料等則從市區挑進來。

光復後，部份較陡路段改了道，讓牛車可以通行，用來載運木材，如相思樹、杉木等，因為大部份都是陡坡，牛隻非常辛苦，上坡拉不動了，趕牛車的用木棍敲打，牛隻必須賣力的往前拉，非常可憐。

民國六十多年，苗 55 線道路開通了，社區居民改使用 55 線道路做為對外往來的通道，但小風空道路並沒閒著，社區居民利用它當做通往西片山（社區西邊稜線後面的丘陵地）農地的農路，也是社區通往本里另一社區—雙連社區的往來通道。

民國七十多年以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其前身的台灣省山地農牧局分年分期補助經費，將該條農路拓寬至四公尺左右，居民們農耕往來更方便了，也有部份居民貪圖它到卓蘭市區的距離比 55 線短了幾公里，而利用它通往卓蘭市區。

坪林社區聚落的形成，已經過了百餘年，在相當長的年代裡，風空步道是社區到卓蘭市區間的唯一通道，與社區聚落無法分割，雖然它現在的重要性已不若當年，但它過往的價值，仍然讓地方懷念。

（二）馬陵坑蔗廊工人被殺事件

上述從坪林通往卓蘭的老步道，若從坪林出發，在通過小風空後，可看到道路左下方谷地間有一排田地，走完那段道路，到了田的終點處，會有三條道路，中間的一條農路，沿著稜線直走，是以前的老步道，左邊的農路是後

來變更的道路，沿著小溪繼續前進，可避開舊步道在馬陵坑溪兩邊的陡坡及跨越溪流的橋樑工程，讓車道容易開闢；右邊的一條則通往本里的雙連地區。

舊步道沿著稜線前行，會有一段平緩山脊的路段，兩側是日治時期人工樟樹林，那一段以前就叫做「樟樹園」，樟樹園走完後是一段下行的陡坡，谷底處是馬陵坑溪，在溪北側約半山腰道路邊上有個小平台，據說以前在這一帶坡地上，有墾民在這裡種植甘蔗，蔗廩(小型製糖場)就設在那小平台處。

有一日，一夥原住民無預警的攻擊蔗廩，工人來不及抵抗，都被殺死，當原住民最後想攻擊灶邊煮糖的工人時，工人急中生智，拿取搥糖醬的大杓，搥取鍋內滾燙的糖醬，不斷的潑向原住民，多位原住民被滾燙的糖醬灼傷，痛得大喊「ㄇㄩ ㄉㄨㄣˋ」、「ㄇㄩ ㄉㄨㄣˋ」，爭相奔向下方溪流水潭中泡水以求降低灼傷處的體溫，也降低疼痛感，據說後來有部份受傷的原住民因細菌感染而死亡。以後，「ㄇㄩ ㄉㄨㄣˋ」就成為底下那條坑溝的名稱-「馬陵坑」溪。

以上的故事是由劉泰平先生講述，沒有發生年代、死亡人數及死亡者姓名等，不過，故事應是真實的，而馬陵坑名稱由來的部份是不是正確就不知道了。至於發生的年代，我們不妨試做分析，光緒 12 年劉銘傳帶兵綏撫原住民後，雖然山區暫時得到平靜，但上述地點太過偏僻，離聚落太遠，拓墾先民應該是不敢冒然進入的；倒是在日治明治 36 年，馬那邦山至大克山、白布帆間的隘勇線完成佈置，墾民們開始再次進入山區，但一開始應是以先製腦然後墾田，在大正年代後才轉往拓墾山坡地，所以這件血案，有可能是大正初年到大正十年間的事，在大正 8、9、10 年間，日本政府持續的高壓，鎮壓北勢群原住民，大正

11、12 年後，山區就漸趨平靜了。

舊步道在跨越馬陵坑野溪處，因是峽谷地形，溪流下切很深，必須搭橋才能通過，而兩岸又長著高大的林木，讓人有陰森的感覺，加上附近蔗廊工人的慘死，地方人繪聲繪影，散佈著晚間該橋及附近的靈異傳說，老舊的木板橋面，腳步移動後就吭咚、吭咚作響，好像後面有人在跟著走，增加了恐懼感，入夜後很少人敢走那一段道路。

約民國 60 年後，橋北邊的坡地被卓蘭來的農民開墾種植橫山梨，整片果園搭起鐵絲棚架，該段以前的步道已被廢掉，看不到步道的痕跡；該農民是從風空那端將老步道拓寬成車道，在原橋址的南岸順著溪流下行到溪岸較低處放置大口徑涵管讓車道接通到北岸大梨園，但並沒有開闢到達樟樹園的小稜線，所以從坪林端的車輛只能到樟樹園稜線上台電的鐵塔處，無法從那裡接往卓蘭。

六、半天寮腦丁被殺事件

「卓蘭鎮志」第 9 頁大事記內，記錄了一則「明治 39 年，12 月 13 日，大湖支廳大缺分遣所所屬第 56 號腦寮前，採伐作業中，蕃人由蘇魯方面出沒襲擊」的歷史，「大缺」即大克山的早期名稱，因沒註明資料來源，所以沒辦法對該記錄做更深入的了解。

這兩年曾訪問原住在象山聚落的馮接枝先生(民國 19 年次，與賴雲開先生等同期就讀大坪林日語講習所，卓蘭國小光復前第 32 屆畢業)，依其講述，曾聽其父親講過，在日治時不知發生的年代，大克山區半天寮處，有一腦丁夫妻

二人在該處搭寮製腦，有一天原住民出草，將夫妻二人殺害馘去首級；後來是在鄰近處製腦之腦丁到他腦寮處關心拜訪，才發現夫妻倆遇害。

半天寮的位置在大克山莊董事長李雙榮先生最早開設餐廳後面的山溝源頭，因該處有足夠的水源，又可蒐集附近大片山區的樟樹當材料，是非常適合搭寮製腦的地點，但葉先生無法敘述發生的年代，也不知該腦丁姓名，與鎮志內所記錄的不知是否為同一事件。

七、農民在田裡耕作時，須有一人持槍警戒

前面所引用書籍「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一書第 86 頁內寫著：「明治 30 年(1899)發生的北勢番突擊罩蘭各庄事件，造成許多處隘寮因而被迫棄守，以致數名耕人遭到殺害，更導致後來竹圍、上新、罩蘭附近耕人至田裡耕作時，皆須有一人持槍警戒才行」。

上文所記述的是本鎮竹圍、上新等地，在明治 30 年間的情形，本社區因位在卓蘭山區，與北勢群原住民僅大克山一山之隔而已，近年訪談社區內多位耆老，也曾聽聞前述類似情形，茲記錄如下：

(1)訪談象山劉其祥先生：戶籍記載其祖戶劉阿康公（清光緒 6 年出生），原居地苗栗-堡五穀崗庄，大正 6 年 6 月寄留在新竹廳大湖支廳蕃地用心山 14 番戶，同年 11 月退去，住址改為新竹廳揀東上堡大坪林庄；據劉其祥先生說，其祖父與父親在開墾社區內溜壁下溪之田地，在田裡耕作時，必須有一人在田間持槍警戒，才能放心在田裡工作。該田地的位置現在須從苗 55 線「梅園」站牌

進入，到梅園一橋後轉入溪流下游，屬偏僻地區，而他們是在大正 6 年後才到社區內定居的，所以該段狀況有可能發生在大正 7 至 10 年以前，北勢群番情不穩之年代。

另據劉其祥先生的二哥劉其實先生講述，當他們在溜壁下溪畔開墾田地時，住家就建在最上游的田頭地方，有一次他們家所飼養的水牛不見了，他的父親劉萬樹老先生（明治 36 年出生）與他的姑丈徐阿河老先生（明治 31 年出生，阿康公之長女英妹所招贅之丈夫）一起沿著牛走過的足跡尋找，當進入大克山區密林深處時，已可斷定牛隻是被原住民牽走，阿河老先生建議不可再繼續冒然深入，以免中了原住民的埋伏，於是兩人空手折回，就這樣平白損失了一頭耕牛。

(2)訪談劉泰平先生之夫人許貴蘭女士：其外祖父劉立盛公生於清同治 4 年，原籍地苗栗-堡雙草湖庄，明治 40 年 2 月轉居苗栗廳揀東上堡大坪林庄；立盛公有二女，長女金妹招夫黃秀鴻（原籍頭份庄，明治 19 年生），次女滿妹招夫許團（原籍中壢郡新屋庄，明治 30 年生），起先，兩家共同生活，大正年間也共同開闢目前坪林國小上方的梯田，開墾期間，也須有人持槍在邊上守衛，以免遭受原住民攻擊受害；後來，田開墾好了，卻因為圳道太長（埤頭建在現在大克二橋稍上游處），又遇到數段岩壁開鑿不易，投入太大資金，終至無法週轉，不得已忍痛將全部開墾完成的梯田及週邊所持有的山坡地全部賣掉，總面積是 12 甲 2 分 8 厘 5 毛。

八、馬那邦山至白布帆之間隘勇線上殉職的警察、職員名錄

日治昭和 17 年(1942)，新竹州大湖郡役所將日本治台開始，在大湖郡轄區內因治理原住民業務而死亡的警察及隘勇等事件原因及姓名等編輯成冊，訂名為「大湖郡下理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現將馬拉邦經大克山至白布帆止的隘勇線上警察及隘勇等的死亡事件，單獨列出於下：

編號	氏名	本籍	年齡	官職	記事
1	楊阿福	棟東上堡大坪林庄 74 番戶之 8	24	隘勇	明治 44 年 4 月 13 日午前 10 時 20 分，用心山爽文路隘勇監督分遣所第一號隘察附近，二人在作業勤務中巧遇利用濃霧潛伏來襲之兇番，中槍後斬首身亡。
	林阿木	棟東上堡大坪林庄 74 番戶之 15	37	官役人夫	
2	盧才	竹北一堡十塊寮 246 番地	33	隘勇	明治 44 年 6 月 12 日午後 2 時，白布縫分遣所第 12、13 號隘察間取水途中，遭到趁濃霧潛行而至的兇番槍擊受傷後斬首而亡。
	施爐麻	竹北一堡東勢庄 115 番地	38	隘勇	
3	蔣民安	苗栗一堡南湖庄南湖 429 番地	29	隘勇	明治 44 年 8 月 2 日午前 11 時，前往用心山監督所中，第 3、第 4 號隘察間，遭兇番狙擊手斬首身亡。
4	福山市次郎	鹿兒島縣揖宿郡揖宿村 12 町 2391 番地	33	巡查	明治 44 年 8 月 12 日午前 10 時 20 分前往要塞坂分遣所交通勤務，歸途時在白布縫分遣所第 12 號隘察附近，被兇番狙擊重傷，在第二天死亡。
5	徐阿連	苗栗一堡桂竹林庄 15 番地	49	隘勇	明治 4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在白布縫分遣所第 2 隘察外，遭兇番狙擊，斬首身亡。
6	王金合	台中廳苗栗三堡敦仔腳 593 番地	49	隘勇伍長	明治 4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7 時 40 分用心山監督所出發，在第 4 第 5 隘察間遭到兇番狙擊，斬首身亡。
7	黃籃	台中廳燕霧上堡白沙坑庄 257 番地	39	隘勇	明治 4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白布縫分遣所與要塞坂分遣所之間執行交通勤務中，遭到兇番狙擊，斬首而亡。
8	陳旺興	新竹廳棟東上堡罩蘭庄 859 番地	34	隘勇	明治 4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大克山分遣所第 3、4 號隘察中間執行交通勤務時，遭到兇番狙擊，當場死亡。
	劉面義	新竹廳苗栗一堡南湖庄 36 番地	27	隘勇	
9	蔡心匏	新竹廳竹南一堡竹南街 277 番	22	隘勇	明治 45 年 1 月 1 日上午 8 時由大克山分遣所出發之交通員欲前往要塞坂分遣所途中，白布

		地			縫分遣所第 12 號隘寮附近時，遭到兇番狙擊，在送醫中死亡。
	簡梅琳	台中廳棟東下堡三十張犁庄 231 番地	24	隘勇	
10	姜雲	桃園廳竹北二堡大牛欄庄上竹筏湖 71 番地	26	隘勇	明治 4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大欠分遣所往大坪林下方約 15 丁之地飲用水場被兇番狙擊，斬首死亡。
11	張自然	台中州東勢郡石圍墻 63 番地	39	巡查	大正 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大欠分遣所西方約 4 丁處之路上遭狙擊死亡。
	東文和	鹿兒導縣大島郡名瀨村大字金 267 番地	42	巡查	
12	徐阿富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十六張 24 番地	53	警手伍長	大正 10 年 4 月 33 日，在大安溪據點搬運材料中於突角分遣所附近誤觸鐵絲電網死亡。

從上表內可以統計出，此段隘勇線共發生過 11 起遭受原住民狙擊的死亡事件，最後一起是徐姓警手伍長自己在搬運材料中不小心誤觸鐵絲網觸電死亡，不是屬於原住民攻擊死亡。而這 11 起的原住民攻擊死亡事件，除了最後一次發生在大正 9 年以外，其餘的 10 次都發生在明治 44 年 4 月起至明治 45 年 7 月止的時間點內，這個問題筆者嘗試提出下列探討：

1. 在明治 44 年 4 月以前，難道沒有原住民攻擊隘勇線而造成人員死亡嗎？還是這之前日本官方沒有對這類案件做記錄？翻閱「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從明治 28 年記錄到明治 42 年，在大湖郡的轄區內除了明治 35 年討伐馬那邦社的記錄外，就只有明治 42 年「膺懲苗栗廳轄內沙垓暗社人」的一則記錄（註：沙垓暗社是現在泰安鄉錦水村的河底社）。由於明治 44 年從 4 月初起，新竹廳開始大規模討伐大安溪流域西岸各社，使大安溪流域各社造成反彈，於是攻擊隘勇線的事件層出不絕。及至明治 45 年(大正元年)1 月 22 日起，日本政府動員 4514 名人力討伐大安溪東岸魯普哥及武榮兩社，至 3 月間完成了埋伏坪到

雪山坑之間長 11.7 公里的隘勇線，兩社原住民逃至雪山坑後面更深的山裡，所以隘勇線上就開始平靜下來了。

明治 45 年 7 月 25 日隘勇姜雲的攻擊事件是讓筆者較想不透的，因為明治 44 年討伐大安溪西岸各社後，日本政府增加了一條從用心山到象鼻的隘勇線，而西岸各社之原住民，也大部分逃至更深的窮山深谷；既然大安溪東西兩岸的各社已被討伐，而且都已經逃離至更深的山區，此次的事件是使人意外。

2. 上面所記的各起攻擊事件，除了第一起發生在爽文路分遣所附近外，其他各起都發生在大欠分遣所以南的範圍內，其原因是因為在明治 44 年 4 月初開始的對大安溪西岸所進行的武力討伐，到 6 月底止，完成了從象鼻監督所起至大安溪右岸(西岸)連絡到用心山監督所間的新設隘勇線(圖 13)，所以從明治 44 年 6 月底以後，大欠分遣所以北範圍，因為新線的設置，原住民無法到達那些區域。

3. 從明治 45(大正元年)7 月 25 日隘勇姜雲被殺事件後，一直到大正 9 年 12 月 8 日巡查東文和在大克山區被殺，中間共有 9 年的時間沒有發生大克山脈隘勇線上警察等被殺事件，這也反映了在明治 44、45 年連續兩年，日本政府對大安溪沿岸原住民的討伐，造成兩岸原住民元氣大傷，他們起先是逃往更深的山區，但因高地寒冷不適合耕作，又缺乏衣服及糧食等，不得已在一、二年後陸續下山請求歸順，所以平靜了數年的時間。一直到了大正 8 年，北部山地流行性感冒肆虐，且又有腦丁從中煽動，他們才又開始聳動；但這次日本政府沒有再次發動大規模的討伐行動，只有針對特殊份子進行壓制及懲罰，所以這一期

的部份原住民慫動，在大克山脈隘勇線及鄰近地帶，文獻記載中只發生了大正 9 年東文和、張自然及大正 10 年古阿己家被殺事件。由於日本政府利用軍隊震攝及突擊隊的多次強力出擊，於是山區很快的就穩定下來，大正 12 年停止鐵絲網通電、大正 15 年拆除了隘勇線

4. 所記錄的各起攻擊事件死亡人員中，只有第一起的兩位隘勇戶籍地是大坪林庄。

5. 從馬那邦山往南的隘勇線在楊宗穆的碩士論文及卓蘭鎮志內都寫做「馬那邦山頂、南至白布帆」，但在白布帆分遣所之後，還有要塞坂及大安溪兩個分遣所，然後止於大坪頂(圖 4)。

捌、馬那邦山到大克山之間的越嶺古道

一、蘇魯野溪（東東坑）古道

若開車從東勢走東崎道路進入泰安鄉南三村，當車輛過了烏石坑大橋，再經過竹林聚落後，就可看到大安溪西岸從白布帆經大克山到馬那邦山的整條山嶺，大部份都是高聳天際陡直的懸崖峭壁，延綿不絕，人員無法翻越，只有幾處較低凹的鞍部，提供了早期原住民或漢人做為翻越該條山脈的路徑。

東東坑古道是從馬那邦山往南的第一條古道。「大湖鄉誌」在第 833 頁記載著：從馬拉邦山主峰南側，循稜下降，密林中發現多處石塊疊成的砲台；均是日軍遺留的侵略跡痕。最低鞍部橫躺著士林部落的越嶺古道，這條山徑寬一公尺，為昔日泰安山區士林、蘇魯等社原住民，進出東興、大湖的主要通道，日人治台後，闢為隘勇道。

筆者約在接近民國 60 年代時，曾偕同筆者大姐夫謝登文先生、其弟謝登明先生、筆者堂兄徐善喜先生、象山譚清泉先生等到士林村擎杉木，走的就是這條道路，事隔數十年，已忘了怎麼走法，專程前往請教目前家住景山里第四鄰的劉金城先生。

劉金城先生生於民國 34 年，年輕時家住目前景山商店上方的坡地上，他家有部份的田及耕地就在目前蘇魯山區景山灌溉系統水源地的附近一帶，早期常在蘇魯山區打轉，對山區的地形非常熟悉，而該條步道他也走過相當多次。

步道的起點從東魯橋南端開始（東魯橋以前地方稱做「響水橋」，因為該段蘇魯野溪下切成深谷，水流聲在岩壁間迴盪成巨大的聲響，於是河流就稱做「響

水河」，橋因河得名叫「響水橋」)，溪流的南岸是很陡的斜坡，步道就走在斜坡上方的邊沿，一直上到大竹園的剛牛嶺，在剛牛嶺的稍上方處，就開始斜著往東北方向走，到達「大杉園」。大杉園是日據時期的人工種植杉木林，許多大棵杉木直徑在 2 台尺以上，面積有好幾公頃。

經過大杉園後往上走，會經過一段很陡叫「羌仔崎」的坡道，上面有一片很大的平台，這一帶仍然是杉木林，再斜著往東北走，就到達「賴世民」的住家。

賴世民老先生是電廠附近賴世炎老先生的大哥，因在該處焗腦，然後在週邊開墾種植，就定居在那裡，戶籍屬景山里第 1 鄰，劉金城的父親當過鄰長，他曾代替父親送通知單到賴老先生家。賴老先生的家前面是一條山溝，山溝的源頭在馬那邦山往南、過了卓蘭與大湖鄉鎮界後的最低鞍部。步道在經過賴家後就沿著山溝邊緣上溯，然後可到達該處。(賴老先生因約在民國 50 年代前後時，他的第二兒子在住家附近不小心跌落陡斜的溝底死亡，於是搬離該地而到大湖鄉東興村定居。)

大湖鄉往該鞍部的老步道，是從東興村目前的第二停車場上到「天然湖」(當地人以前習慣稱「大山塘」)，順著山坡往南就可到達賴老先生家附近，然後與從景山上來的步道會合，再順著山溝上溯，也就到了該段山脈上的最低鞍部。

過了鞍部後是山脈東向陡峭的斜坡，步道狹小並以多個之字形下到谷底，然後沿著谷底的山溝邊沿往下游繼續走。這條山溝在當地行政上稱做「蘇魯野溪」，與景山里的蘇魯野溪同名，源頭分別在蘇魯山區的東西兩側，但大湖鄉與

景山里的平地人都稱東側的蘇魯野溪叫「東東坑」(在圖1「廣泰成四界圖」爽文路稍北似乎有著「東東」兩字)。

東東坑的原住民語叫做 nong-umu 野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出版之「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第824頁：「(十一) nong-umu 野溪，該溪源於馬那邦山南麓，…戰後該河谷曾有煤礦開採，…」。

據景山里第四鄰的謝登明先生與劉金城先生敘述，該煤礦場是由曾任苗栗縣議會第3、4、5屆議員的大湖鄉吳英妹女士所創立，後轉手予景山里曾任本鎮公所里幹事的彭萬雲老先生及大湖鄉南湖村開西藥房的彭戎考、淋漓坪的徐水秀、徐阿祥、曾美玉等合股經營，後因煤層不佳，以虧本收場。

出了東東坑溪谷後，就是大安溪畔較平坦的沖積台地，以前全部是稻田，平地人稱那一帶叫做「水田」，是因為在日治大正7年，新竹廳在此處開闢1甲地的指導水田，並配給1頭耕牛，指導北勢群原住民定地耕種水稻(見「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388頁)，所以得名；但在「台灣地名辭書」泰安鄉士林村內，現在已經沒有「水田」的地名。從「水田」再往上游方向行走，約不到1公里距離，就到了士林聚落。

東東坑古道是以前士林及週邊部落通往大湖方向的重要道路，過去該地區原住民將山產用藤簍背負著經東興下到淋漓坪、或南湖、或大湖販售，也從這些地方買回家庭所需的日用品。約在民國四、五十年間，曾發生過一起原住民在東興聚落欲向平地人購買豬仔，也許因語言溝通不良吧！雙方發生嚴重衝突，後來原住民被平地人失手打死，平地人也為此被判刑坐牢。從此一事件也證明

士林週邊原住民與該古道之關係密切，出入頻繁。

在民國五、六十年代，卓蘭、大湖兩鄉鎮山區農民，由於香茅產業沒落，新的接續產業又還沒有建立，許多農民會在自家農事忙完後便相邀著到各地打工，大安溪上游因山區遼闊、山林資源豐富，不少坪林、景山的鄉親便會到泰安鄉的南三村及雪山坑等地方從事擎杉仔、擎竹仔（桂竹）或林班地撥（砍）草、焗腦等工作；有一年中油公司在士林村落內開闢平台做為探勘試挖的場地，也有好幾位此間的平地人在那裡工作。所以這條步道也是一些平地人出入這些地方所選擇的路徑之一。

約在民國六、七十年後，本鎮山區的交通漸次改善，水果產業也漸成規模，而原住民區的對外交通也逐漸開通，平地人不再需要進入山區打工，原住民出入也不須再依賴步行外出，東東坑步道功成身退，就慢慢的荒廢了。

附記：蘇魯山大杉園

楊宗穆先生的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第110頁記載：明治41（1908）年，（總督府）殖產局在苗栗地區的苑裡及通霄兩地劃定水源涵養地保安林170甲，為苗栗廳保安林編定之嚆矢。…時至大正8（1919）年，罩蘭庄與大坪林庄境內共有六處林地，依據『台灣保安林規則』被劃定為保安林，其中以蘇魯山地所編入之水源涵養林面積為最大」。

劉金城先生也講述，他的母親蔡銀雙老夫人，生於大正4年，約在十多歲的青少年時期，曾去現在大杉園處打工種植杉木苗，她說那時大杉園一帶住著

數戶農戶，大片的甘蔗園已成長至成人那麼高，日本政府人員指揮工人將甘蔗砍除，種下杉木苗，依她的年齡推算，那應該是昭和初年（接近民國 20 年）的事情。

但以在民國 40 幾年時，大杉園的大棵杉木基部已達直徑 2 台尺以上，若是在民國 20 年所種下的杉木苗，只成長 20 年的杉木應該不可能長至如此粗大，所以有可能在明治 41 年至大正 8 年間劃定為水源涵養保安林後，就開始陸陸續續的逐年分批種植，到民國 40 年代以後，才能有不少的杉木長到直徑 2 台尺以上。

筆者在民國 102 年 10 月間由劉金城先生的弟弟劉桂春先生帶領，偕同景山里 10 餘鄉親在蘇魯山區找尋一棵巨大檫木，但見遍地鋪陳著許多直徑在 1-2 台尺間倒伏的杉木，只剩下零星幾株蒼勁的老杉木在勉強的存活著，已失去了昔日蓊鬱茂密的榮景。

二、爽文路古道

山脈在過了東東坑古道的鞍部後，繼續往南，山徑陡升，最高點就是司令山頭，海拔 1183 公尺。過了司令山往南，山脊逐漸下降，來到「爽文路」鞍部，它是東東坑鞍部與大缺鞍部之間山脈的另一低凹點，是林爽文逃難時從大安溪河谷轉往西部平原時的翻越路徑。

乾隆 52 年 12 月 25 日（此日期是依福康安於同年 12 月 28 日呈報清廷之奏摺所記載），林爽文從東勢角溯大安溪逃難，當到達士林部落之末端時，見東、

北方向是崇山峻嶺、無路可通，唯獨大克山與司令山之間東向山溝的上方，有較低凹的缺口可以翻越，於是從溝口處渡河並沿山溝上溯，其盡頭處就是梅園石壁鞍部，就從該處越過，而留下了「爽文路」的地名。

民國 102 年間，本里第二鄰賴榮生先生陪同筆者在山脈上探尋日治隘勇線遺跡，當經過此處時，賴先生特別說明此處東向以前有之字形的小路可下至谷底再沿著下方山溝下行，在到達大安溪河岸時，改沿溪邊上行，接上東東坑古道出口，再到達士林。

此條山溝是山脈東側東東坑以南的另一條坑溝，若從用心山監督所凸稜處觀看，它與東東坑之間只隔一道小支稜，向東南方向平行著下行，只是此條山溝比東東坑略為短些。

這條古道在山脈西部的起點可分景山與大克、爽文坑數處，景山同樣從東魯橋南端上到剛牛嶺，再順著山坡往南斜著上行，當到達景山與坪林分界之司令山西行支稜後，就順著該支稜往上，以前在半山腰處有從梅園石壁棧道橫著往北的隘勇道通到該支稜，順著隘勇道就到達爽文路鞍部，現在該隘勇道已找不到蹤跡，只能繼續順著支稜上到司令山頭，再從山脈主稜南行，到達爽文路鞍部。走爽文坑的話可順著溪邊的農路走入洽坑，再沿著梅園石壁偏北的小支稜上行，就可接上梅園石壁棧道，往南行就到達鞍部。但因梅園石壁在 921 地震時大崩坍，從溪底到半山腰間遍佈雜草、巨石，這條路現在已經無法行走。

若從大克出發的話，在到達大克山莊後，繼續順著現有農路上行，當經過農路半邊橋上端 90 度彎道後，會有一叉路，往北邊的支線走，就到達本里 7 鄰

賴金榮先生的李子園，再從該處斜著偏北往上，就是大克水系與爽文水系分水支稜，再上行到達山脈主稜，沿著主稜往北，經過兩個人工開挖的平台，再走約二、三百公尺，就到達爽文路鞍部。

從梅園石壁棧道北端日軍戰死紀念石刻分析，經石壁棧道過鞍部下達山脈東面溪口的道路，也是日軍在明治 35 年討伐蘇魯各社時前進的路徑之一，在隘勇線設置後，應也闢建成隘勇道路。

由於爽文路古道的山脈南北兩端，北端是東東坑古道，南端是大缺古道，景山與大湖鄉的平地人都走東東坑古道，卓蘭與坪林的人又都走大缺古道，所以當隘勇線廢除後，爽文路古道應是三條古道中最先被荒廢的古道，後期可能只剩下一些到梅園山區打獵的原住民會再走這條古道，平地人就很少走這條道路了。

三、大缺古道

「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第 168 頁，記錄著在明治 44 年新竹廳家永廳長擔任前進隊長，討伐大安溪右岸馬那邦等社已將近尾聲時，在 5 月 28 日，家永隊長再行下達前進命令，…（附記）關於包容馬那邦社方面之行動命令如左…四，第二預備隊以掩護第一預備隊為目的，自大欠分遣所前面向東，沿溪谷前進，俟第二部隊與第一預備隊確實連絡後，迅速開鑿大欠分遣所與大安溪間之輸送道路為要。

「大欠」就是「大缺」。從遠方觀看司令山與大克山之間山脈稜線，兩山之

間有一深凹的缺口，在光緒 15 年的「廣泰成四界圖」(圖 1) 上，就已稱做「大缺」，日本政府在明治 36 年佈建了馬那邦經司令山、大克山而止於白布帆的隘勇線後，在該處設置「大欠監督所」，由於地點過於低窪不利於防衛，於是在明治 39 年 4 月間將監督所遷至用心山，原地點改為分遣所。

以前的步道從現在的大克山莊附近上到日警殉職紀念碑後，是沿紀念碑稍北邊的山溝邊緣上溯，然後到達該段山脊的最低凹處，並將該處山脊向下開挖了 2 公尺深及 2 公尺寬的一道大缺口，以方便兩邊的道路銜接翻越(圖 26)。(目前沿大樺樹通行的步道是後期由大克山莊的老板李雙榮先生所開闢，目的是為了導引遊客觀賞大樺樹及登往大克山三角點之用途)。

從日治到光復後的民國四、五十年代，在從東勢進入雪山坑的車道還沒有開通前，士林村及鄰近部落所販售的日用品都是店家在卓蘭街上採購，然後僱請挑夫從卓蘭經大缺挑至該地；而卓蘭坪林的人要進入泰安鄉南三村及雪山坑等地，也都是走這條道路進出。

約在民國五、六十年代，坪林有好幾位製腦業者，到泰安鄉的南三村及雪山坑等地製腦，因為原料的來源是由有執照的業者向林務局承包林班地上的樟樹，他們只是向原承包業者轉讓採伐，依約定要將全部蒸製生產的腦及油，依原先約定的價格交予原業者販售，但因承包商所約定的價格約只是市價的二分之一，價差太大；轉包的業者就會偷藏些油，當達到較多的量後，就會僱工挑著在傍晚時候從當地出發，透夜走大缺的山路回到坪林，第二天一大早再挑到卓蘭販售，以賺一些價差的利潤。

從大缺下行士林的步道有些路段是很陡的，尤其是從稜線下切後的一、二百公尺路段，有二-三處須拉著繩索才能上行，工人們挑著種擔，又只靠著油炷火照明（那年代手電筒的乾電池蓄電量差，燈泡又耗電，他們寧願使用傳統的油炷火照明），視線不佳，山路又陡，想賺點工資養家活口，確是夠辛苦的了。

以前這幾段需要靠著繩索才能行走的路段，地方稱呼叫「三段仔」，過去流行著一句順口溜：「上崎掙（duk）鼻公，下崎掙髻鬚」，「掙」是接觸的意思，整句的意思是：道路很陡，上坡的時候鼻尖會觸及地面，下坡的時候則換頭後面的「髻鬚」觸到地面，就能了解此段坡道之陡了。

到了民國 60 年代中期以後，各地的交通狀況獲得改善，經濟條件也逐漸好轉，家家戶戶開始有了機車代步，後來又有了汽車，以前這些需要跋山涉水的步道不再有人行走，步道荒廢了，整個山區又恢復於寂靜。

後記 陪客家委員會委託台三線客家山林古道調查團隊 踏勘大克山山脈古道，司令山命名之迷終於得解

民國 106 年，客家委員會推出「浪漫台三線國家自然步道網路建置」專案計畫，卓蘭鎮公所申請到一筆「卓蘭鎮台三線客家山林古道網路整建」調查補助經費，將白布帆至大缺間的大克山古道訂為卓蘭鎮之實施主軸，並委託本縣苑裡鎮的「昌勝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調查評估作業，公所主辦單位建議昌勝公司向筆者索取大克山脈上的歷史及遺跡等資料，做為報告書內敘述古道歷史及遺址的參考資料。

同年 7 月間，客家委員會又委託「大凡工程顧問公司」，針對卓蘭鎮公所呈送的成果報告進行複勘及調查，該公司亦聯絡筆者希望能帶領踏勘並沿途做現場解說。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一行 6 人從大克山莊出發，先往北觀看梅園石壁的棧道鋼筋孔洞遺跡，然後折返往南，經爽文路鞍部、山脊上的二個連續平台、大缺越嶺古道下挖的缺口、用心隘勇監督所遺跡、大克山三角點、大銃營古砲台遺跡等，到達白布帆時，已是下午 6 時，臨近黃昏。

那天在爽文路鞍部稍往南山脊上的二個連續平台處，筆者介紹此處平台是山脈稜線上規模最大的人工開挖成的平台，應該就是明治 45 年日警討伐魯普哥及武榮兩社前進司令部的遺址，而北邊不遠處的山頭就是海拔 1183 公尺的司令山，早期的名稱叫做「蘇魯山」；同行的李嘉智老師隨即接口說：對了，就是因為這裡是日警討伐前進司令部的位罝，不遠處原來稱做「蘇魯山」的山頭，才

會被改名叫「司令山」。沿路筆者反覆思索李老師的這句話，終於如大夢初醒，過去一直困擾著無法解開的「司令山」命名之迷，終於得到解決。

日人治台後，對於在各戰役中殉職位階較高的軍警人員都會找戰役地點附近的山頭予以命名做為紀念，如明治 45 年討伐魯普哥戰役中為紀念戰死的神谷伊三郎分隊長而命名的「神谷山」【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冊(下冊)第 264 頁】，及記錄在同冊第 237 頁的同一戰役中命名的「久保山」(沒註明是紀念那位殉職者)，另外本書第 141 頁(圖 13)右下角有遠藤山標記，應也是日本人取的名字，只是不清楚是何時取的名稱及是紀念何人？而在「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冊(上冊)第 276 頁，標題是「保存在山地戰死者之遺跡」一篇，是明治 45 年 4 月 26 日(即魯普哥戰役結束之稍後)總督府山地事務本署長以「理庶第 370 號」通令於各管轄山地之廳長，其重點為：爾後請在施設(隘勇線)或討伐行動結束後，擇適宜時期命令熟練石工之隘勇使用石材雕刻戰死者之位階、勳等、功級、官職、姓名、行動名稱及戰死年月日立於該地點，永久保存其遺跡。可見日本政府對殉職人員立碑紀念之重視。

明治 45 年為了討伐魯普哥及武榮兩社；由理蕃本署署長擔任總指揮官，新竹、台中兩廳的廳長分別擔任兩廳前進隊的隊長，共動員了兩廳的正職警力 965 人、隘勇 1401 人、搬運工 2074 人、技術工 74 人，合計 4514 人，共經歷了約一個月的戰鬥，正職員警死亡 29 人、受傷 46 人、隘勇及搬運工死亡 99 人、受傷 86 人，是一次慘烈的、重大的戰役，戰役結束後對司令部所在地附近山頭予以命名紀念，是所當然。

如本書第 34 頁「司令山名稱來源的探討」文內，筆者一直囿於司令部在不在司令山上而做繭自縛，沒想到李老師的一句話，讓筆者豁然開朗，司令部不一定要在司令山上，就像神谷伊三郎也沒一定要戰死在神谷山山區，只要在其週邊，沾得上關係就可以了。而司令山名稱源起與司令部位置是互為關係的，至此，爽文路鞍部稍南的兩個連續平台，亦可確定就是明治 45 年討伐魯普哥及武榮兩社的前進司令部遺址無誤了。

9 月 19 日，再次陪大凡工程顧問公司的人員踏勘馬那邦山至大缺間的山林古道。上午 9 時從馬那邦北登山口出發，約 10 點上至馬那邦三角點，稍做停留解說錄影，即匆匆繼續趕路，由於馬那邦至大缺間路段太長，且路況較大克至白布帆差，且多處路徑並不明顯，當下到大克山莊，已經下午 5 點半，天就要暗了。

那天在走完行程後，建議大凡團隊能在蘇魯鞍部下至景山電廠通達道路及梅園石壁下至爽文野溪二處各闢建一條支線步道，以方便不同體力的登山客可以任意選擇適合自己體能的路段，且路段若減短了，可以悠哉的走著放慢步伐以欣賞沿途生態，也可以選擇不同方向的走法，感受不一樣的沿途風景，以吸引更多登山健行人潮。

客家委員會所推動的「客家山林古道網路整建計畫」，雖然無法預期未來能為地方帶來多大助益，但地方必須把握所有契機，否則機會稍縱即逝。雖然這兩年來有輕微膝關節退化現象，但為了協助地方掌握任何能帶動地方發展的機會，還是堅決的陪同踏勘整條的山脈古道，但期望本計畫未來若能順利執行完

成，能為地方發展帶來或多或少的助益。

民國 106 年 10 月 徐善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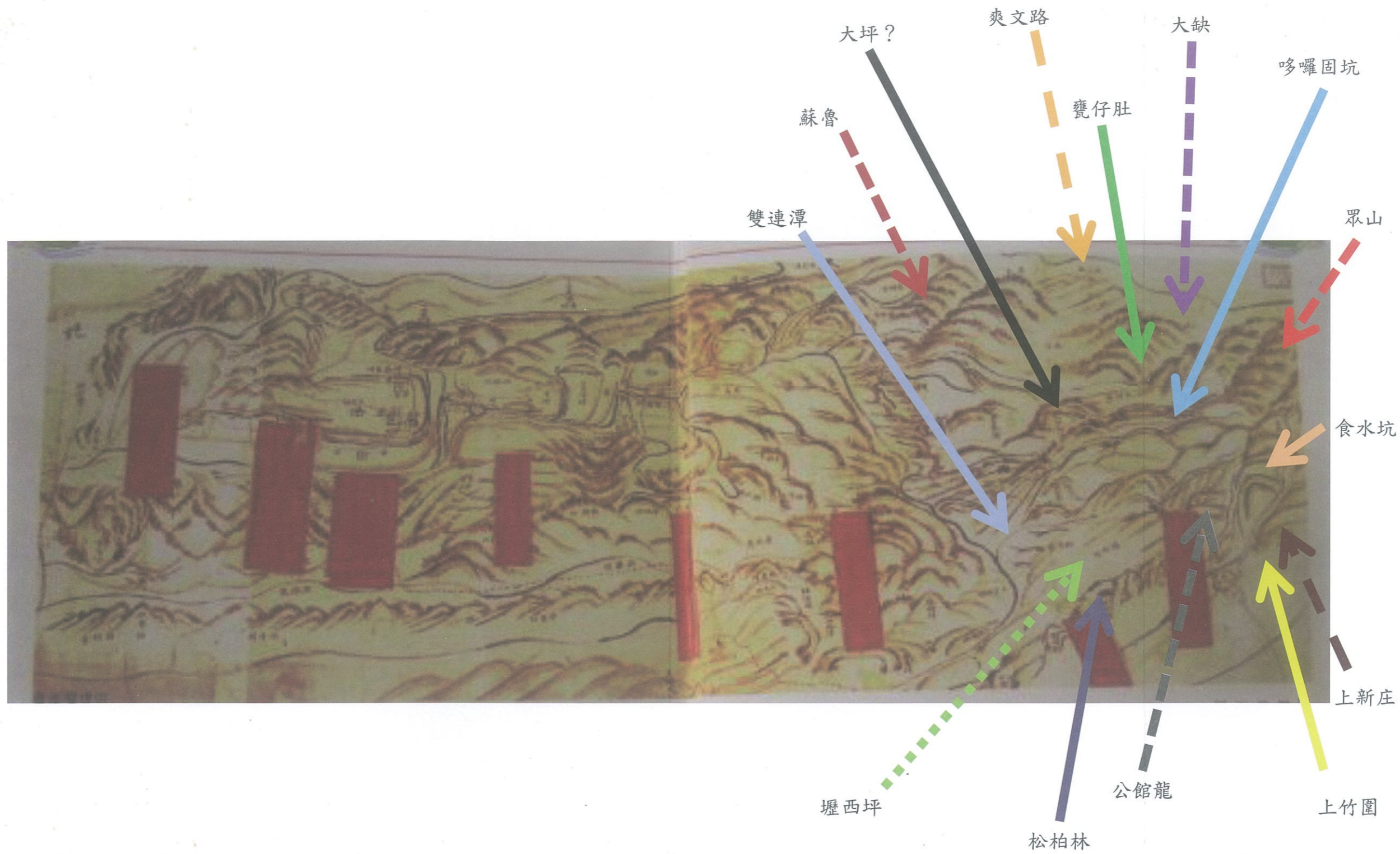


圖1
 名稱：廣泰成四界圖
 年代：清光緒15年(1889)三月
 來源：淡新檔案(17339--79)
 收藏：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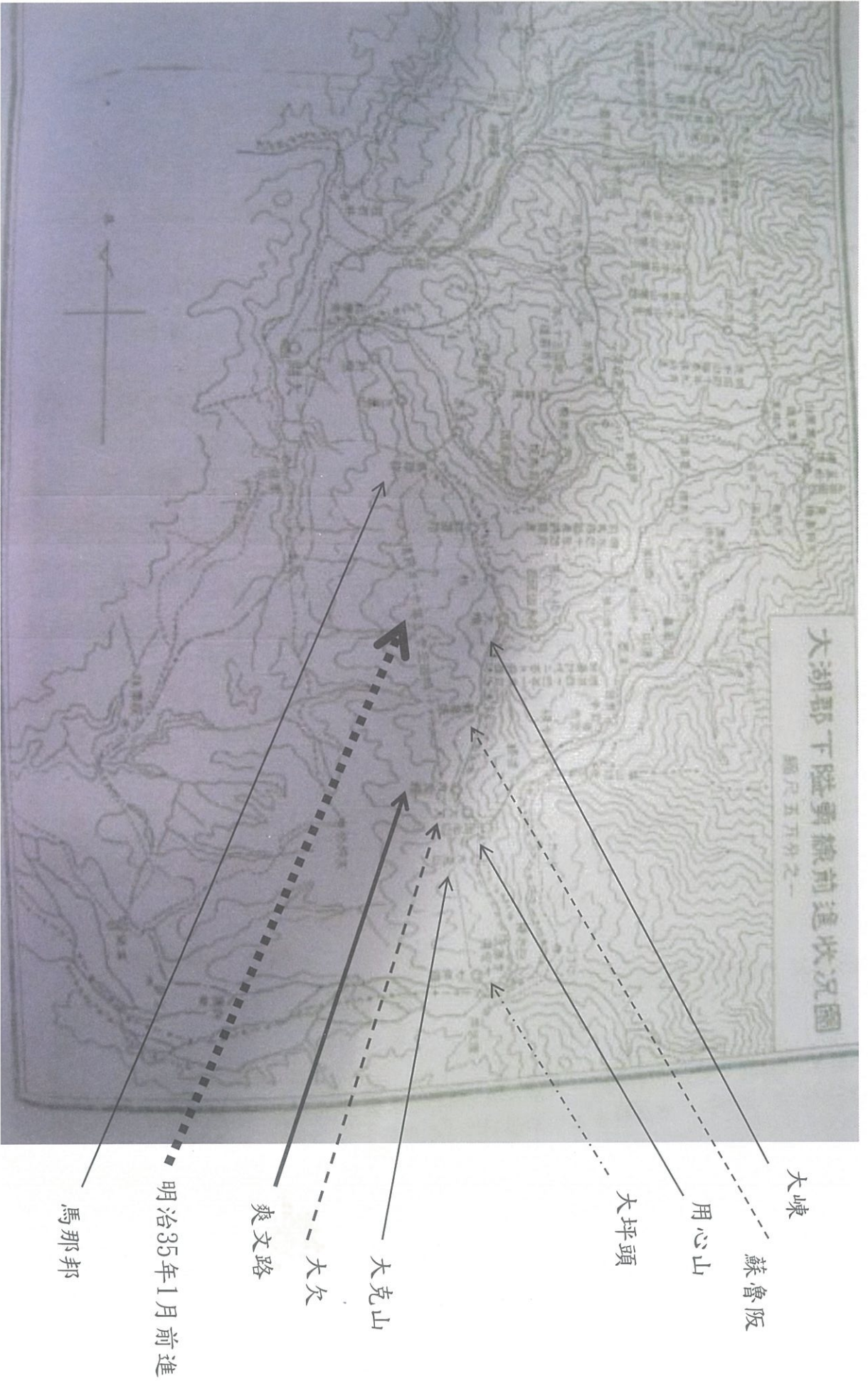


圖2

說明：大湖郡下隘勇線前進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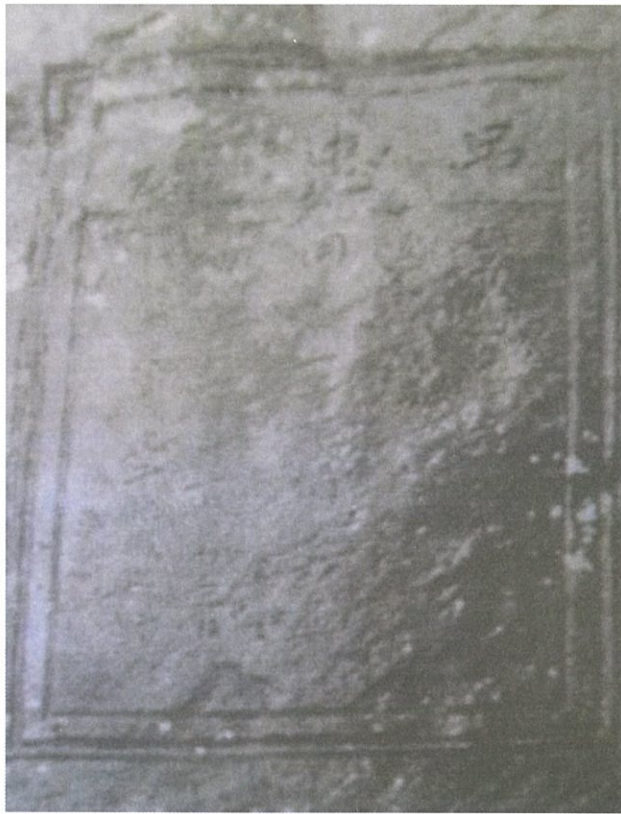


圖3
說明：梅園石壁日軍陣亡紀念石刻



圖7
說明：用心山監督所留下的白色磁質礙子碎片



圖5
說明：用心山監督所遺址撿拾到的2個鏢帽



圖6
說明：用心山監督所遺址撿拾到的2個鏢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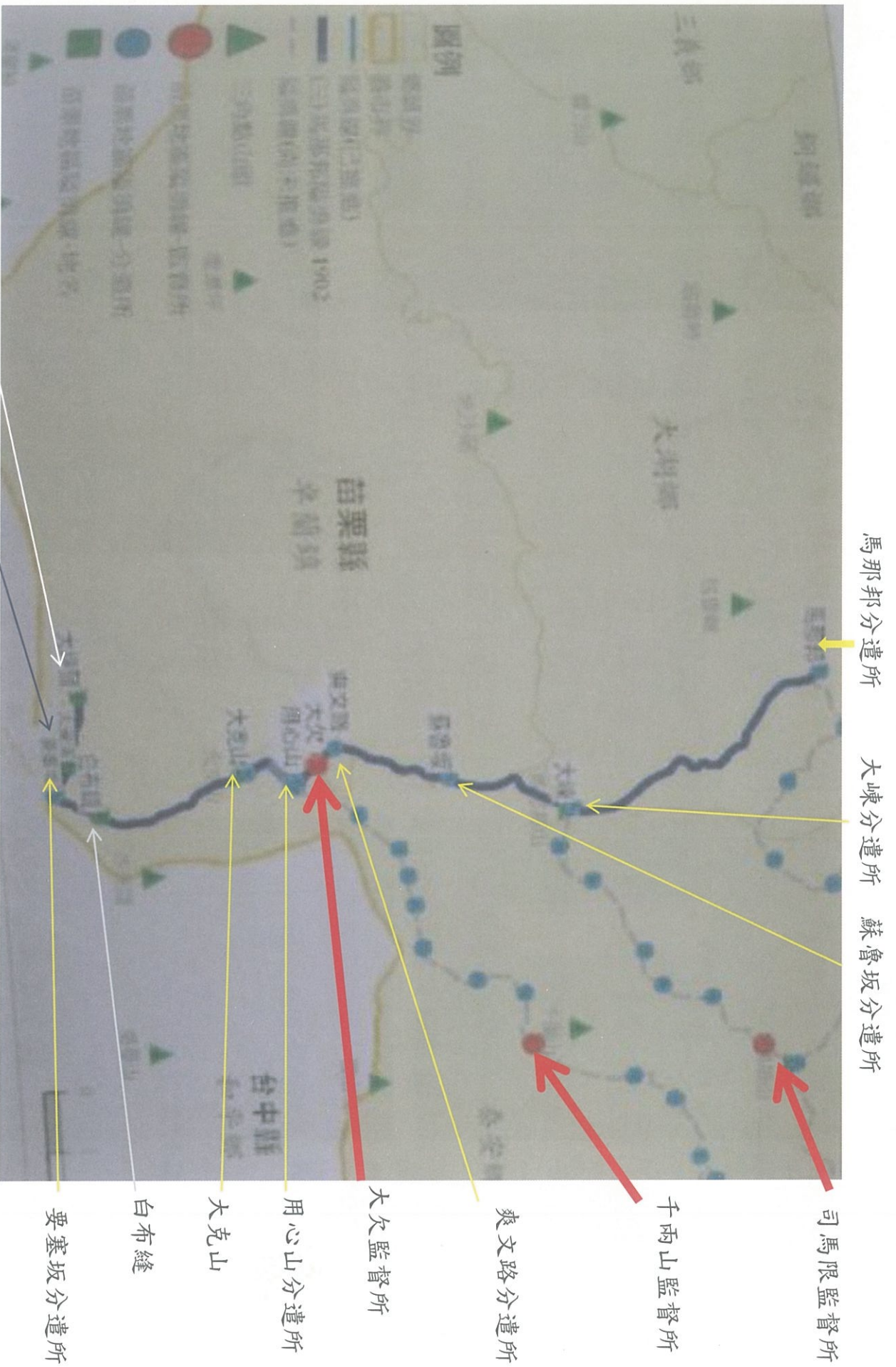


圖 4
說明：馬那邦隘勇線（1902）



圖8
說明：用心山監督所地上的圓形石板



圖9
說明：用心山監督所平台外圍的矮駁坎



圖10
說明：大克山砲台遺址



圖14
說明：梅園石壁隘勇棧道鋼筋孔穴（一）

圖11
名稱：五萬分之一蕃地
地形圖
年代：明治40年(1907)
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
社會科學資訊研究中
心地理專題中心一
研究百年歷史地
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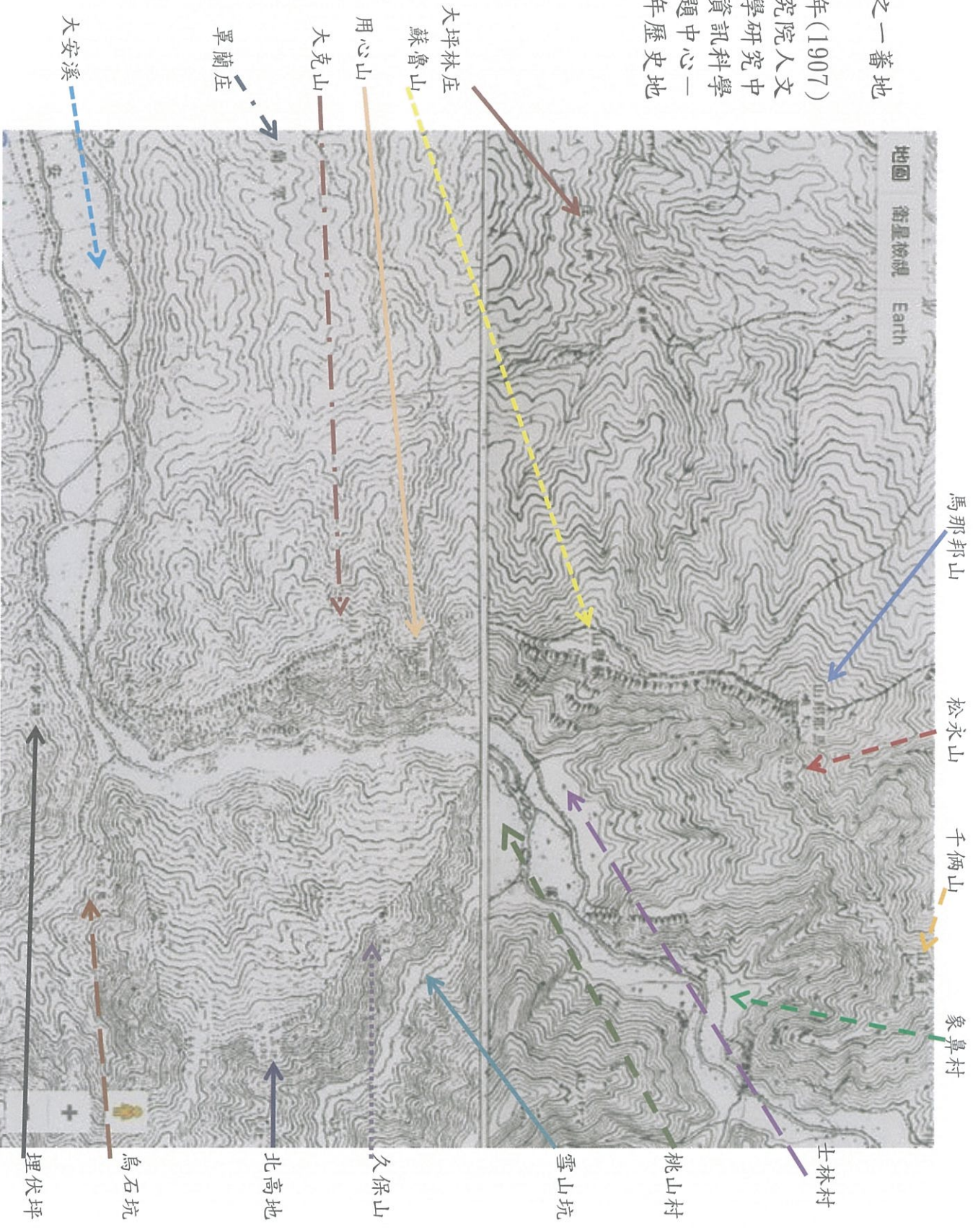




圖15
說明：梅園石壁隘勇棧道鋼筋孔穴（二）



圖16
說明：大坪林日語講習所第三期結業照



圖17

說明：苗55線道路邊上
早期皇民訓練所
的建築(箭頭處)
下方為坪林國小
橋約民國45年拍
攝



圖20

說明：思源碑全圖



圖19

說明：截彎取直開挖新河道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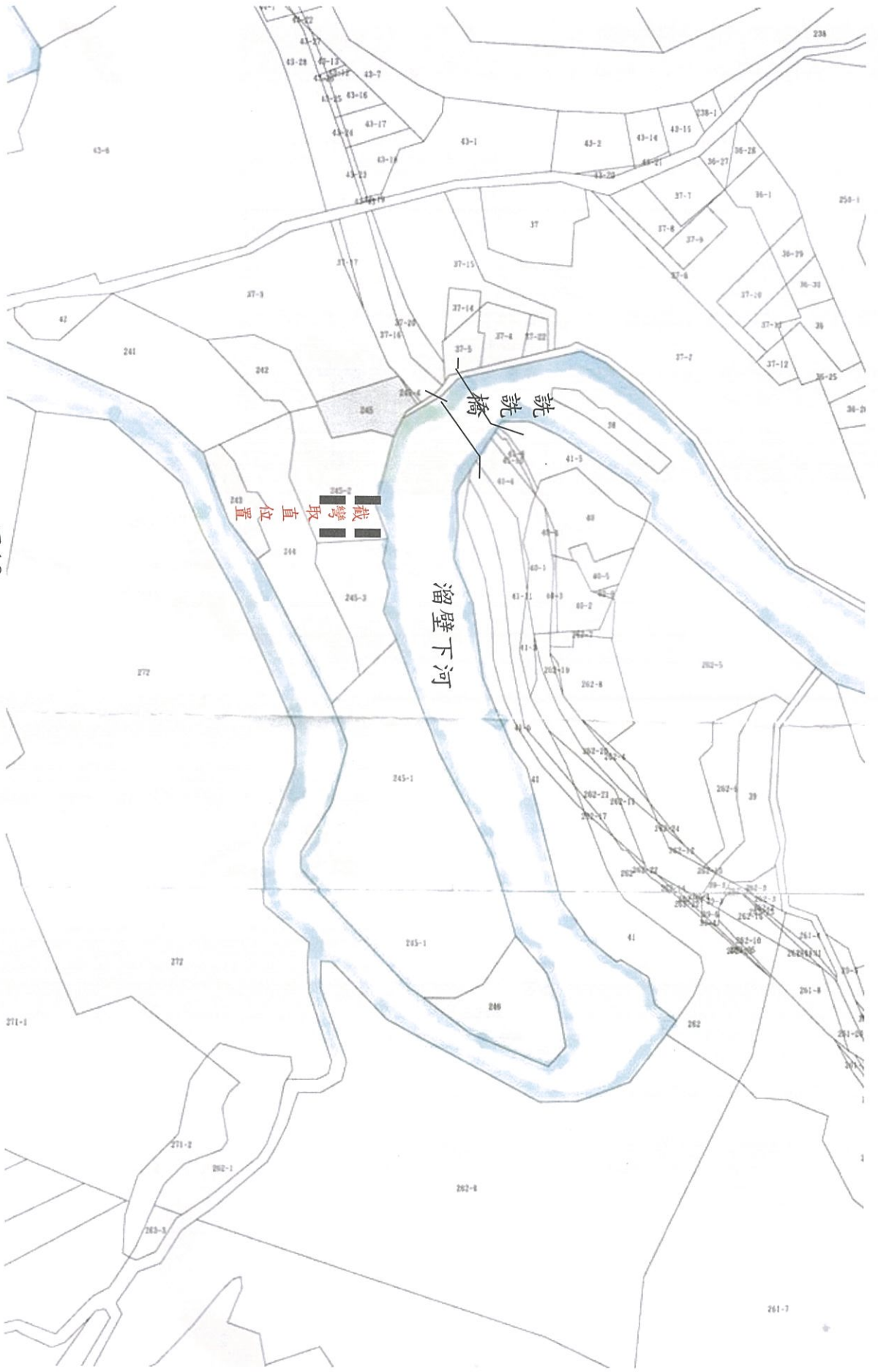


圖18
說明：洗洗橋下方的U形河道



圖21
說明：思源碑正面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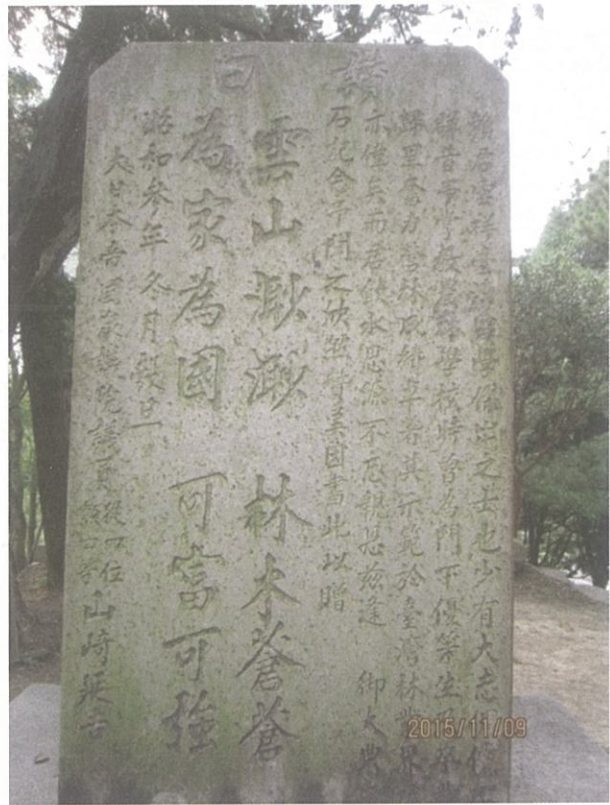


圖22
說明：思源碑背面文字



圖23
說明：思源碑旁邊的紅檜樹



圖24
說明：友好碑全圖



圖25
說明：永好碑文字



圖26
說明：大克古道越嶺處人工開挖的缺口



圖27
說明：大克山日警殉職紀念碑

再述坪林的歷史及遺跡

指導（補助）單位：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出版單位：苗栗縣卓蘭鎮坪林社區發展協會

編撰人：徐善森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定版第 1 次印行

出版數量：700 份

